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民國）

（二一）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K293
720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编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二一）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奉天交涉員署為渭原郡日警在輯安縣越界槍斃韓僑打傷華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一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滿鐵測量安奉路附近土地應派員監視事給奉天省長王永江呈文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鐵測量安奉路附近土地遴派人員監視事給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咨文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一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擬定征收日商酒稅辦法事給奉天省財政廳函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一

奉天省財政廳為附屬地内燒酒業者納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復
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一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臨江縣查獲日兵私運子彈及日軍出具説明書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二〇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匯報日警越境擅捕居民及韓僑案件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三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三神道五郎强占延壽寺房屋及地基請責令遷讓還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三五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滿鐵安東事務所承認我方對其測量安奉沿綫土地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三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縣民汪恩興與日商中江十五郎押借房屋糾葛請速解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 四〇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附屬地內燒鍋營業納稅暫照記帳辦法并出具切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五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岸日警迭次越境擅捕華民韓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 五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臨江縣查獲日兵久藤勇等私運子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 五九
東邊道尹王順存為滿鐵人員不候接洽自行勘測安奉路沿綫土地事給奉天省長等電
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 六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與日交涉停止滿鐵勘測安奉路沿綫土地事給東邊道尹王順存電
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 六三
東邊道尹王順存為已阻止滿鐵測量安奉路沿綫土地及交涉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電
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 六四
熱河交涉員署為請重申外國人不得在中國享有承墾權事給熱河督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 六六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附屬地內燒鍋營業稅在稅率未定前照暫時辦法辦理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函
大正十二年四月七日 …… 六八
東邊道尹王順存為滿鐵擅自擴大勘測安奉路沿綫土地範圍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電
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 七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鐵擅自擴大勘測安奉路沿綫土地範圍事給東邊道尹王順存電
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 …… 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川野甫照租約從速退房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 八一
滿鐵安東地方事務所為測量安奉路沿綫之條件事給東邊道尹公署照復
大正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八四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報與日人辦理測量安奉鐵路沿綫土地最后情況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八七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稅局向日商征收酒業公賣費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函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九一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抄送日人川野甫不能交回所租住房答辯書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復函
大正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九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征收日商燒酒公賣費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一一一
熱河督統公署為外國人不得在中國享有承墾權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張秉彝指令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一二二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人浦本政三郎之北陵農場拖欠水利費處理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函
大正十二年六月一日 …………………………………… 一二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清理日人欠繳之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 一三一
開原縣知事文光為明定日警官池田貫次來境調查期限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史紀常呈文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一四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官池田貫次調查以一個月為限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一四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浦本政三郎拖欠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一四九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規定日警官池田貫次赴開原調查期限不符約章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函
大正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五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與日交涉征收日商燒酒公賣費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五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準征收日商燒酒公賣費通融辦理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一六四
開原縣知事文光為日巡警侮辱省查礦委員夏恩選并撕碎公文交涉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一六六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日巡警侮辱省查礦委員夏恩選請嚴重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一七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征收日商燒酒公賣費通融辦理事給日商代表神谷義隆函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一七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官池田貫次在開原調查期限屆滿后即行退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一七八
撫順縣民陳萬鎰為日本炭礦侵占房產事給撫順縣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一八〇
撫順縣公署為陳萬鎰呈控日人侵占房產事給撫順日本炭礦照會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一八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日報房合同屆滿按時撤廢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一八五

日駐奉代總領事市川信也為安東牛莊等六處日本報房按約撤廢事給奉天交涉署代署長高鴻文函復
大正十二年八月十日 …… 一八八
日本新任駐奉總領事津船辰一郎為就任事給代奉天省長王永江照會
大正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 一九三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駐遼陽日軍因軍事演習擬實地測量地形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張壽增函
大正十二年九月四日 …… 一九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勒令日警官池田貫次克日從開原縣出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 一九九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不應限制池田貫次在開原逗留期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張壽增函
大正十二年九月十日 …… 二〇〇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局長孫源江為日人在奉天十間房開設錢莊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 二〇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官池田貫次在開原調查與普通游歷不同轉飭其克日出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 二〇八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東三省保安司令部派軍官及職工赴日留學條件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張壽增函
大正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二一〇
撫順縣民劉恩溥為日本炭礦硬拆房屋挖毀墳園請嚴重交涉賠償事給撫順縣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二一六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準駐遼陽日軍測量演習地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張壽增指令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二一八
奉天省城商埠局總辦高清和為不準日人在十間房開設錢莊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 二一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準駐遼陽日軍測量演習地形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復函
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 二三五
署新民縣知事劉芳彬等為日商昌隆號公開售賣槍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二三七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克速交涉解決日商昌隆號售賣槍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二四〇
奉天特派交涉員張壽增為日領請商議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新約（二十一條）施行細則事給奉天省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二四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二十一條新約無效及交涉日本用地內我警權事給奉天交涉員署令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五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速將從奉越境入駐綏東縣武裝日警撤退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 二五二
熱河交涉員署為催令華興公司雇傭之日韓僑工趕緊退出綏東縣境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二五五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撤退駐綏東縣日警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函復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 二五九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撤退華興公司雇傭日韓僑工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函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 二六五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華興公司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函復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七一
奉天省城商埠局總辦高清和為日商廣福銀號未經許可強行營業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八七

熱河交涉員署為駁斥日領從綏東縣退警交地各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復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九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速從綏東縣撤警退地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復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三〇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在安東等處所設報房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封鎖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三〇五

熱河交涉員署為要求日本趕辦退警交地并附送雇傭證據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三一〇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詭辯華興公司雇傭日鮮僑民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函復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三三二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華興公司馮萬良被捕獲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會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三四一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華興公司農場及進駐日警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三四五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華興公司馮萬良與日人川本靜夫之關系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三五五

署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為日本經營煤礦到處設警收捐有礙主權請交涉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三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安東、年莊等六處報房應即自行按約撤廢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三七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封鎖日本在安東六處所設電報局系屬違約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張壽增函復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三七六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珍為交涉日人在撫順設立派出所及轉呈撫順縣交涉意見書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復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 三八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希日領履行前言克日從綏東撤退日警事給日駐赤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三八八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中日條約與華興公司農場權利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三九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拒絕釋放華興公司馮萬良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復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三九七
熱河交涉員署為華興公司系華人投資均系完全華產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復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三九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復縣地審廳檢查廳呈日本租界地方中國人民刑案件一律引渡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四〇一
熱河交涉員署為日從綏東撤警退地不得推諉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四〇七
熱河交涉員署為日撤警退地并抄錄外交部給駐京日公使照會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四〇九
熱河交涉員署為駁日本不承認華興公司雇傭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四一一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華興公司農場所派日警撤退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四一三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日人川本靜夫系華興公司之發起人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四一九

熱河交涉員署為答復日領照會華興公司案問題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復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四五三

熱河交涉員署為抄送華興公司馮萬良司作雲供詞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四五七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華興公司開辦農場及撤退日警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會
大正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四六二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否認馮萬良司作雲供詞稱華興公司系中日合辦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函復
大正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 四六九

熱河交涉員署為送華興公司馮萬良親筆結狀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 四七六

奉天特派交涉員張壽增為禁止日商在十間房開設錢莊交涉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 四八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要求日領館更正在照會中使用支那字樣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 四八七

熱河交涉員署為華興公司停止一切事務及日人川本靜夫即撤離綏東縣境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四九〇

奉天省公署為日警在輯安縣結衆持槍越境圍攻我警駐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四九四

為照會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據輯安縣知事呈稱、本年十月九日、
有日人十二名、均着中國衣帽、內有三人、各帶大槍、其餘
均持手槍、至縣境大朱仙溝、韓僑崔鳳枝家中、收掠畢、向
溝裡串去、又本月十五日晚、我國民船四隻、在溝因裝載不
足、船主楊志山、帶領船夥于所成等、南下攬載、行至中流、
被韓岸渭原郡梨山洞日警、鳴槍擊傷于所成一名、又(舊

歷、八月十六日、韓僑百家長張六清、因事外出、於十九日晚有韓岸渭原郡舊邑日警署過來日兵十四名、將其胞兄妻子、均行毆打、復將我國發給百家長証狀、及花朝布二十尺白漂布十二尺、中國青布鞋一隻、一併掠去、又于本月二十一日晚十鐘時、由韓岸渭原郡梨山洞日警所潛來日兵十餘名、各持槍械、至閔門拉子地方、將韓民張儀範元昌道二人、鄉虜過江、又本月二十七日早三鐘時、大高力墓子地方、由韓岸潛來日兵六七名、將僑居韓民車正轄擊斃即

回韓岸又十一月五日早六鐘時有興文警察署勤務桂永植領日兵六名由上沽龍蓋過嶺在老人滸將韓僑金中守捉帶槍斃復將李四紅兩腿打傷又十月二十八日滿蒲城巡察金吉太引導日兵三四十名擅自越境槍斃砬石岔韓僑鄭德厚鄭德守崔洪俊等三名並槍傷李京世裴明瑞崔贊瑞及中國農民宋元康等四名又十一月五日晚十二鐘時由韓岸渭原郡梨山洞過來日警九名各携軍械至地滸裡搜掠韓僑並鳴槍擊栽巡邏之民團幸團

丁知是日警、始稍退讓、未致雙方傷害、以上各案、均經知事、隨時派員過江向日警交涉、雖允認嗣後嚴守條約、決不再蹈故轍、而該兵警復屢次越界擊捕韓僑傷我居民、並鳴槍擊我保甲、種種行為、實屬違約擾亂我境之治安、知事又派專員至韓岸渭原郡、日警署長上本數太郎、及楚山郡警察署長村松卯八郎、嚴重交涉、對於擊傷我國船夫于所成一案、給予醫藥費暨賠償直接間接損失金共計日金八十六元、由受傷人于所

成領訖其對於持槍越界擊捕殺傷等情多方掩飾僅稱不能仍前越界至我民宋元康無辜被傷至今未給撫卹呈請交涉等情據此查日本警察並不通知我國警察屢有兵警侵入我境擄殺韓人多名並槍傷我國人民實屬違背約章亟應嚴重交涉以維治安令仰特派交涉員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韓岸日警迭次潛入輯安縣境擊斃韓民槍傷華人似此橫行無忌寔屬不顧邦交試就上述各案觀之均屬

違約行為，並應將各該日警嚴行懲處，以儆效尤而睦
邦交，相應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達韓岸各該管長官，從嚴約束兵警，
嗣後不得擅行携帶槍械過江逮捕及傷害人民，並將
各該兵警按名懲處，以免再蹈覆轍，至於華人宋元康
一案，應如何優給撫卹之處，以憑轉報，統希速辦見復
為荷，此照會
日總領事

省長鈞鑒關於滿鐵地方事務所長山中繁雄請求測量安奉路線
附近土地一案前奉
鈞署第四一零號訓令內開此案據交涉署議妥允予通融辦理以示優
待等情並擬具條件四條一測量以若干日為限二測量時毀壞地面上
建築物該會社應負賠償責任三測量畢即不得有其他行為四此

次測量係交誼的通融他處及將來均不得援此為例應先由安東交
涉員妥為交涉俟其承認後始可允准等情並令由道尹就近按照
實地情形詳加審核如有究密條件應即據實呈覆以憑核辦等
因奉此道尹考查日人此番測量尚可通融辦理惟其測量究竟是
何用意我國亦應派測量人員一二名加入監視以便考查茲擬於四

條之中擬請由

鈞署咨商總司令部 揀明白測量之員酌派一二人加入監視測量是

否可行除分呈外尚希

鈞裁示遵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郵代電悉、仰候洽請
總司令部、遴派明悉測量人員一員、
加入監視、以昭慎重、此令
為咨行事、業據東邊道尹兼交涉員
郵代電稱、閱悉云云等情、除指令
照辦外、相應咨請
查照遴派明悉測量人員一員、前往
監視、以昭慎重、並希
見復、此咨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

逕啓者關於日商在奉開設燒鍋應與華商一律納稅一案

前准

日總領事來文即經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在案嗣據日領事館員提出納稅辦法

來署協商一再辯論又復互相讓步始擬定從價納稅

初議值百抽五現又增加二五只計從價值百抽七五核與華

商按班納稅者相差無幾曾將大概情形面陳

台核囑即詳訂辦法再行察奪惟辦法中應載明由稅

局派員隨時查驗一層庶免影射業經詳告日領照辦

譯據該館員面交日商擬具辦法九條到署，照譯漢文附呈
查核，按其條文約係依據烟稅條例，然其情事不同，其間
應行刪改之處，如第一二三各條之東三省字樣應改為奉天
省，至派員查驗一層，業應我方之提議，規定於第八條之
至前九條應否修正亦宜詳酌
中，此外各條如有未盡妥協之處，應如何刪改，請即
交科核擬，再行協商簽訂，相應檢同該辦法原文譯件
函請
貴廳查核辦理，見復施行。再遼陽縣屬亦有日商燒鍋
營業，自奉省令增稅後，停止運輸，據日領館員面稱擬請

貴廳先行令知遼陽税局、即照七五征税、抑或在本辦法

未簽訂以前、令該局暫行記賬、以便運輸等語合併陳明

鈞裁

核奪、此致

奉天財政廳

計附送酒税辦法日文譯文各一件

中華民國　十二年一月　日

奉天財政廳會同奉天交涉署與日商燒鍋業代表滿蒙釀造會社神谷義隆商訂酒稅辦法九條開列如左

一 日商燒鍋業在本省所釀造之酒行銷東三省各地方應行繳納按照市價值百抽七五之稅金

二 業經繳納前項稅金之酒銷售於東三省境內無論過路及落地等稅均不再徵

三 日商燒鍋將自己釀造之酒輸送於東三省以外之各省地方逕赴海關照章納稅

四 中國政府對於在中國釀造之酒其稅金有比較此辦法減輕或有利之待遇時日商燒鍋業亦准均霑之

五 納稅應用本省通用貨幣

六 本辦法即時實行之

但本辦法未訂以前所有記賬之酒亦照此辦法處理

七 對於業經納稅之酒在東三省境內無論在何人手中中國徵稅官署不得留難

八

納稅場所應由各該燒鍋向就近稅捐局繳納稅

局委員亦得隨時前往各該燒鍋查驗如撥運往

他處時須持原稅票赴就近局卡換領分運護

照以便沿途查驗放行倘所運之酒經過局卡

查無已經納稅之分運護照時即為漏稅當由

查出局卡立時補稅

九

本辦法作為暫行簡法以十年為限期滿時如

無異議繼續有效

奉天財政廳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開、准駐奉日本總領事照會內稱、以本廳第二零六號訓令、及省城稅局、對於滿蒙釀酒會社通告、似有向附屬地內燒鍋業、欲適現行稅則之意、與條約及其他規定、有抵觸之點、斷難承認、並准該館員到署、面提擬仿紙菸前例、由雙方協商、在未解決以前、先行記賬、並請轉達等語、譯錄來文、並面晤辦論情形、咨請查照核辦、見覆以憑轉達、等因准此、查奉天全省燒

酒業者、前日 公請平均負擔、維持酒業、非將內地酒稅減輕、即令鐵道用地各燒酒業者、完全納稅、等因、本廳固知南滿課稅條規、尚未實行、而對於各燒酒業者、又無辭以對、只可令飭各稅局、對於用地內之無稅燒酒、不准運銷用地以外、以杜各燒酒業者爭請平均負擔之口、本廳之意、並不希望在南滿鐵道用地以內之各燒酒業者、納稅、豈有試行稅則之意、故將前次認

納一班半班之稅者、完全取消、只不准運銷用地以外、即有卑

我內地各燒酒業者不平之氣、藉以免其爭議滋事耳、希即

查照轉達為荷、此咨

奉天交涉署

財政廳長王永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30號

令特派交涉員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七

案據臨江縣知事呈稱，本年一月十四日早八鐘，據第一保甲總甲長朱起福呈，據大栗子溝第四分駐所保長潘文富報稱，本年一月十三日晚七鐘，保長帶丁巡邏至局所南邊官道駐江沿二里許，查有日人四名，各帶武裝，保護馬扒犁一張，裝載子彈十箱，保長詳加盤詰，並無護照，且未知會縣署，茲訊

通飭有案、理合將該日人等戎裝如數扣留、送請核办等情、轉

送到縣、計並送日人四名、鮮人扒犁夫一名、扒犁一張、快槍四桿、

子彈十箱、知事立即依法偵查、得悉日兵四人、一名久藤勇為

中江鎮日本守備隊軍曹、一名鈴木教克、一名松浦政吉、一名

小山仁之助、均為該隊之兵、據稱伊等前赴本國江界郡守備

隊領得三十八年式步槍子彈十箱、僱得鮮人馬扒犁一張、

裝載四行以備運至中江鎮兵隊供打靶操之用因在江道行走不料誤入貴境致被貴國軍隊將軍火扣留按照國際法邦等未執護照未赴貴國局所官署掛號本有未合惟所裝安全子彈與通常子彈有別與貴國治安並無妨礙伏乞顧念中日兩國交誼准予通融放行等語知為詳加檢查該軍實所稱情形尚屬實在因於同日早十鐘時將該日兵攜彈各件完全發還取有受領證明書在案嗣於十五

日晚六鐘時後接第一保甲總甲長朱起福來署報稱頃接第四驛所保長潘文富函稱一月十五日晚四句半鐘中江鎮突來日兵二十餘名徒手者三四名乘自行車持軍刀者軍官一名其餘皆持大槍欲將驛所卡圍之狀該日軍官帶徒手兵數名朝鮮通士一名進院向書記索要昨日解送之日兵久藤勇等彼時保長帶隊解送日兵來城回行尚未到防驛所內僅有書記董鶴鳴廚役一名幸該書記稍明義理不抗不懼

以公理正色陳說、善言對待、該日軍官先以怒氣之狀、隨以稍息、該日軍次携營林廠來信、方悟回行去訖、係亦帶隊回防查詢此為、幸未受其侮辱、藉此報告並請示對於日本似此事件、如何辦法、稍有敷衍、恐國際權限日益放棄、若認真以辦理、而日人如此野蠻行為、又恐惹起意外之端、懇請轉請辦法、指令祗遵以資、等情前來、查該驛所函稱各節均係

實在情形、理合報請核示等情、經職縣選派專員王華溪前往實地覆查、確與原報情形相符、並偵悉該縣日軍係中江鎮守備隊小隊長田中金藏所率領、取具附近鄰佑切結、送請查核前來、正擬呈報間、於同月十七日、復據中江鎮憲兵分所所長野島、齊藤、中江鎮守備隊分隊長木下、兩軍官來縣交涉、聲稱該隊軍曹久藤勇等押運子彈過江、行走原為習慣上所不禁、貴國軍隊解我

武裝實屬無理經知會依約駁之伊方詞窮繼又云扣留
子彈純係保也一人不是應予懲辦後經知會據理嚴駁
伊非無詞而去此本案發生結果之實在情形也查臨邑
韓前接朝鮮犬牙相錯鴨江封凍之後按照當地習慣
國不准示行人來往惟軍火一項關係國禁依約依法必須
檢查卑職縣現在地方不靖關於檢查軍火尤應特別認真
真此次一甲之訴因日兵押運子彈一無護照二未掛號

送縣檢驗，既業不合，而於知事查明之後，即予放行，未嘗片刻留難。是鄂方之待遇尤為優厚，乃該日軍本田中金義帶領多人，公然違約擅入我境，設非甲丁來臨未在局所，以則蠢愚健兒，目睹前狀，勢必釀成意外之端，亟應按理交涉，方免再蹈前轍。知事籌思至再，惟有呈請鈞署照會駐安日領事，通知沿江日兵，日後遇有輸運

檢彈、經過我境情、形務須由該國官員、發給護照、
函通告我國官員、派發保護、並飭禁上項違約行
為、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照錄說明書、具文呈報鑒
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說明書均悉、亦
理甚是、該遇此等行為、仍予嚴禁並嚴令行特派交
涉員、接理、交涉、如再有此等行動、致地方發生、誤會釀
成事端、我方不負責任、書奉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鈔

同說明書、令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說明書

為出具說明書事、前同敝隊赴本国江界郡守備隊、領得三十八年式步全子彈十箱、隨帶子彈執照一張、僱鮮人馬扒力一張、以備裝運中江鎮、供打野操之用、並各攜大槍一支、備資捍衛、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晚七鐘行至貴衙門彦界大栗子溝

地方、誤入貴境、擅留遇貴國保甲、上前盤詰、只無我國譯員恐踐違

國際公法、將我等所運子彈扣留送東、伏乞貴衙門顧念中日兩

國友誼親善、准豫格外恩寬、將上項槍彈、如數發還、是為至盼、此上

臨江縣公署查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久藤勇 押

鈴木教克 閱

松浦政治 押

小山仁之助 (印)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查安東寬甸輯安臨江長白等縣與朝鮮一江之隔褰裳可渡而日側國防鞏固軍警星羅棋布動輒伺機入我國境擅捕住民及韓僑屢經本署與駐安日領交涉卒因日側缺少誠意多有擱淺未能解決之案事關國權未便緘默於去歲三月內已將自民國十年一月以來

日警越境擅捕我國人民及韓僑各案咨行在案其去歲三月以後發生各案尚未呈報除分呈外相應將有案可稽者詳細列表咨請

查照交涉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計附日警越境擅捕居民及韓僑案件表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日警越境擅捕居民及韓僑案件表

（第　號）

縣別	案由	越境日期	交涉已否解決
輯安	日人十二名着中國服裝內有三人各帶大槍其餘均持手槍越境搜掠韓僑崔鳳枝家並阻交通令不得通報警甲	十一年十月九日早四鐘	未解決
仝	韓岸渭原郡梨山洞日警鳴槍擊傷中國船夫于所成	十月十五日晚四鐘	仝
仝	韓岸渭原郡舊邑日警署警察十四名越境將韓僑百家長張六清之胞兄及妻子毆傷掠去百家長証狀及布疋等	舊歷八月十六日	仝
仝	韓岸渭原郡梨山洞日警駐在所警察十餘名持械將韓僑張儀範元昌道二人擄去	十月二十一日晚十鐘	仝
仝	韓岸日警突來輯安境內大高麗墓子地方將韓僑車正輯擊斃即渡江逃歸	十月二十七日	仝
仝	韓岸文興警察署勤務柱永植領日警六名越江至老人溝將韓僑金中守帶去槍斃復將李四紅打傷	十一月五日早六鐘	仝
仝	韓岸滿浦城巡查金吉太領日兵三十四名越境槍斃韓僑鄭德厚鄭德守崔洪俊槍傷李京世裴明瑞崔贊瑞中國人宋元康	十月二十八日	仝
仝	韓岸渭原郡梨山洞日警九名持槍越境至地溝搜掠韓僑並槍擊我巡邏之民團	十一月五日晚十二鐘	仝
仝	韓岸生洞日警署警察四名越境槍傷高麗園丁江書麟杖我警隸日警韓人金鳳善一名	十二月六日	仝
仝	蘆洞土城日警出張所日警八名持械越境擄去韓僑吳貞俊金鼎三羅金濤全陽英四名	十一月三十日	仝
安東	韓岸義州警察署州內警察官駐在所警察十三名越境騷擾果子園一帶居民將民人許天鳳槍械強行借去	十月二十五日	仝

臨江	韓岸辛興警察所警察双木吉太郎等五名越境搜翻韓僑朴東春家宅	十月九日	未解決
仝	中江鎮日警署警察六名槍傷郵差穆峯春(因拒絕搜翻郵件)	二月十九日	仝
長白	韓岸惠山鎮日警署警察三十餘名越境搜翻韓僑家宅將韓僑牌頭全萬貫之戶口冊及入籍執照掠去	十一月九日	仝
寬甸	韓岸全沙溝日警出張所警察四名越境進窜各韓僑家宅被獨立黨將日警韓人姜太煥擊斃	七月二日	仝
安東	韓岸龍寶溝日警察和留趙氏溝網戶魚網	舊曆三月七日	已解決
安東	韓岸義州日警署警察四五名越境擄去韓人金文魁一名槍傷民人李鼎耀	八月二十七日午後五時	未解決
臨江	韓岸中江鎮日警大桃軍治等四名携械越境圖謀暗殺韓僑被我警發見補獲繳經臨江縣署撮影引渡	十二月四日早八時	已解決
安東	韓岸龍岩浦日警察黄夜越境將漁民趙恩有李財澤謝連春三名擄去拘押多日交涉放回	四月十二日	未解決

附記

照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三神道五郎強佔延壽寺房屋及地基一案、迭據該寺僧人得力格加卜具呈到署、業於上年四月三日、以公函第四八六號、是月二十一日、以第五八四號、八月十八日、以第一二六一號、及十月二十四日、以第一六三二號、先後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即飭警勒令三神道五郎從速拆房讓地、交付房租、並對於該日人之不法行為、即盼嚴加處

分各在案迄未見復甚為遺憾茲又據該僧呈稱窃僧於上年十月間云云此案總難解决理合再行呈請鈞署速為嚴重交涉俾寺地早日退還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查此案延宕已久該寺又係公產三神道五郎霸房已久實為不合相應再行函請

貴館查照飭警傳案訊明責令遷讓還祖俾早結案並祈迅速辦理剋日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呈為測量安奉沿線土地一案安東地方事務所山中所長已經承認
我方要求謹請
鑒核事竊查此案前奉
鈞署訓令與安東地方事務所長交涉要求四條並追加我方遣派測
量員一名以便查看等情歷經職署
辦理交涉在案旋於上月三十一日
接准安東地方事務所之安地第二八八八號函開逕啟者接准貴署

PDG

一月二十八日外字第三號照會關於測量土地之件已悉一切茲答覆如左相應函請查照速急見覆為荷計答覆要求四條(一)測量期間及着手時期測量期間六十日測量着手時期由二月初旬起(二)當測量之際建築物及樹木等認有損毀之處本所擔任賠償(三)測量終了後不設測量標記及其他諸般之施設再由貴署派測量員一名本所無異議(四)將來不能援此次測量為前例等因准此查該地方事務

所此次函覆各節尚能諒解我方好意全部承認履行要求各條則我方似應速派測量員參加俾能在預定期內施行工事使早竣工免妨農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中江十五郎與敝國人汪恩興因贖房發生糾葛一案前據汪恩興具呈前來業於上年十月三十日以公文第一六六三號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嚴飭中江十五郎收價退房及賠償損失在案迄未見復深為遺憾茲又據該民呈請迅速解決到署查此案多年未結以致汪恩興~~不堪其苦~~拖累甚深原呈答辯各節理由甚為正當相應抄錄原呈再行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嚴飭中江勒令尅日收價退房及賠償損失
望勿再任其狡辯致滋訟累而便早日了此懸案仍希速
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抄件

具呈人汪恩興

職業在卷

原籍瀋陽縣

現住　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緣民興中江十五郎因房產糾葛一案查此案事實迭詳原卷毋庸贅敘惟本案應研究之點有四(一)原約載明一千二百元而中江十五郎聲稱以日金三千九十七元六分繼承此債權是否合法(二)伊招聚中日各戶租住並開張營業多年堅不承認租項而借伊之債復有利息之要求有無是理(三)民於債期

交房之時伊並不追索前欠之利息直至年餘仍允氏續借三百元並其計算
書內有扣除房租三百八十八元一語此等情形當於交房之時是否有以租抵
息之成議(四)伊於本金原額外出款三百元是接承氏之房户孫仁軒名下六
間房契一張契內載明錢無利息字樣此三百元伊竟加入本金之內合併生
息是否有效是以就第一點而論查原約既載明借本壹千貳百元氏所應
負担之債務即在此數而伊應享有之權利亦在此數乃中江十五郎竟以

日金三千九十七元六分相繼承改作本金而生息不但違背原約且爲法律所
不許即衡諸情理亦所難容就第二點而論招户收租復生利息無論中外各
國法律均無此項片面之主張自應予以駁斥實無研究之餘地就第三點
而論查本金利息每月四十八元及至償期民即交出房屋八間歸伊招户收
租每間租項以六元計算共四十八元核與利息相抵是以毋須另訂契約
也不然當民交房之時雙方如無以租抵息之成議該社早將房屋變賣

抵本斷不能遲至年餘拋棄前欠利息於不問而反允民續使三百元世間有此理乎就第四點而論查此三百元之用途是伊接承民之房戶孫仁軒名下典契一紙之用查該契由根本上解決其中本無納息之字樣伊竟隱契不現而反加入原本以內合併生息無非空言主張並無証明揆之人情法理殊屬不合故此民對於此典契三百元部分並無利息不承認外揔之查原約借本一千二百元由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大正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止計九十二個

月共計利息四千四百十六元加以原本並伊接承孫姓典契房價三百元共

計本利五千九百十六元除前已交付利息五十元外下餘本利綜計五千八

百六十六元若以全部房租計算民先交房屋八間由大正五年三月二十三

日起至是年十月二十三日止以七個月計算每間房租六元共三百三十六元暨接

承孫姓房屋六間前後交房二次計房十四間由大正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大正

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以七十五個月計算每間房租六元共六千三百元以上綜計

房租六千六百三十六元按以上房租利息兩項比較除清償本利外尚餘七百餘元伊不究利息民因無他異伊有利息之主張民有房租之請求此乃定不可易之理也據稱要求修繕費一節按房屋失修零星小補事恒有之然亦耗費無幾斷不至有一千五百六十九元之多此等情形是否訛賴明眼人一見而知伊又稱是項房屋因担保而管理並無收租之事既無收租之事即有要求全部利息之理由云云查其計算書載有扣除房租三百八十八元一語收租抵

息伊已直認不諱供情俱在萬難翻異徒事狡辯能有效乎又查民法關於債權債務之償還年限至多其利不能逾本以租抵息又係我國之慣例伊竟出此滾利盤剝之要求尤屬違法民斷難承認按以上情理觀之則中江十五郎要求各點顯係訛賴自應速予解决以免訟累而保土地若長此不已在伊固為得計在民實不堪其苦矣理合具呈伏乞

奉天交涉署

謹將金融會社帶江十五郎出租各戶列後

蕭會雲 溫學如 張文 姚全 孫蔭宣 鄧祿 于姓 金姓、劉姓 汪姓

吉田喜和 宮内重藏

住址警察二分署第一分署門牌四百八十九號有戶冊可查

大正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拝啓陳者敝國商製造ニ係ル焼酒課税ノ件ニ関シ貴特派交渉員ノ至大ナル御配慮ニ依リ根本

的税率ノ決定シ見タル趣本總領事ノ深ク感謝スル處ニ有之候然ルニ納税辨法協定書作製マテニハ尚多少日時ヲ要スルヤニ察セラレ斯クテハ敝國當業者ニ於テモ多大ノ苦痛トスル處ナルヲ以テ協定書成立マテノ期間記賬式辨法ニ依リ商取引ヲ行ハシメ協定書成立後ハ該協定ニ照シテ既往ニ

紙ノ通リ當業者ヨリ提出致候
間協定書成立マテ右様融通辨
法ニ拠ラシムル様財政廳ヲ経テ
當該税捐局ヘ御通達相成度
此段切ニ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誓約書

日商燒鍋税捐辦法協定未
訂中認賬發行ノ印照ニ對シ
テハ協定成立後該辦法ニ照シ
相違ナク納税可仕候
右堅ク誓約致也

大正拾貳年貳月貳拾壹日

千山 葉茂海
首山 興茂海
右代表者 土志甫他吉

奉天財政廳長王永江殿

敬啓者、關於敝國商製造燒酒課税一案荷蒙
貴特派員甚大之斡旋得見根本的税率之決
定、本總領事所深感謝惟至協定納税辦法尚
需時日、在此期間敝國商燒鍋營業當事者頗
感困苦擬以協定書成立之期間為止照記賬
辦法照常發賣俟協定書成立之後按照該
協定補納既往之税金等情提出如另紙切結前
來用特函請

貴署長查照仍以協定書調印為止並祈暫照通融辦法辦理煩為轉達財政廳知照該管稅捐局遵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切結

日商燒鍋協定納稅辦法未訂之期間
内對於泥帳發行之印照應俟該協
定書成立之後按照該辦法納稅用
特具此切結屬實敬呈
奉天財政廳長王鈞鑒

千山榮昌海
前山興茂海
代表者志甫他吉(印)

公函第卅號

敬啓者、案奉

省長　指令、據安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呈、以東邊各縣與朝鮮一江之隔、而韓岸日本軍警、迭次越境、擅捕華民、及韓僑、屢與駐安日領交涉、卒因日側缺少誠意、多有擱淺、茲將來未解決各案、摘錄案由、列表呈請、交涉等情、奉令內開、呈表均悉、云云、是為至要、此

令等因奉此相應錄表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請將表列各案查照安東
交涉員所擬辦法迅予協議了結以篤邦
交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敬啟者、案查接管卷内、奉
省長訓令内開、據臨江縣知事呈稱、云云、即便遵
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並附發說明書到署、相應
照抄說明書、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知沿江韓境官署、從嚴取締、並
希照章嗣後勿得再在我國境内運送此項禁品、以免彼此誤會、
致釀事端、盼即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為出具說明書事、前因敝隊赴本國江界郡守備隊領得三十八年式安全子彈十箱、隨帶子彈執照一張、攜鮮人馬扒力一張以備裝運中江鎮供打野操之用、並各攜大槍一支、備資捍衛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晚七鐘行至貴衙門屬界、大栗子溝地方、誤入貴境、擅過貴國保甲、上前盤詰、以無我國護照、距遠

國際公法、將我等所運子彈扣留並案、伏乞貴衙門、顧念中日兩

國友誼親善、准予豫格外恩寬、將上項槍彈、如數發還、是為至盼、此上

臨江縣公署鑒存

久藤勇 押

鈴木毅克 印

松浦政治 押

小山仁之助 （小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廿四日

安東　來報第　號

鹹悉。頃准省長劉鎰稱鳳城縣知事稱滿鐵測量人員不候接洽自行勘測，請速派員監視。道尹王順存。叩江印

四月三日到

四三

216

已發

東王道尹鑒電悉日人不先通知而自由測
量應即飭縣派警力阻禁止行測
再此案昔日曾詢問明大測量之目
的何在本署前次指令以為係在共謀
道用地以內實竟越出範圍之外為
略署前呈敘明不得鈔不能種植者是
民氣風潮方熾之際如何保護與交涉
停止行測制將目的詢明再行呈復
核示丁委員前往電述一切並仰查照
省署叩印

省長錫鑾江電敬悉當與安東地方事務所交涉令其停止測量據該所
代表聲稱立即通知測量班員返回聽候辦理至此案測量區域原在鐵道
用地以外前經 職署 呈有該所測圖備閱其測量目的在於研究比較路線之
遠近前奉
鈞署第一三一號訓令就近交涉要求四條已經該所具皆承認我方特別加
入測量員監視彼已贊同並聲明測量完畢不為其他之施設等情均經

呈明

鈞署備核在案茲奉前因除令仰鳳城縣知事監視阻止外理合將交涉

及前後情形電請

鑒核 道尹王順存 微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五 日

為開放荒地照章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在清查中禁令事務查各國對於不動產所有權與不動產抵當權大多數不許外人享有我國除條約許外國教堂用教會名義租買田地者為供其建造教堂及附屬學堂或坟塋之用外不得租買田地八年八月十三大理院第九一九號判例可資查考此外開放荒地限制外人承墾早有定章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四條內載無論個人或法人之國籍必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又林西縣售放巴林右旗蒙荒章程第十四條內載領戶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限外國人不准報領如有領戶勾引外國人影射投資一經查

覺撤地畝官價不退還仍以盜賣國土例按交法庭懲辦等語綜觀上述條約章程外人不得享有承墾荒地之權本極明瞭惟章制頒布既久中外人民容或未能週知爲此重申前請具呈

鈞署俯賜咨行各蒙旗查照並一面通令十五縣遵照廣爲布告咸使周知再禁止私放蒙荒通則暨墾闢蒙荒獎勵辦法并請一併抄錄通行俾資遵守合併陳明謹呈

熱河都統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大正十二年四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史紀常殿

拝啓陳者燒酒税協定ノ件ニ関シ貴特派交渉員ノ至大ナル御配慮ヲ得ツツアルハ本總領事ノ感謝スル處ニ有之候然ルニ未タ決定的協定書ノ作製ヲ見サル関係

上澂国當業者ニ於テハ営業上幾多ノ障害壓迫ヲ受ケツツアル趣ニテ協定書ノ成立ヲ見ル迄一時的辨法トシテ相當ノ金額ヲ供託スヘキニ依リ営業上支障ナカラシム様各税捐局卡ニ通達有之様交渉方別紙ノ通リ願出ノ次第モ有之候間事情御恫察ノ上一時的辨法トシテ右様御取計相成度同時ニ本協定ノ一日モ速ニ成立ヲ遂クル様更ニ一層ノ配慮相煩度此段御依頼申進候敬具

請願書

豫ノ燒酎税ニ關シ御交渉相願居候處非常ノ御盡力ニモ不拘對手ノ不誠實ノ爲メニ此歳ノ経過シテ未タニソノ解決ヲ見ルヲ得ズ今後尚ホ相當ノ日時ヲ要スルヤニ見受ケラレ候ハ同支那國斯業者ノ多大ノ苦痛ニ御座候ハバ何卒速カニ落着スル様コノ上トモ何分ノ御配慮相願度偏ニ奉願上候

若シ支那官憲ニシテ條約上正當ノ解釋ヲ履ケハ密ルハ尚ホ幾日カヲ要スルモノトセバソノ間現在ノ儘ニテハ營業上幾多ノ障害壓迫ニ堪エ當業現状ヲ持續スルヲ

得サルニ付ト我等日商同業者ハ多少ノ資
行中ハ相當ノ金額ヲ支那官憲ニ貸託
ニ解決ノ時ヲ俟ツテソノ協定ヲ遂ケ精
算致候メルコト致度候間日下ノ窮状
ニ支障ナキ様取扱方ヲ各様指示ノ所
轄官憲ヨリ示達セシムヘク御配慮相成
下度奉願上候

大正拾貳年拾月十七日

小田燒鍋業代表

補岩 義隆

外代人 志甫 他 先殿

在牛莊日本總領事館

總領事 赤塚正助殿

公文第一五六號

敬啟者、關於協定燒酒稅金一案、荷承

貴特派交涉員、莫大之盡力、本總領事甚為感謝、惟至今未見議定稅率、致敝國營業商人、於營業上受有諸多之窒碍、茲擬暫行臨時辦法、俟成立協定稅率為止、

應由敝國商人、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俾於運輸上弗生窒碍、具有如另紙呈請書、懇請交涉通飭各該管稅捐局卡查照辦理、前來相應函請

貴署長洞察前項情形准予暫照臨時辦法辦理仍煩
鼎力斡旋俾期迅予成立是項稅率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史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埘件
大正十二年四月七日

呈請書

竊因関於燒酒稅一案、荷蒙

鈞館莫大之盡力、惟因彼方無誠意、雖經半載、亦未見解決、嗣後仍須相當之時日、致中日兩國此項營業商人頗感甚大之窒礙苦痛、用特具此懇請、

鈞館進予交涉解決為禱、若以中

國官憲容認條約上正當之解釋尚須
時日、長此以往則於營業上受有諸多
之窒礙、即難以維持營業之現狀、故
我等日商同業者、擬於交涉進行之
期間內、提出相當之保証金存於中
國官[redacted]署、俟解決之後照協定稅
率結算繳納、俾得於目下之營
業、弗生障礙等情、即希

鈞館查照，俯允向該管官憲交涉，通飭各該税捐局，遵照办理，是盼，嚴呈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鈞鑒

日商燒鍋業代表神谷義隆之代表人志甫他吉 敬具

大正十二年四月七日

安東

第 334 號 十

總司令省長鈞鑒貞密滿鐵測量二台子至劉
家河間地土其區域原在鐵道用地以外聲言以測
量比較研究路線為目的所附圖朱線即預測線查此
線長約六十華里其橫距離二台子距鐵路長山咀
約卅華里步樹溝瘩洞溝約廿四華里斗嶺子距秋

時 分到

木莊約十華里卷查滿鉄前函第二項聲明測量逕
鐵沿綫路之左右三百米突我方對此祇認為原有
鉄路左右各三百米突而北方乃堅持認為朱綫左
右三百米突彼此爭執各不相下業商國土未敢擅
允再已員至鳳城縣實查覆稱日人雖於三月八

本報第　號

日　午　時　分到

來報第　號

日擅自測量至四月三日停止計冊餘里核閱朱綫約華里六十已測半數刻經阻止已停進行日人不候商妥即自行測擬測區域又復拓此主張不同應如何應付請候鈞裁施行道尹王順存叩寅印

奉

諭以扶郵口議案矣

奉天省長公署電稿第　頁　擬

安東王道尹鑒 貞密 霰電悉 該道尹三月廿八日扶郵代電第二項指定為聯絡[illegible]測量區域沿該線路之左右三百米突 本署之擬為定案 令彼方指為紅線左右之三百米突 是與該道尹前呈代電不符 而據圖查閱 該道前呈之圖明明有紅線一道 該道尹當日何不聲明圖中紅線何用 而僅以己意指為鐵路沿線 是當日文內即係疑竇 今據圖查看 當日說是 [illegible] 鐵路 紅線 [illegible] 紅線左右 將該道尹 [illegible] 文內之粗略 [illegible] 公文務須詳細參考 求而再粗略 此次只將彼方原提

中[illegible]條件 [illegible] 已會議 [illegible] 第 [illegible] 項測量經 [illegible] 發

其他諸般施設 [illegible] 該道尹 [illegible] 確實 即可徹夫測量矣

八〇

擬

敬啟者案查貴國人川野甫租住王乙志房屋延不遷移

一案接准

貴館本年二月一日公文第五八號內稱此案經川野甫向王乙志

等函議之結果已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圓滿解決等因正核辦

間奉

省長公署訓令開據馬義德呈稱窃民等有房產一處坐落

本城警務第五署界內計正廂各房十七間前於民國六年典與

於王乙志嗣經王乙志將此房間租與日人川野甫居住立有租
契業主贖房該日人即須搬家字據迨至去年冬季民等
將此房產贖回賣與德盛發永遠為業當由王乙志通知該日
人退房乃該日人託詞延宕迄未遷移請令警廳轉飭退房
等情當經飭據警察廳轉據第五警察署查覆馬義德所
稱贖回房產賣與德盛發各節係屬實在查閱川野甫與王
乙志所訂租契內有房主抽房時租戶隨時交出字樣派員
婉勸川野甫遷移該日人一味狡展案關外人難以理喻等情

合令該員即便函知日總領事轉飭遷移具報等因奉此正核
辦間又據馬義德來署呈請交涉前來查此案迭經本署函請
貴總領事轉飭川野按照租約從速退房乃川野一再飾詞
延宕至今仍未遷移殊屬不合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嚴飭川野剋日遷移俾便管業并
盼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安地第八二號

大正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安東地方事務所長

關于回答測量土地之件

敬啟者案查四月十一日外字第十號照會之件茲特答覆條件如左即請知照為荷再此件擬着手實測甚急務請特別辦理為盼此照覆

東邊道尹公署

計開條件

一本諸本年一月三十日安地第二八八八號當所承認各條件之第三項仍如先前所聲明測量終了後不得要求測量樁及其他之諸施工建設○

二今後于測量之際須更嚴重取締測量從事員

三沿線路之字句訂正為測量預定線○但所謂測量預定綫非鐵道預定線

安地第三四二號

關于測量圖面之件

以上

拜啓者本日所說之二台子及劉家河間測量地圖待製成後再次第送上請為查照為荷此致

東邊道尹公署

大正十二年五月九日

安東地方事務所長

呈為謹將職署與日人辦理測量土地最後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道尹於本月十一日由監視測量委員杜瀛手奉到
鈞署蒸日代電尾開此次只將我方原提條件彼已承認各條中之第
三項測量終了後不得要求其他諸般施設一語再由該道尹向彼商訂結實
即可准其測量矣等因奉此當經函知安東地方事務所去後旋於本月十三
日准該所安地第八二號函開接准四月十一日外字第十號照會之件茲為

左記之答覆尚請查照再本件希望迅速著手實測請特別盡力辦理(一)本年一月三十日安地第二八八號本所承認各條件中之第三項如已聲明之處測量終了後不要求測量標及其他之諸施工建設(二)今後測量之際對於測量從事員更加一層嚴重之取締(三)沿線路之字句茲訂正為測量預定線但

測量預定線並非鐵道預定線等因准此詳查函覆各節其第一條尚與我方要求相符並因該測量員不聽我方禁止擅行勘測當經道尹與丁杜二委

員嚴加詰責有奉天滿鐵公所權藤八洲生及安東地方事務所代表三浦秀

次二人一再道歉茲有第二條之聲明其第三條訂正前函沿綫路為沿測量

預定綫非沿鐵道綫等情總之此次函覆各節尚屬就我範圍傾之丁杜二

委員亦無異議因即商請杜監視員瀛於本月十四日前往鳳城縣監測丁委員

鑑修亦於十五日去安除分呈並令行鳳城縣知事及安奉鐵路警察總局知照

外理合將辦理此案前後情形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安東縣知事闞定保代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殿

拜啟陳者煙酒公賣貴規定ハ西歴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北京駐在各国公使團ト貴国政府トノ間ニ

往復セル公文書内ニ聲明セラレアル通リ外國輸入煙酒及外國人カ中國ニ於テ製造セル煙酒ニ對シテハ別ニ章ヲ定メテ辦理シ該公賣規則ハ直ニ之レヲ適用セスト規定セラレ居ル次第ナル處奉天省各税捐局卡ニ於テ煙酒公賣局ノ委囑ヲ受ケ煙酒公賣費ノ徴収事務ヲ取扱ヒ居ル趣ヲ以テ敝國釀造ニ係ル燒酒ニ對シ公賣費ヲ強要シ之ニ應セサルモノニ對

一シテハ運銷ヲ許サヽルノミナラス已ニ
運出シタルモノシ押留シ販賣ヲ差止
ムル等非常ノ行爲動ニ出テ爲メニ敝
丞燒酒製造業者ヲシテ至大ノ損
害ヲ蒙ラシメツヽアリ現ニ敝丞當業
者中沙河ニ在ル負合湧歸ハ五十嵐
負次郎(経営)ノ如キハ當地税捐局ノ強要
ニ堪ヘ兼ネ止ムナク公賣貴シ文餘ニタ
ル趣ヲ以テ條約上根據ナキ不當課税
嚴重抗議方申出來居候ニ付テハ

貴國税捐局ハ如何ナル根據ニ依リ斯ル課税ヲ敝國商ニ強要セラルルモノナリヤ御説明相成度尚此際全省各税局分卡ニ對シ前記公文書内ニアル通リ外國商製造ニ係ル酒類ニ對シテハ中央政府ニ於テ別案ノ協定ヲ見サル限リ徴收ヲ行ハレノサル様御飭令相成ルト共ニ負合湯其他ヨリ已テニ徴收セラレタル公貴ハ一應我方ニ返還セシムル様御取計相成度尚本件御取

許ノ結果 御回示相煩度此段照會

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二〇二號

敬啓者、查烟酒公賣费规定之、委如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七月、經駐北京各國公使團、由貴國政府之往復公文所聲明、对於各國進口烟酒、及各國人在中國製造烟酒、應归另案辦理、该公賣费规則、即不能適用、此節曾經敘明、且有歸規定之、惟查天津各税捐局卡以受烟酒公賣局之委託、代為办理征收烟酒公賣费之事務、对於敝國釀造燒酒業、強行征收公賣费、有不遵

納者、不唯不許運銷、且將運送之貨物押留、停止其
販賣等出於非常之行動、致敝國煙酒製造業者蒙莫
大之損害、現下敝國該項營業者內、五沙河之貞合鴻
號（五十嵐貞次郎所經營者）因不堪該地稅捐局
之強要、不得已繳納公賣費等、既無條約之根據、係
屬不當之課稅、懇請嚴重抗議、前來、相應函請
貴署長說明、貴國稅捐局、究根據若何之理由、向敝
國商人強行征稅、並祈飭行該管官廳、飭令

全省各税捐局分卡、將前記公文書、対於外国商製造
之酒類、未経中央政府另案協定之前、暫不徵収、同
時仍希將已由貴省各該局處、所徵收之公売費、先令
交還、徹備、并案辦理之結果、尚希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渉署長史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史紀常殿

拜復陳者敝国人川野甫祖借ニ係

家屋明渡方ノ件ニ関シ本年四月

十一日附公函第三九四號貴信ヲ以

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早速川野ヲ呼出ノ上事情ヲ取調タル處本件ハ已テニ客年陰暦十一月関係者立會合議ノ結果川野甫カ居住ノ借家主ノ移動ヲナシタルモノニシテ王乙志ト家主側トノ紛擾ニ依リ再ヒ該家屋ノ明渡ヲ要求スルハ現借家人ノ至極迷惑トスル處ニシテ川野ニ於テモ到底明渡ニ應スル能ハサル趣ニテ別紙寫ノ通リ文書ヲ以テ答辯申出候間詳細右ニテ

御査閲ノ上閲係者ヘ御示達相成度

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具

家屋明渡要求ニ對スル答辯書

一、現住家屋ニ於ケル貸借關係ハ帳ニ寫
實ノ手張セルモノトハ蒸シ居レス旧曆十年
十月十一日貸主亡乙志房ト馬純章
買家主李鳳鳴李同順代理シ帶同來院シ
貸主死因タク本家屋ハ馬房主ヨリ要求
セラレタルニヨリ貴下ニ明渡シ方請求中ナリ
シモ華ニ馬房主ハ貴下ノ借住ヲ承認シタ
ルニヨリ現状ノマヽ馬房主ニ返還シタク依
テ明渡シノ請求ハ之ヲ申ハズト尚ホ記
ノ自筆文書ノ手交ヲ受ケ後日ノタメ
證左トシテ即チ保存ス
日本領事公函來到交涉署　如公函到交

一、於ケル係争ニヨリ小生ニ向ヒ家屋明渡シノ
要求セラルヽニアタリテハ小生カ貸借ニヨル責任
トシテ移転家屋ノ提示ヲ要求ス

一、該家屋明渡シノ際ニアテハ家屋貸借契
約書ノ条章ニ基キ家主側ノ当然負
担ニ属スヘキ屋外修理費並ニ家主側
ノ承認ニヨリ増築セシ家屋建築費及
其ノ他増設費等ニ対スル有益費合計金
壹仟四百四拾六円也ノ償却ヲ要求ス

大正十二年五月八日

大北劇　川野　印

公文第二一七號

敬啟者關於敝國人川野甫所租之房屋交出一案

接准

貴署本年四月十一日公函第三九四號敬已閱悉當即將川野傳署審訊據以另紙答辯書稱業於上年陰歷十一月關係者會議之結果川野甫係現住之房戶正居住中房東生出移動如因王乙志與房東方面之紛擾再要求交房則現住戶

受莫大之損失故川野斷難交原等情詳細情
形、答辯書盡載相應抄錄原件函送
貴署即請查照轉諭該関係者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史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抄件
大正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答辯書

一關於現住家屋之貸借關係中國官憲之主張蓋於民國(舊歷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貸主王乙志房主馬紩章買房主李鳳鳴(李同順代理)同来貸主王稱「該房按馬房主之要求曾向汝請求交房現下馬房主未認汝之借住矣今由吾以現狀之房歸還於馬故請交房一事即此中止」且手交於民下列之親筆字據作爲後日之憑民即保存之

矣。

日本領事館公函未到交涉署。如公函到交涉署，吾

施離關係。

王乙志自書

仝席上馬房主，將房賣於李鳳鳴名下，將氏現住

情形說明，向引渡矣。即照合王貸主及川野相

互間所保存之租契二張，經現房主李鳳鳴

承認現在之借住在房主方面所保存之租

契末尾，將此情形寫明，李鳳鳴收下矣。

且於仝日由房主方面手交下列之字據

民國旧歷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乙忘交房户

馬純章
馬純寿二位承受房户隨時又交與

李同順承認川野甫房户

按以上情形貸主方面之權利名義已移轉於

李鳳鳴且將租契上註明後并無要求交房之事

實

一、按以上之事實，交房之問題，已於民國十一年舊曆十一月解决矣，而房東方面與王乙志之糾擾，係由房東方面之違約而來，即於民國十二年陽曆二月六日，由奉天地方審判廳發與原告代理馬易德、被告王乙志之判决書中之判决理由上，亦明記矣。如因此種之房主關係者間之紛爭，向民要求交房，則民即以違約之責任向伊要求指明移轉房屋。

一、再如由此房搬出時按租契之條章、房主方面並當負担之房外修理費、及房東方面所承認之增築房屋之經營費、及其他之增設費等、共計日金一千四百四十六元、須為先行賠償、容辯如上

大正十二年五月八日

大北閔川野甫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卅號

五

令特派員

前據菸酒事務局呈稱、查職局前以交涉署正與財政廳議徵日人燒商酒稅一案、當經職局函商該長、請根據公立文憑、併案向公賣費、責令日商同時繳納、以符原約去後、茲准該署復函內開、查華商製造燒酒、早已遵章繳納公賣費、日商未奉

同一製造燒酒、自應一律交納此項費用、以昭公
允、當即商請白領轉飭徵納去後、旋准白領聲稱、
徵收白商燒鍋公賣費、主義上並無異議、惟民國
四年間、中國頒佈煙酒公賣費章程時、經駐京領
袖公使照准外交部轉准財政部覆文、理由外國
運入中國境內銷售之菸酒、或外商在中國境內

製造三蒸酒將來另案辦理等因按李麒宗敝國公使通知有案現在前項辦法既未施行未便照令日商先行繳納等語並准抄送外交部與駐京領袖公使往復公文各一件到署旋經一再據理交涉日領仍復堅持如前昨又據日領館要來甚函稱日商燒鍋製造三酒亟待外運應請先行通融准將公賣費暫行記帳俾便運銷而免損失一

俟將來議定辦法，再行補納等語，函覆過局，當經
職局覆核此次交涉情形，似應根據公之文，憑再
與力爭，蓋將此中利害情形，詳為我省長縷晰陳
之，查現在日商所製燒酒，既經中國官府，准其外
運，自應令其與我燒商繳納同一稅費，不得稍存
殊異，以防裏重外輕之弊，此固為保障華商營業，
亟應加以考慮者一也，且比年以來中國燒商，句

經外酒輸入之後、久已一蹶不振之勢、今日人所製燒酒、以果產其免納公賣費、對彼成本從輕、銷路自廣、而我之商民、成本獨重、銷路自狹、是時來影響於酒稅一項、甚深且鉅、語曰欲流之長者必浚其源、此關於稅收前途、計議不得不加以考覈者二也、至向日頗有附此案、各方根據下列數端、

一查公立文憑第三款內開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等語因思此款條文係相互而立所謂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者係日政府保護該國商民權利而設反之所謂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或有殊異者即我政府保護我國商業而設此即國際私法所謂條約相互主義是也

今日政府若不承认该国既有缴纳公费資、则是前项文凭、等概要设、一查日政府此次不承认该国既有缴纳公费者、不过根据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六号外交部致公使团之公文、即知日本对於此案、又不可与他国相提并论、盖我国之与日本既经当年订立公立文凭、则两国对於课纳机器製造货物税物、即应依此文凭、办理、況外部前项

公文、影響甚大、此種條約效力、此未銷明法理者

數段言之、今日領會此就彼不適應、重就輕、好為

裝飾、此識我國所當籌承理者也、查此次日領

來文既曰徵收日商燒鍋公賣費、主議上無異

議、自應就烟實行、互請先行通融、暫收公賣費暫

行記帳一節、此則因係約章定遲予以通融、是否

呈皆、理合録案備文呈請察核訓示、以憑遵覆、等

情、皆以此項公賣費、該局前此對於日商萬居依

核公之文憑征收呈案、指令詳細查明、分別某家

自某月起收、過公賣費若干、一一詳列清單、聲復

核奪去後、茲據該局復稱、查沙河局屬東興公司

暨遼陽局屬中正阜公司、半田榮茂海泉盛號、均

係日商燒鍋、歷年均經認納公賣費呈案、惟皆時

均未与日领事交涉，係各该局直接向该烧锅照
章徵收，收支提成是否依據公文凭辦理，並奉
前因，理合將各该商每月缴纳公費数目列表
一紙，備文声復，並請核奪施行，等情。前来。查各该
局所收之日商公費，既未向日领交涉，將来如
来电声明，係依據公文凭辦理，是前呈所称依
據公文凭等语，係屬實言，此次日领根據民國

四年外交部函稱外商運製烟酒之營業、雲南緩
納公賣費、經特派員丁再交涉、始允認到暫行記
帳而止、該局平日不能執協定在先之公之文憑
辦理、令因辦酒稅、乃始出而附和爭議、未免忽失
所有交涉、指令外、會行抄件令仰該特派員分為
酌核辦理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熱河都統公署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一　十二　五　廿九

交 壹叁〇

令熱河交涉員張秉彝

呈為開放荒地照章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請重申禁令由

呈悉除據情咨行各蒙旗查照並通令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廣為布告咸使聞知一面將禁止私放蒙荒通則暨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一併抄發俾資遵守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熱察綏巡閱使

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幫辦熱河軍務米振標代

熱河都統署政務廳長湯銘彝

大正十二年六月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殿

拝啓陳者敝國人浦本政三郎經營ニ係ル北陵農場ハ民國十年及仝十一年度水利費滯納シタル結果十二年度ヨリ給水無之候處今回該農場ハ町野四郎三郎ナル

モノ一切ノ耕作權ヲ引受ケ本年度水利
費ハ勿論十年十一年兩年度ノ水利費モ
全人ニ於テ相違ナク納入致スヘク若シ納入
セサル場合ハ本年度ノ收穫物ヲ以テ如何樣
處分相成候トモ異存ナキニ付此際給水
有之候樣別紙誓約書差入レ懇願ノ次第
有之候間本年一月二十五日マテニハ全額ノ
水利費ヲ完納致サスヘキニ付此際給水方ニ
付當該水利局ヘ御配慮相煩度此段御
依頼申進候　敬具

誓約書

拂者

今般浦本政三郎トノ契約ニ依リ仝人所有ノ奉
天北陵農場一切ノ耕作権ヲ引受ケ経営耕作
ヲ為スニ付テハ水利税本年度分ハ勿論従来
滞納ノ十年十一年ノ両年度分ト共ニ本年
十二月十五日限リ無相違納入可仕若シ萬一
期日ニ至リ納入ヲ怠リタル場合ハ収穫物ヲ
以テ如何様御處分相成候トモ聊カ異議無
之茲ニ誓約仕リ候

大正拾弐年五月参拾壱日

奉天北陵御花園長寧寺内

北陵農場経営者　町野四郎三郎

日本奉天総領事館

総領事　赤塚正助殿

復寫用十行（堀内紙店製）

公文第二五〇號

敬啓者查敝國人浦本政三郎所經營之北陵農場因民國十年及十一年度拖欠水利費之結果自十二年度起業已停止給水現將該農場之一切耕作權交付町野四郎三郎矣是本年度之水利費固不必論即十年及十一年兩年度之水利應由該民繳納無誤如有不照章繳納之事請將本年度之收成無論如何處分決無異議至所欠水利至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如

數繳納出具切結懇請即予給水前來相應檢同

切結函送

貴署即請查照轉知水利局迅予給水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史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二年六月一日

切結

為具切結事竊民現與浦本政三郎訂約接收奉天北陵農場之一切耕作權經營耕種所有水利本年度固不必論即前久十年及十一年兩年度之應繳水利擬請限至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定當繳納萬一至期仍有延不繳清情事請將此項收成悉聽處分決無異議所具切結是實謹呈

日總領事赤塚鈞鑒

奉天北陵御花園長寧寺口

北陵農場經營者町野四郎三郎 ㊞

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案准奉天水利局函稱、查日鮮人民在敝局修築
河綫內租種稻田者、云云、實紉公誼等因、並附清單到署、查
日鮮人民拖欠水利、延不交納各案、先後接准該局來函、均
經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予飭催各在案、尚未見復、茲准前因、
相應抄錄清單、再行函送
貴館即請查照、按照單開各戶、飭警傳知、剋日赴局繳清、

毋再自誤、並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奉天水利局公函第以號 五

敬啟者查日鮮人民在敝局修築河綫內租種稻田者、所有欠繳水利費、業經先後函請照會駐奉日總領事館、轉飭該人民等逕行來局照章繳納在案、乃查自交涉之後、其遵照章程來局繳納者固不乏之人、而藉詞搪托及隱匿不面者、實居多數、然詳查其搪托及隱匿者之行為、純係狡黠之徒、容心取

巧、若不澈底追究、影響水利前途甚大、矧敝局
修築河綫、耗帑鉅萬、該日鮮人民所種稻田、均
在河綫兩岸、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既享引水之
權利、既應盡納費之義務、方為正義、詎該人民
屢催罔應、不顧公益、實出情理之外、敝局為保
守公理、維持信用起見、除將日鮮人民所種稻
在未納繳水利以前、一律禁止引水灌溉外、相應

開列清單、函請

貴署查照按文內情節及單開姓名、向駐奉日總領事館力為交涉務期圓滿解決并希將交涉解決情形詳細見覆實級公誼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函送　日鮮人民欠繳水利清單一紙

村名	稲戶	應徵畝數	已繳畝數	未繳畝數	備攷
北陵	蒲本	一千三百四十畝			
吳家荒	山嵜	一千五百十五畝			
吳家荒	藤井	五百二十畝	二百五十二畝五分	二百六十七畝五分	
陳家荒	藤井	八百畝	四百三十七畝五分	三百六十二畝五分	
陳家荒	石原 町野	七百三十畝			
大石橋	趙性洪	三百八十畝	五十六畝	三百二十四畝	
以上十年度					
馬圈子	余在夏	十五畝			

御花園蒲　本一千一百六十畝一分　二百七十畝　八百九十畝一分　已函請催交

北陳家荒西公號　九百畝　已函請催交

板橋子日人土屋　二十七畝三分　已函請催交

板橋子日人土屋　六十畝七分

陳家荒趙姓東　九百畝

大房身洪俊約　五十八畝三分　四十五畝　十三畝三分

大房身金洪疇　二十六畝

十里河白寅善　三十三畝八分

板橋子白寅善　一百六十四畝四分　一百畝　六十四畝四分

板橋子白寅善　二十二畝

板橋子白寅善 二十七畝三分

板橋子白寅善 十四畝三分

板橋子白寅善 六畝四分

劉家窩棚全元柱 二百十畝零四分 二百畝 十畝零四分

劉家窩棚全元柱 十九畝八分

板橋子朱永植 十三畝三分

板橋子朱永植 十三畝三分

靜安堡朴林木 二百零一畝五分 一百零五畝 九十六畝五分

小邊 李文州 全顯紅 一百四十四畝八分

小邊　李文州金顯紅　二百十八畝二分

大雨家子　金擇培　二畝八分

大雨家子　金剛培　二十四畝

北陳家荒藤井　三百十四畝三分

吳家荒山崎　一千八百零六畝七分

板橋子皮永俊　四十畝零三分

板橋子皮永俊　十八畝七分

板橋子皮永俊　十六畝二分

板橋子皮永俊　五畝一分

PDG

板橋子皮永俊 三畝

板橋子皮永俊 三畝二分

板橋子皮永俊 二十九畝七分

板橋子皮永俊 五畝六分

十里河皮永俊 十四畝

劉家窩棚李永芳 三畝一分

板橋子李永芳 二百零六十畝零三分

板橋子李永芳 一百七十八畝九分

以上十一年度

呈為遵令飭屬保護日警官池田貫次請明定調查期限並將日警察富士溪千種任意在境盤踞交涉情形具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日總領事函稱茲為調查開原縣八棵樹方面清河溝及其附近一帶朝鮮人之事情擬派駐鐵嶺領事館警察官池田貫次前往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訓令該縣知事及警察並保甲與以相當保護及便宜並希發給特別介紹書為荷等因准此除填給特別介紹書函送日領轉交並請其轉知該警察官不得携帶槍械並不得有其他舉動以免發生誤會外合行抄錄書式令該知事立即遵照轉飭該管警甲於保護之中嚴加監視毋任發生事端是為至要仍將監視情形具報備查此令計附件等因奉此遵即令行縣屬警甲一體遵照保護嚴加監視具報在案茲查日警往往藉口調查韓人不軌為名在境內任意盤踞若不呈請交涉明定期限不足以資限制案

查本年五月間據密探報稱縣屬八棵樹屯來有日人一名盤踞多日行跡詭密請詳查核辦等情據此當經令警察所長李寶機前往詳查具覆嗣據覆稱所長遵於五月一日馳抵八棵樹屯詳細調查該日人名富士溪千種係於四月十日由鐵嶺到境住宿於八棵樹屯日商豐榮當持有駐鐵嶺管理通商事務日領事館岩村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發給赴東三省遊歷支四號執照一紙經駐鐵嶺我國交涉局長加印註有限三個月繳銷字樣現在並未過期經所長詳加詢問據該日人聲稱伊係游歷僑民當以既係游歷萬無在境句留多日之理所稱未免不實遂詰以到境因何未向我方官署通知暨延不出境原因該日人始則支吾旋復聲稱伊實係鐵嶺領事館巡查奉領事岩村命令到此調查僑民事關秘密故未至中國官署掛號偽作游歷等語當經所長告以此種行為與約法不合勸令即日出境以免疏虞該日人竟以奉有命令為辭一再要求暫留數日俟伊報告該國領事如令伊回歸伊即出境等情據此知事查該日人富士

溪千種既已承認審查是否屬實礙難懸揣况既稱巡查何以盤據多日迄未函知中國官署萬一變生倉猝誰負其咎且與我國警權諸多障碍當經函請駐鐵交涉局向日領事嚴重交涉嗣據咨覆准日領文公第八三號照覆內開貴局字第三六號照開當館警察署巡查富士溪千種派往開原縣八棵樹開原縣知事令其退去一件業已閱悉貴照所稱持游歷執照滯在與約法不合等語然當館發給之執照僅遊歷執照一種持有該項執照者無論在南滿何地均可自由居住往來為條約所明定並無何等違反之點當館警察署之派遣巡查因客秋以來有稱大韓統義府員之不逞鮮人團屢次在開原縣管內各地橫行脅迫朝鮮農民强奪多額之資財或配散不穩文書其行動實係煽惑人心擾亂治安從無逮捕犯人之事近來不逞團又有在同縣下八棵樹方面設置機關之計畫得此情報故有視察此等狀况之必要現在滿州各地貴我兩國官憲實行協力取締鮮匪尚希開原縣對我官吏十分保護並希

與以援助尚希轉咨開原縣知事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准此復經知事逐項辨駁咨覆内稱查此案該
日領藉口韓民有煽惑人心擾亂安寧舉動未免不合何則敝知事與該領事於往來酬酢間亦曾言慮及此遂於客秋迭
經密派變裝警探多名分往韓民滯留處所加意刺探名爲偵緝烟賭實則秘密調查韓民詭譎行爲輪流抽查不
稍疏懈以致在境韓僑均能守分安業毫無不規則之舉動敝知事顧念中日兩國人類公共安寧秩序久矣煞費苦心當
爲日領所深悉茲准前因殊深駭異如謂日人持有執照即可在南滿一帶自由居住何必尚希我國官吏與以援助
既云希與援助何以事先並不通知事後亦未告語托言游歷暗派警官羈留我境似此自由行動豈均條約所明定乎
有無違反之點一經尋繹不辯自明敝知事不願暴己之長致貽僨方不滿前准貴局長由鐵開聯合電話通知據言日領事
聲稱准於三五日内轉令該巡查退出開境等語逖聽之餘莫名欽慰豈憶不及浹旬口沫未乾頓翻前議究謂開屬八

棵樹方面近有不逞鮮匪設置機關情事虛搆事實其誰信之況八棵樹地方為我警甲常駐處所形非聾瞶何至目未見而耳亦未聞耶足見該方危詞聳聽冀延時期對於我方實力取締韓民之深心轉覺未甚明悉斯則敝知事引為遺憾相應咨覆貴局長請煩查照希速與日領事嚴重交涉務令該巡查刻即出境俾重邦交而全信義至為切望并希將交涉情形隨時示復為荷等因咨覆各在案茲奉令保護日警官池田貫次並監視其舉動究以若干日期為限對於富士溪千種盤踞不去任意逗留究應如何處置知事未敢擅便理合將遵令飭屬保護日警官池田貫次並請明定調查期限暨日巡查富士溪千種延不出境應如何處置等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史

開原縣知事文光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敬啟者案查前准

貴館來函以擬派鉄嶺領事館警察官池田貫次赴

開原縣八棵樹方面清河瀚及其附近一帶調查韓人

情事請令該縣轉飭警甲與以相當保護并布發

給特別介紹書等因當即填具特別介紹書函送

貴館查照轉交并令行開原縣轉飭警甲妥為保

護在案茲據開原縣知事呈稱查日警往往藉口

調查韓人不軌為名在境內任意盤踞如本年四月

間有富士溪千種者以游歷為名由鉄嶺到境住宿

於八棵樹屯日商豐榮當內迨經警察所長前往該屯詳細詢問該日人始稱伊實鉄嶺領事館巡查來此調查韓僑僞作游歷等語查縣境韓僑迭經密派變裝警察加意刺探輪流抽查均係安分守業毫無不規則之舉動無須日領派警調查致侵我方警權應請轉達日領嚴飭富士溪千種即日退出至池田貫次來開調查亦請明定調查期限等情據此查駐鉄嶺領事館密派巡查富士溪千種赴開原縣八棵樹屯調查韓僑任意盤踞此種行為非但有違條

約抑亦易生事端、應請轉達駐鉄嶺貴國領事、嚴飭
該巡查即日退出、以符約章而免疏虞、至池田貫次
赴開原縣八棵樹方面調查韓人事、情應由發給介紹
書日期起算、以一個月為限、期滿不得逗遛以免發生
枝節、除指令外、相應抄呈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坿抄件一紙

抄

敬復者、關於貴國人浦本政三郎拖欠水利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一日第二五〇號來函、當即譯錄附件函達奉天水利
局在案、茲准復稱、查此案既經日總領事來函商請給水、自應
照辦、復請查照轉知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復
貴總領事、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廿三 日

并居中負責、對於該農場應繳水利、以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限、一律交納、以收穫物為抵押品、

大正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総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史紀常殿

拝啓陳者開原縣下八棵樹方面清河講附近一帯ニ於ケル鮮人事情調査ノ為メ鉄嶺領事館警察官池田貫次派

遣ノ件ニ關シ六月二十一日付公函第八二五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査スルニ從來該地方ヘ派出セシメタル富士邊千種ハ其行動ニ穩當ヲ缺ケル風聞アリシヲ以テ鐵嶺領事ヨリ所屬警察署ニ引揚ケヲ命シタル趣ニ有之候又池田貫次遊歴ハ其目的該地一帶居住鮮人ノ生活情況調査ニ在ルモノニシテ何等警察權ノ行使ヲナスモノニハ無之候然ルニ開原縣知事ハ右ニ對シ旅行期間ヲ一箇月ニ制限シ而モ逗留ヲ許サヽル旨

ノ指命ヲ發セラレタルハ明ニ約法ニ相違スル次
第ニ付斯ル指命ヲ事實發セラレタリトセハ
速ニ之レヲ撤回セシメラルヽト同時ニ同人ノ視察
上特ニ便宜ヲ御供與有之候様當該縣
知事ヘ折返シ御飭令相成度此段回答
旁々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二六八號

敬啟者、關於調查在開原縣屬八棵樹方面、清河溝附近一帶朝鮮之情形、派遣鐵嶺領事館警察官池田貫次一案、接准

貴署六月二十一日、第八二五號來函、敬已閱悉、惟查以前派往之警察富士溪千種、風聞其行動有缺於穩當之故、經駐鐵嶺領事所屬警察署將其撤回屬實、至池田貫次之游歷、其目的在於調查居住該地一帶朝鮮人之生

活情況並非行使何等之警察權、而開原縣知事對於前
記警察旅行期間竟附與一個月之制限、並發不許逗留
等語之命令、顯係有違反約法之處、此項命令如果屬實、
相應函請
貴署長仍祈飭令該縣知事、迅將前項命令取消、同時對
於該警察之視察、仍須給與特別便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史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為因商徵收烟酒公賣費一案，遵令擬具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

鈞署訓令據蘇酒事務局呈稱，查職局前以吳縣甚

至與財政廳議徵因人烟商酒稅一案，云云，令仰令仰該

特派員妥為酌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

年四月間接准蘇酒事務局來函，以頃聞有向因欽

擬提議徵收因人烟酒稅一事，希即根據公立文憑向因

欽議定繳納公賣費，改再由訂立文約，以昭周妥，正核
辦。間又准省城稅捐徵收局兼烟酒事務分局來函，
據蘇家屯分卡報告，日商燒鍋貞合湧交到壹季酒
稅，未交公賣費，業令將稅款退回，飭知日商速同公賣
費一齊交納，請照會日領，轉飭遵照。又查因省以華商
製造燒酒，早已遵章繳納公賣費，日商在本埠同一製造
燒酒，自應按照公立文憑，一律交納此項費用，以昭公
允。即經本此意旨，提向日領交涉，函日領援准轄境，請徵收日商

烧锅公卖卖主义上并无异议惟外交部関於日商還製烟酒一节既经声明将来另案办理在此项办法未施行以前未便强令日商先行缴纳致遭国际间之谴责嗣经一再据理交涉日领始允暂行记帐而止此本案经過之大概情形也本今前因（暫派员）再四筹思维日领方面既无争議之餘地则惟有運向日商剴切開導或可就我範围即经查传日商烧锅代表神谷義隆来署切实劝導责令交纳而该日商亦務以于财政部另案

辦理一語、暫時不肯繳納、並援而梅、現在敝國煙商製造之
煙、亟待外運、以再延滯、損失愈大、為難、除目下各方
面困難起見、情願提供與公賣費同款之銀行現金存
款証據、繳納貴署、作為記賬之保證金、一俟將來問題
決定、再行照章補繳、並情願按該代表備具呈請書、
總請通融核准前來、當經本員復查民國四年七月間、本埠菸
酒事務分局、曾向英美煙公司徵收煙草公賣費、當時
英領亦以駐京領袖公使援引之外交部復文、資為依據、

函請馬前特派員暫緩徵收，旋經咨准財政廳轉准菸酒事務局函復，允請部示再行核辦有案。是外商在華製造菸酒請求繳納公賣費，均以財政部另案辦理一語藉為口實，長此拖延，稅收前途影響非淺，似應速由財政部及早核定辦法，公布施行，方足以謀根本上之解決。現在日商燒鍋代表以日商製造之酒亟待運銷，請求通融將公賣費暫予記賬，情願提供同額之現金存款證據，作為保證，將來決定辦法再行補繳，允許較諸空言記

賬表、似屬確實、可否准予通融辦理、一面俟本局稍定、即
由蒙疆事務局轉請全國蒙疆事務局、咨商財政部
核定辦法、公布施行之處、特派員未敢擅專、所有遵令
擬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原送呈請書並譯錄外
交部、毋須飭由公使往復公文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　抄呈請書一件、譯件兩紙

呈請書

查民國四年間貴國政府頒佈公賣費章程時曾經
駐京使團函詢外交部對於由外國運入之酒及在中國製
造之酒是否適用該項章程經外交部答覆關於外商部分
應另案辦理等因現在該項辦法既未訂定敝行商等未
便遵照公賣費章程正式繳納費用致干詰責茲為解
除目前各方面困難起見擬請在該辦法未訂定以前允
予通融將公賣費暫行記賬願以此公賣費同額之妥附實
銀行存款証據呈繳貴署作為保証金一俟將來問題決定
自當照章補繳理合呈請

貴署查照辦理謹呈

大正十二年六月四日

日商燒鍋代表

滿蒙釀造株式會社

神谷義隆

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殿

奉天菸酒事務局徵收日商燒鍋公賣費一覧表

局別	商號	商人國籍	何年月起徵	每日納費斤數	每日納費數目
沙河菸酒事務分局	東興公司	日	本六年一月	一百零七斤	十九元二角六分
遼陽菸酒事務分局	中正阜公司	仝	八年六月起徵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燒	二百斤	三十六元
	半田燒鍋	仝	八年七月起徵九年四月底止燒	一百五十斤	二十七元
	榮茂海	仝	八年七月起徵十一年十一月底止燒	二百斤	三十六元
	泉盛號	仝	八年八月起徵十年三月底止燒	二百斤	三十六元

說明

查日商所設燒鍋除表列東興公司等五家業據各該局呈報已遵章繳納公賣費外其餘省城局屬之隆海泉西海湧貞合湧亦暫行繳納稅費有案合併聲明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〤〇〦〢號

令特派員

呈為徵收日商燒酒公賣費一案遵擬辦法請鑒核由

七

三

呈暨抄件均悉、查日商燒鍋公賣費、在未決定辦法以前、既據該代表

情願提出與公賣費同額之銀行現金存款證據、作為保證金、姑准通融辦理、仍俟辦法解決後、再行如數補繳、仰即遵照、並候令行菸酒事務局查照、此令、

呈為具報日巡捕侮辱省委查鎮委員夏恩選並撕碎公文交涉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六月二十九日准省委查鎮委員夏恩選來縣面稱於本月二十七日晚六時由郭家店乘南滿火車至九點十五分抵開原驛下車即有日本巡捕前來盤詰當將委任狀況現出與伊看視並言手皮箱內除案卷及零用物品外絕無違禁物品有此公文即可証明似無檢查之必要等語詎該巡捕聲色俱厲據言此等公文狗屁不值不但不看反將公文撕碎潑口大罵後經打開衣箱遍為搜翻並無違禁物品始行忽忽而去我因其口出不遜況我又非抗拒檢查該巡捕何至如此兇橫遂與跟人同至日警署滿擬面見該署長陳述一切請一相當辦法豈意該警署已有巡捕數人稱此事係日人所為實無辦法我謂無論何人所為均須負責我因舉昔日在朝鮮時之先例以明之云當日往往有朝鮮人偶行一非禮行

為即假託日人希圖卸責今又如此推委我是決不承認的而該巡捕等謂我以亡國奴相比實屬有意侮人不容分說輒蜂擁
上前如狼似虎將我揪倒拳打脚踢將我眼鏡打碎臉部擊傷並將我驅入黑屋拘留監禁經二十餘分鐘始有日人口音與該
巡捕等說話似代我緩頰之意而該巡捕等深恐我出而不依非叫我將承認罪狀簽押蓋章決不放行敝委員知其狡
謀百不承認而該巡捕立即搜我身上得着手戳代為蓋上我想若實在不依恐再受侮辱只可俯首無詞始將我放出似
此蠻橫行為實屬令人難忍用特面請貴知事與日警署嚴重交涉俾得依法制裁等情前來知事查該警署所用巡
捕半多華人對於上下火車旅客即便執行檢查之職務亦應出以文明舉動何得肆口詈罵依勢凌人侮辱我國官吏撕碎
省署公文與侮辱我國國家何異況夏委員面部實受多傷痕迹尚在當以國體攸關未便緘默遂派繙譯員李恩普前

往該署持函交涉請日署長查照事實依法解決見覆去後茲准日警署函內復稱敬覆者於六月二十九日奉手示敬悉
內開奉天省長公署技士夏恩湜君面稱之事件茲經調查係本月二十七日午後九時十五分南行急行列車進站時當有本
署巡查橫山兼次巡捕周顯達二名就地彈押該周巡捕見有貴國人二名下車携帶約長二尺五寸寬一尺五寸之皮鞄因現
下貴敝兩國人中密輸鴉片及其他禁製品之事非常繁多現正值嚴行檢查之時認該貴國人提鞄之內容品有調查之必
要遂令開箱該二人中內有一人謂係奉天派遣之官吏所持物品似無受檢之必要但該氏身着私服並無其他可以証明身分
之物件遂即再令開箱檢查後以內容物品別無異狀該巡捕即行繼續執務九時三十分回署同時三十五分該貴國人
更以檢查不當等情來署嘵嘖並稱巡捕係中國人竟奉職日本官署且檢查同胞似此行為殊屬忘却國恩之貴國

奴等語信口謾罵態度不遜當時在署值班巡捕李慶祥對其暴言加以諭示約二分間當俾佇立本署拘留所之戶前為之縷縷說示此時因双方感情激烈之結果曾有用手爭執之事實其後同人為對其暴言表陳謝之意自署書狀退署他去據此是夏恩遐君所稱本署巡捕破棄公文身受毆傷並強被拘留威迫簽章各節均屬毫無根據查該君所稱破棄重要公文及受其他種種之暴行果屬實情當時何不逕行陳述又何以對其自己之言動竟自署陳謝書狀此等理由殊苦尋覓事後竟有如此稱述殊屬遺憾之至本案亦可認為夏恩遐君因憤其所持物品曾受檢查之結果遂為此虛構之事實至本署檢查為犯罪搜查之一手段凡認為必要時無論何人所帶之物品均須檢查想為閣下所早知者茲謹具事實之顛末專函奉復等因准此 知事查日警署長對於該巡捕撕碎公文毆打官吏拘禁黑屋種

種暴行不但不加處分且大有 祖護之意義當經立將來函逐項尋隙辦駁函覆內稱前為省署委員夏恩選在開原
驛下車被貴警署巡捕目檢查衣箱撕碎公文毆打受傷拘禁黑屋威逼書押蓋章等情曾經敝署函請貴署關照
兩國交誼對於該違法巡捕予以相當之處分詎今接覆札對於逞兇之巡捕非但不加處分且大有祖護之意義並謂夏
委員有虛搆之陳述如此言行殊失兩國互相保護官民之至意今請再陳顛末望貴署長一詳查焉來函云貴敝兩
國人中密輸鴉片及其他禁製品之事非常繁多現正值嚴行檢查之時認該貴國人提鞄之內容品有調查之必要遂令
開箱該二人中有謂係奉天官吏所持物品似無受檢之必要云云足徵貴署對於檢查私物異常認真無任欽佩但夏
委員對於此種檢查並非絕對不依不過云既係官吏似無受檢之必要觀此似字即亦相對認可如必須檢查則即檢之可

也而該巡捕竟加以謾罵此以無理相加者一也來函云該氏身着私服並無其他可以証明身分之物件云云此言核之事實

對於國際之間大有不能通行之勢即如貴國之官吏商民遊歷敵國者均係身着私服所藉以表明身分者不過在所持之護照或貴我兩國之官文書今夏委員既將省署委任持書給看即係表明官吏之最確証據而該巡捕非但不與以優待反將公文立即撕碎辱沒國家莫此為甚此該巡捕以無理相加者二也來函云該貴國人吏以檢查不當等情來署嘵嘖云云查夏委員之找向貴署並非因其檢查不當實以其撕碎公文滅視國體始行晉謁貴署長原冀陳述一切求其相當辦法而該巡捕恐其一見貴署長且將不利於己遂拒不通報夏委員當據理辨駁並舉例以明之不過促其覺悟速為通報之意而該巡捕遂認為侮辱即手足交加揪倒痛打並將眼鏡打破面部受傷有目共覩並查貴署之來函已

默示承認即如所云此時因双方感情激烈之結果曾有用手争執之事實夫既云争執則双方均應受傷今夏委員之傷痕現在而未聞該巡捕有若何之傷痕即此可以証明其一方大施强暴一方甘受痛毆此該巡捕以無理相加者三也來函云本署巡捕破棄公文身受毆傷並强被拘留威迫簽章各節均屬毫無根據云云查無論何國法律凡民刑案件均以証人証物傷痕事實及自己之言語破綻為最要之証據今夏委員之公文被撕有原碎稅可查身受傷痕不待言之痕跡可驗强被拘留有貴署之公函可証即如所云俾佇立拘留所之户前一語即足証明其當時確被拘留因夏委員晋謁貴署長時當然先至傳達室決不能先至拘留所今云俾佇立拘留所户前此俾字乃使令之詞佇立字乃含不得自由行動之意其為强迫還至拘留無疑况夏委員既無違法之行為即不宜廹其佇立至威廹簽章更易証明查夏委員當被撕公文身受多傷强被拘留時無公理之後宜如何憤氣满胸思欲一見貴署長剖陳原委以發洩其

怨氣此時若不強迫自署陳謝書狀稍有人心者決不出此而謂夏委員能為之乎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此該巡捕以無理相加者四也來函云該君所稱破棄重要公文及受種種暴行果屬實情當時何不逕行陳述又何對其自己言動竟自署陳謝書狀此等理由殊苦尋覓云云查夏委員之所以被拘留即係因其當時欲為陳述故該巡捕遂將其拘留黑屋又恐其出而再陳仍無把握遂又迫其書狀蓋章以為將來諉罪之餘地夏委員心知其狡謀嚴不承認後經該巡捕強搜身上得着手章代為蓋上始行放出倘夏委員身無手章則恐至今日亦不能出黑屋一步此該巡捕以無理相加者五也有此五証則該巡捕之強暴兇蠻不辨自明今貴署不此之察而反代為辨護使無知之兇暴有恃無恐則將來之蠻橫必更有甚於今日者仍請貴署長查明原案依法解決等因函覆各在案 知事查該巡捕等倚仗日人勢力對

於我國旅客時有無理行為今又公然打我官吏撕我公文拘禁黑屋威逼結押種種不法行為實屬有意侮辱若不嚴

重交涉將何以立國體而儆效尤除分呈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署外理合將省委查鑛委員夏恩選被日巡捕毆打成

傷撕毀公文各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嚴重交涉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開原縣知事文　光

閱原擬日後之五七年補

呈悉。該倭等委員撕碎公文各節，既據分呈

御奉天交涉員嚴重交涉具報。此令。摘由後

擬改因兩辦決

逕啟者、關於繳納燒酒公賣費一案、前據該代表呈請擬在中
國政府未訂定辦法以前、免予通融、將公賣費暫行記賬、情願
呈繳與公賣費同額之妥實銀行存款証據作為保証金一條、
將來問題、決定自當照章補繳等情、當經呈奉
省長公署指令內開、查日商燒鍋公賣費云云并候、令行於
酒事務局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函達、希即查照辦理、
請達貴國方面轉知燒商一體遵照
此致

日商燒鍋代表滿蒙釀造株式會社神谷義隆君

奉天交涉署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十 日

敬復者關於貴國人池田貫次赴開原縣八棵樹方面調
查韓人事情一案接准
貴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八六號來函以池田貫次之游
歷意在調查居住該地一帶韓人之生活狀況並非行使警
權開原縣對於前記旅行期間僅付與一個月之限制並
發不許逗遛之命令顯係違反約章等因正核辦間據開
原縣知事電稱查日人池田貫次於六月十八日到八棵樹
即在日人富士溪千種處居住次日富士溪千種即回鐵嶺去訖
又查池田貫次名片確係警察官吏與富士溪千種對調無異
該日人到後每日私查該地房屋人口數目經該管巡官詳細盤

問據稱擬在清河一帶視察並無別事復問何日出境伊言暫無一定等語是該日人明雖調查韓人事情實與設警何異請嚴重交涉令其退出等情查池田貫次赴開原縣八棵樹係以調查韓僑事情為目的事前曾經本署發給特別介紹狀自與普通游歷有別且該處韓僑類多安分守己該警察逗遛其間亦易滋生誤會至該警察每日私查房屋人口數目更有侵害我國警權之處尤難任其久留相應函復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池田貫次於期限屆滿以後即行退出毋得藉詞逗遛以免發生枝節仍盼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具再請呈人陳萬鎰年卅案由在卷呈為日人侵占房產呈懇派員交涉懸案未結懇恩檢查原卷仍請派員續行交涉免被侵占以保民業事竊民有祖遺冊地一塊坐落于金寨村東南窰溝又名歐陽武溝前于民國初年經地戶曲姓在于該處地上建築草房三間係民管業預為地戶居住在彼耕田詎于民國九年春日本炭坑購用民地經日人橫川將此項民地與房間全行劃入購地圖內當時僅將土地收買業已發價受領而房價告以從緩發給至今占居房間並未發價前于民國十年春民據情呈請蒙前監督閻批示候派譯員交涉迄未結果

該日人橫川雖已回國該炭坑購地有卷可查且有繼承辦理
之人可証民之房間被炭坑占用至今尚未發價亦屬不合且
查土地管業權之購買如地上原有建築房間自應隨地下之轉
移一併收買方為正辦乃該炭坑購用土地竟將土地建築物
提出不予發價民徒遭損失合再呈請伏乞
監督恩准飭科檢查前呈仍請速派譯員繼續嚴重交涉賞速發
價以保民產而重主權寔為公便

呈悉仰即候照會日領確復再奪

民國十二年七月　日具呈人陳萬鎰

此批

八月廿六日　吳

原保天合成

为照会事案据

具再呈请以陈万镒呈为日人侵占房屋

呈蒙云云以保民产而重主权实为公

便等因据此除批示外相应照会

贵炭砿查照希将该民房屋发给

相当价值以昭公允并希见复是所

为照会

抚顺炭砿梅野坑长

本分事要作

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PDG

收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公署令開、據奉吉黑電政監督呈稱、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舊歷九月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十二日、經周萬鵬與日本外務省次官石井菊次郎、日本政務局長倉知鉄吉、訂有中日電約合同、其第三條內開、
在滿洲附近日本鉄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鉄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鉄路境內借給電綫一條、或兩條、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

爲期此項電綫至鉄路界爲止、由中國巡管妥善、又第四條內開、本約第三欵所指之借綫、應由日本所用之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合宜之報房、及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之寓處不在其內、各等語、查此約訂立以後、日人借綫及租用我國局內報房地點、計有安東牛莊遼陽鉄嶺長春奉天六處、就中奉天一處、已於宣統三年、由日人自行遷出、在大西關設立分局、收發城內電報、自訂約之日起、均扣至本年十月十一日滿期、

屆時均應照約同時撤銷、以符約章、理合呈請鑒核、轉
飭交涉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員根據該電約第三
款之規定提向日領交涉撤廢具報等因奉此相應照會
貴代總領事請煩查照、飭知各該處報止按照、該電約
第三條之規定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一律撤去至本城大西關
電局屆期亦應同時撤銷以符原約并希見復為荷

此照會
日代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八　日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副領事市川信也

奉天交渉署長代理高鴻文殿

拜啓陳者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付貴我両國政府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電信協約第三條及第四條ノ規定ハ本年十

月十一日限ニ満期タルヘキ契約ヲ以テ安東牛荘遼陽鉄嶺長春五ヶ處ノ日本電信取扱員及奉天ニ於ケル大西関分局ヲ期限通リ撤退セシムル様奉天省長ノ訓令ニ接セラレタル趣ヲ以テ本件撤退交渉方本月八日付外字第一九號貴函御申越ノ趣敬承致候

査スルニ本件御申越ノ儀ハ事貴我両國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條約規定ニ関渉

シ本官限リニテ取計フヘキ筋合ニアラサ
ルモノト思料被致御来函寫ト共ニ外務
大臣並北駐北京公使ヘ轉呈致置候
條右様御承知相成度此段不取
敢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三六八號

敬啟者、案准

貴署本月八日外字第一九號來照以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經貴我兩國政府所締結之電信協約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限至本年十月十二日滿期現奉

省長訓令屆時應將安東牛莊遼陽鉄嶺長春五處日本電報局並奉天大西關分局一律撤銷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貴我兩國間所締結規定之條約似非本國總領

事可以自行辦理。當經抄錄
來示轉呈外務大臣並駐北京公使核辦矣。相應先
行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大正十二年八月十日
駐奉總領事代理副領事市川信也

大正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省長王永江殿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本總領事本日ヲ以テ當地ニ着任致候條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三七五號

為照會事本總領事於本日至當地就任相應照請　十七

貴省長查照為荷此照會　八　十七

奉天省長王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illegible]年九月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館津[illegible]郎[illegible]

奉天交涉署長張壽增啟

逕啟者茲[illegible]遼陽駐紮第六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

[illegible][illegible]圍攻防演習實施一[illegible]是

計劃[illegible]本年九月末[illegible]預[illegible]定[illegible]內[illegible]

地域ニ於ケル地形ヲ實地測量致スヘキニ付
豫メ貴方ノ諒解ヲ得度旨該師團参謀長
ヨリ申出有之候間該地域一帯ノ測量ニ對
シ地方官民カ何等誤解等ノコト無之様豫メ
御通達置相煩度此段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在天津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四二六號

敬啟者駐紮遼陽第六師團因明年十月間有豫定
實行演習攻防之計劃擬於本年九月杪在另附
草圖地點內實地測量地形茲准該師團參謀長
函請貴國方面豫先諒解前來相應檢同草圖函請
貴署查照並希對於測量該處一帶之事豫先通
知地方官民以免誤會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張

駐奉総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草圖

大正十二年九月四日

敬啟者案查接管卷內關於貴國人池田貫次在開原縣境八棵樹方面任意盤踞延不出境一案前據開原縣知事呈報到署業於上月十八日以公文第九三二號函請
貴總領事迅即轉飭池田貫次尅日退出毋得逗遛以免誤會在案迄未見復深為遺憾茲又據該縣知事呈稱案據縣屬保甲第二區區長呈稱云云示遵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再行函請
貴館查照先今各函勒令該日人尅日出境毋再藉詞盤踞免致發生枝節仍盼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大正十二年九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張壽増殿

拝啓陳者在鐵嶺領事館警察官池田貫次出境方ノ件ニ關シ本月六日付公函第一一八四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然ル處本件ニ關シテハ既ニ本年六

月二十六日付公文第二八六號ヲ以テ詳細申進置候通池田巡査ハ開原縣下八課樹一帶居住鮮人ノ生活情況調査ノ爲メ派遣シタルモノニシテ何等警察權ヲ行使スルモノニ非ラス從テ本邦人ノ旅行視察ニ對シ旅行期間ニ制限ヲ加ヘ且ツ一定地域ニ逗留ヲ許サヽルカ如キハ明ニ約法ニ相反スル御措置ト認メラルヽニ付此際當該縣知事ニ對シ同人ノ退去指令ハ速ニ撤回セシムル様御飭令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四六九號

敬啟者關於令鐵嶺領事館警察官池田貫次出境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六日第一一八四號來函敬已閱悉查池田巡查係派往調查開原縣屬八棵樹一帶僑居鮮人之生活狀況並非行使何種警察權本館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公文第二八六號函達在案茲擬對於

敝國人之旅行視察加以限制期間並不准其在一

蔣宗澤譯

定地點逗留認為顯係有違約法之措置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迅即飭令該縣知事希將該日人退出
之命令從速取消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張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二年九月　十日

PDG

為呈請事案准外交部奉天交涉署函開案查接管卷内接准商埠局來函以日
商望月實太郎擬在十間房開設錢莊實與彼此互相維持圜法之旨相背請轉
函日領禁止等因當經函達駐奉日本總領事在案茲准復稱關於敝國商望
月實太郎擬將所經營錢業廣福號移至十間房開業一案接准貴署本月九日
第一零三九號來函敬已閱悉查廣福號自大正七年以來在當地城内及小西關
繼續開始營業嗣於大正十一年五月因經濟界之變動暫時休業是年五月又遷
移至十間房開始營業且在本館管内敝國人之此種營業當大正七八年時已

達四十餘戶之多認為對於維持錢法生有障碍曾經貴國方面希望不准新設錢號近來我方面亦務求採取不准新設之方針節經相當取締之結果現僅減至十有餘戶之實情此次廣福號移至十間房並非新設且亦決無擾亂錢法之行為僅與以遷移開業之許可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轉知貴國該管官憲幸勿誤會並希將廣福號停止營業之命令迅速取消為荷等因到署查該日商係由大西關移至十間房營業與新設錢莊性質微有區別既經日領來函聲明該日商決無擾亂錢法之行為似可通融准其繼續營業相應函達貴局希

該日商係由大西關移至十間房營業與新設錢莊性質微有區別既經日領來函
聲明該日商决無擾亂錢法之行為似可通融准其繼續營業相應函達貴局希
即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商埠局訓令以准營務處函准
交涉署函開日商望月實太郎擬在十間房開設錢莊一案業經飭據第四署查
明該日商望月實太郎係於民國八年在小西關大街開設廣福號錢號於十年舊
歷五月歇業等情令即查明呈復以憑轉達等因當以該商業已歇業二年之久
現又擬在十間房設立廣福錢莊實與新設者無異自不得以營業遷移為藉

口等情呈覆在案茲准前因查錢莊營業於民國七年五月間奉

鈞署訓令禁止續設有案此次交涉署來函對於日商望月實太郎開設錢莊請

予通融准其繼續營業一節是否可行案關公令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局長孫源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照

敬啟者、閱於貴國人池田貫次在開原縣境八棵樹方面任意逗遛延不退出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十日第四六九號來函、以池田巡查係派往調查開原縣屬八棵樹一帶僑居鮮人之生活狀況、並非行使何種警察權、茲據對於日人之旅行視察加以限制期間、並不准其在一定地點逗遛認為顯係有違約章之措置、請即取消該巡查

退出之命令等因准此查池田貫次赴開原縣八棵樹係以調查韓僑事情為目的前曾經本署發給特別介紹書自與普通游歷不同且該處韓僑類多安分守已該警察逗遛其間亦易滋生誤會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池田貫次赴日出境毋再任意盤踞以免發生枝節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大正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節

奉天交渉署長張壽增殿

拝啓陳者貴國陸軍軍官及職工ヲ日本陸軍大學校以下各學校及造兵廠ニ留學及實習ノ爲メ派遣致度ニ付入學許

可ナ當局ヘ轉請アリ度旨東三省保安總
司令部總參議ヨリ申出有之早速外務
大臣ヘ轉達致置候處別紙條件ニテ叙勲
方應諾可致旨陸軍次官ヨリ照覆アリシ
趣外務大臣ヨリ回答越候間右ノ次第總參
議ヘ御轉達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留學支那武官及職工ノ教育ニ關スル條件

一般條件

(1) 留學將校ニ對シテハ學校毎ニ學生將校中ニ一名ノ監督者ヲ又修學職工ニ對シテハ相當身分アル一名ノ監督者ヲ支那側ニ於テ任命シ修學者ノ身上行動等一切ニ關シ責ニ任セシムルコト

(2) 留學將校及職工ハ疾病創痍等已ムヲ得サル事情ニ依ル外本人ノ隨意ニ退學ヲ許サス

(3) 留學將校及職工中其行爲不都合ト認ムル場合或ハ僚友ノ妨害トナルヘキ者ナリト認定セラルヽ者ニ對シテハ退學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4) 教育ニ要スル經費ノ支辨ニ關シテハ支那側ニ於テ之ヲ保證スルコト

右經費ハ教育期短少ナルモノハ前級セシメ長期ニ
亘ルモノハ概ネ一箇年分宛ヲ前級スヘキコト

各別條件

(イ)陸軍大學校

(1)日本語ニ熟達シアルコト
日本語ノ修得不充分ナルトキハ本邦學生ト區別シテ教育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2)入校セシメ得ル人員數　六名

(3)入學期ハ大正十三年十二月トス

(ロ)歩兵、騎兵、野戰砲兵、工兵學校

(1)日本語ニ熟達シアルコト

(2)入校セシメ得ル人員數
歩兵學校　六名

騎兵学校　　　　五名
野戦砲兵学校　　六名
工兵学校　　　　二名

(3) 入学時期及在校期間左ノ如シ

学校別	入校期日	修学期間
歩兵学校甲種学生	大正十三年四月	概ネ四箇月
同　乙種学生	同　四月	概ネ四箇月
騎兵学校甲種学生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概ネ八箇月
同　乙種学生	大正十三年九月	概ネ十一箇月
同　丙種学生	同　二十	概ネ四箇月
野戦砲兵学校乙種学生	同　一月	概ネ五箇月
工兵学校甲種学生	同　二月	概ネ八箇月

備考

一、乙(丙)種學生修業後更ニ同一學校ノ甲(乙)種學生トシテ入校シ或ハ甲種學生修業後更ニ同一學校ノ乙(丙)學生トシテ入校スルコトヲ得

二、歩兵學校ノ入校期日竝ニ修學期間ハ變更セラルルコトアルヘシ

(4) 騎兵學校乙種學生ハ特ニ乘馬ニ適スル體格ニシテ强健ナルヲ要ス

(八) 造兵廠

(1) 養成員ノ身分ニ關シ確實ナル保證ヲ有シ且健康狀態佳良ナルコト

(2) 養成員ノ學識程度ハ本邦技手ト同等以上ナルヘキコト特ニ製造方式等ノ研究ヲ希望スル向ハ本邦技師ト同等以上ナルコト

(3) 養成スヘキ技術ノ範圍左ノ如シ

小銃　機関銃

三八式野砲、四一式山砲、三八式一〇珊加農

同右榴弾、榴霰弾、薬筒、薬莢類

(4) 一製造所ニ於テ養成スヘキ人員ハ五名以内ニシテ且此一群中ニハ必ス日本語ニ堪能ナルモノ一両名ヲ置キ居ルコト

(5) 養成員ノ作業實習間ニ於ケル負傷、死亡等ニ對シテハ造兵廠ハ當面ノ手當ヲ施スヘキコト勿論ナルモ爾他ニ關シテハ其責ニ任セサルコト

右ノ外養成依託ノ目的及其實習期間等ニ關シ教育ノ見込トシテ詳細通報アリ度シ

公文第五〇號

敬啟者、准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總參議函稱、擬派遣當地貴國陸軍軍官、及職工、赴日本陸軍大學校以次各學校、及造兵工廠、留學、並實地演習起見、煩為轉請該主管當局、准予入學等語、當即轉達外務大臣去後、茲奉外務大臣復稱、准陸軍次官照復、附予另紙條件認可教育等因

奉此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並祈將前項情形、轉知總參議為荷、

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張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件

大正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関於留學中國武官、及職工之教育條件、

一般條件

一、對於留學將校、於每學校學生將校内、置一名之監督者、並対於修學職工、須經中国方面、任命有相當身分一名之監督者、以便負関於修學者、身上行動等一切之責任、

二、留學將校及職工、除因疾病創痍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許本人之隨意退學、

三、留學將校及職工内、其行為認為有不合之時、或對於被認

定有妨害儕友者有令退學之事、
四、関於教育所需之經費、須經中国方面保証之事、
前項經費、教育期间短少者、使其先行繳納亘于長期者、概須先繳一ケ年份之經費、
各别條件
(甲)陸軍大學校、
一、須熟達日本語、
如日本語之修得不十分之時、致有與本邦學生區别教

育之事、
二、使得入校之人員數、　六名
三、入學期、自大正十三年十二月、
(乙)步兵騎兵野戰砲兵工兵學校、
(一)須熟達日本語、
(二)得入校之人員數、
步兵學校、　六名
騎兵學校、　五名

PDG

野戰砲兵學校、　六名

工兵學校、　二名

(三)、入學時期及在校期間如左、

學校別	入校期日	修學期間
步兵學校甲種學生	大正十三年四月	概四個月
同　乙種學生	同　年四月	概四個月
騎兵學校甲種學生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概八個月
同　乙種學生	大正十三年九月	概十一個月

同　丙種學生　同　年三月　概四個月

野戰砲兵學校乙種學生　同　年一月　概五個月

工兵學校甲種學生　同　年二月　概八個月

備考

一、乙(丙)種學生修業後、復入同一學校為甲(乙)種學生、或於甲種學生修業後復入同一學校之乙(丙)種學生亦可、

二、步兵學校之入校期日並修學期間有變更之事

(四)騎兵學校乙種學生、特需適於乘馬體格強健者、

(丙)造兵廠

一、関於養成員之身分、須有確実保証、並健康佳良者、

二、養成員之學識程度、須與本邦技手同等以上者、如特有希望研究製造方式等、須與本邦技師同等以上者、

三、養成技術之範圍如左、

小槍、　機関槍、

三八式野砲、　四一式山砲、　三八式一零珊加農、

同式榴弾、榴散弾、　藥筒藥莢類、

(stamp)

四、在一製造所內、養成之人員五名以內並於此一團之內必需含有一二名、熟習日本語者、

五、對於養成員、在作業實習期間之負傷死亡等、經造兵廠自應施以應急之治療、惟關於其他並不負其責任、

前項之外、為供教育參考起見、尚祈將關於依託養成之目的、及其實習期間等、詳細通知為荷、

具呈人劉恩溥年二十九歲係西路第一區古城子居民業農呈為
硬拆房屋挖毀墳園懇請嚴重交涉賠償損害事竊民於去歲
舊歷二月十二日拉排修築草房四間打造水井一眼今歲並未出賣
與日人竟被日人硬行拆毀民有墳園乙處坐落本屯村東亦被日
人取土挖毀坑壑若干民向理論而日人狡賴委因去歲舊歷四月初二
日炭坑衙門與民村交涉經民父代表書立字據自立約之後此項地
點不准再有修築房間本村劉萬祥簽押作保倘有違約情事為
保是問等字樣今日人硬說民之房間修築係在立約之後試問如
有此等情形民當修房之時非三五日所可造成該日人豈有不找
劉萬祥交涉之理由此觀察明眼人一見便曉其純係狡賴毫無疑義

今特據情請求
鈞署與日人嚴重交涉如欲留買每間房合價洋六百元井一眼合洋
二百元外有賠償房戶損失費洋二百元墳地如若留買每畝合價
洋壹千元起墳費每座合洋壹百元統共合洋七千元該日人如以為價
額不當則房間與墳地令伊給民回復原狀方為公允伏懇
監督鑒核俯准照會日本炭坑衙門嚴重交涉以免外夷欺壓中華
實為公便謹呈
撫順縣公署鈞鑒

仰候勘查另行明白再示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具呈人劉恩溥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指令 泰字第卅三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張壽增 九呈

呈為駐遼陽日軍擬測量演習地點地形請示遵由

據呈已悉查一國之內向無准外人測量軍用地圖者前為親善邦交特別通融准其在指定地區測量但須由本部派員監視以昭慎重仰該交涉員即據情答復並請其將測量之方法日期等聲復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呈為日商擬在商埠內開設錢莊與圜法有碍懇請嚴令禁止事竊查日商望月
實太郎前擬在商埠十間房地方開設錢莊一案當經職
局轉飭商埠警察局查
明該日商確於民國八年在小西關開設廣福錢號於十年舊歷五月歇業已經
間隔二年之久現又擬在十間房開設廣福錢莊並以營業遷移為藉口等情呈
覆到局當經函請交涉署轉函日領禁止去後茲據商埠警察局呈稱案准外交
部奉天交涉署公函第一一六二號內開案查接管卷內接准商埠局來函以月
商望月實太郎擬在十間房開設錢莊實與彼此互相維持圜法之旨相背請轉

函日領禁止等因當經函達駐奉日本總領事在案茲准覆稱關於敝國商望月實太郎擬將所經營錢業廣福號移至十間房開業一案接准貴署本月九日第一零三九號來函敬已閱悉查廣福號自大正七年以來在當地城內及小西關繼續開始營業嗣於大正十一年五月因經濟界之變動暫時休業是年五月又遷移在十間房開始營業且在本館管內敝國人之此種營業當大正七八年時已達四十餘戶之多認為對於維持錢法生有障碍曾經貴國方面希望不准新設錢號近來我方面亦務求採取不准新設之方針節經相當取締之結果現僅

滅至十有餘戶之實情此次廣福號移至十間房並非新設且亦決無擾亂錢法之行為僅與以遷移開業之許可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轉知貴國該管官憲幸勿悞會並希將廣福號停止營業之命令迅速取消為荷等因到署查該日商係由大西關移至十間房營業、與新設錢莊性質微有區別、既經日領來函聲明、該日商決無擾亂錢法之行為、似可通融准其繼續營業、相應函達貴局希即查照辦理見覆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鈞局訓令以准警務處函開准交涉署來函關於日商望月實太郎擬在十間房開設錢莊一案業經飭據第四署查明該日

商望月實太郎係於民國八年在小西關大街開設廣福錢號於十年舊歷五月
歇業等情應請飭商埠警察局查明酌辦逕覆等因令即查明呈覆等因奉此當
以該日商望月實太郎業已歇業二年之久現又擬在十間房設立廣福錢莊實
與新設者無異自不得以營業遷移為藉口等情呈覆旋奉鈞局指令內開呈悉
查錢業擾亂圜法既奉
省令禁止有案自應停止續設況該日人望月前在小西關開設廣福錢號業經
閉歇二年之久早即喪失時效何得仍以營業遷移藉口顯與事實不符尤難照

准侯即函知日領事館查照可也等因各在案玆准前因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種營業擾亂錢法前曾迭經中日會商嚴加取締不准新設乃該日商前在小西關設立廣福錢號、既經歇業二年之久、是該號名義早已消滅、絕無繼續使用之理、何得謂之營業遷移、與新設錢莊性質不同藉口通融、現值金融恐荒之際、既奉

省令禁止有案、斷難准其另在埠地續設、致滋紛擾、且同為維持圜法起見當亦

為日領所諒解惟事關外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祗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省城商埠局總辦高清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PDF

敬復者關於駐遼陽第六師團擬測量演習

地點一事，接准

貴館本年九月四日公文第四二六號，當即呈請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應特別通融准其在

指定地區測量，但須由本部派員監視，以昭

慎重。仰即據情答復，並請其將測量方法

及日期等聲復，以憑核辦為要，等因。奉此

除令遼陽知事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所詢測量方法及日期

希見復以憑轉呈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發

代

呈為日商昌隆號販賣槍械應否許可請鑒核示遵事案查縣街日商昌
隆號販賣八音手槍及圓槍等項業由知事等曾於七月二十九日仿照交涉成
規酌擬要求條件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奉天全省警務處訓令內開案准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軍務處公函務字第一二七號內開奉
總參議發交剪盛京時報登載新民縣街昌隆號發賣匣槍手槍廣告一欄
查販賣軍火本已干犯例禁似此任意出售難免不遺害地方且新民並非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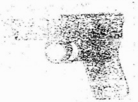
商口岸外商應否開設商店究竟曾否得有官署許可函應查明究辦相應
剪同原報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辦理呈報為要附剪報一紙等因准此案關販
賣軍火合亟檢同原報令仰該知事即便按照原函指示各節限文到日立予杳
禁具報以憑轉呈勿稍違延切切此令計附剪報一紙等因奉此查事關外人私賣
軍火當經一面呈報一面飭令警察所派偵緝隊會同駐防陸軍團部偵探員秘密
查禁迄未一獲當此交涉未決之際若使嚴厲取締誠恐激成事端若不予相當
交涉則憲令具在未便含糊惟有仍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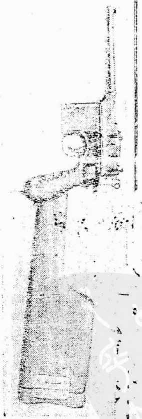
鈞署從速核示俾有遵循除呈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 剪報一紙





本號爲發賣德國製匣槍各種八音子手槍及獵槍等現在新民府開始營業所有槍械子彈均係由德美各國直接運來價値格外從廉非別號可比貨物皆保來回現存貨甚多凡軍警保甲商民無論公用或係護身多少不拘請照顧爲荷如距奉天近者請面自宅接洽亦可通信即復如蒙定妥當送不悞

營業所奉天省新民府大街

[illegible]發各商槍炮子彈商昌隆 號主人石合忠一啓事

主人自宅奉天日公合棧後隣

署理新民縣知事劉芳彬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元甄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訓令 務字第[illegible]號

令交涉署 十五

據全省警務處呈稱案查前准鈞部軍務處函開
奉總參議發交前下盛京時報登載新民縣街昌隆
魏發賣匣槍手槍廣告一欄曾否得有該署許
可飭即查辦呈報等因當經令行新民縣知事遵
照查禁去後茲據該知事以奉令後遵查此案於

本年七月十一日據警察所長王國裕呈據第三分駐所巡官賈書泰報查縣街日昌商昌隆號售賣八音手槍及圍槍等項當派巡長郭凤雲向該日商查詢究竟販賣槍械是否請准中國官署許可並有無賣槍章程以及槍械係如何來歷據該商業主陳川才治及豐田信等聲稱所賣槍械係由奉天石合忠一槍礮店委託代理計分圍枪八音槍

兩種鎗如自來得槍因安奉線檢查甚嚴尚未
運到並不售賣子彈現售出八音手槍一支因未
正式開始營業故僅稟於日本領事館並無賣槍
槍章程等語知事當以私賣兵器本為法律所
不許且恐接濟匪人又足擾害地方遂於本年七月
十六日照請駐新日領分館照章取締禁止該商販
賣去後旋於本月十七日准該日領照覆稱云石合志
一之販賣槍炮火藥類係遵據總領事館取締槍

礮火藥類規則已予許可對於政府取締一節竟置未答惟該日領分館遵據奉天總領事館須援之取締於礮火藥類規則片面許可行之於中國各縣應否認為有效復於七月二十九日仿照交涉所規擬具要求條件呈請交涉署核示在案迄未奉有明文奉令前因除飭警察所仍於交涉未解決以前派警嚴密查禁並分呈交涉署祈速解決以便進行外謹具交涉公文底稿請核

轄等情前來除指令仍飭警嚴密查禁聽候交涉署解決並候據情封呈奉令後再行飭遵外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抄摺行令該署遵照趕速交涉俾早解決以杜流弊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摺二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新民縣署照會日領分館

為照會事案據警察所長王國𣴎呈據一區報稱竊查日商昌隆號售賣八音手槍及圍槍等項巡官肖知即派巡長郭鳳雲前往查詢當據該巡長覆稱遵往詳查見該昌隆號有日人男二名女一口男一名陳川才治一名豐田信當詢以槍之來源及由日官憲是否准賣據稱槍之來源係奉天石合忠一槍炮店委託代理計分圍槍八音手槍兩種餘如自來得手槍因安底綫檢查甚嚴尚未運到並不售賣子彈數目間只賣八音手槍一支因現未正式開始營業故僅稟明日本領事館當向之索閱賣槍執

章程則稱無有等語報告前來正宜以該營業既無定章又未請准中
國官署許可恐日久多數槍械列來該日人只知牟利買者恐未必盡
用以衛身家況手槍尤甚於大槍以其形小易藏盤查非易茲情由警所
呈報到縣查手槍兵器本為法律所不許民恐接濟匪人又足擾害於
地方相應照會
貴分館請即與東取締禁止往售販賣以免發生他項隱患實紉公誼
此照會
駐新日本領事分館

呈為日領照請商議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新約施行細則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日總領事照稱查民國四年五月在北京訂結關於南滿洲
及東部內蒙古之新約以來業經八年有半之久亦未見貴我兩國間定有何項
細則其結果以致兩國國民各自隨意訂立合同到處租種土地且時有惹起不
祥之紛擾事件遂致釀成有害邦交之事態實為遺憾究其原因關於前項
土地缺乏一定之準據法故也本總領事因此為補充不便之見地日前曾向王省長說
明現有必需協議一定之準據辦法王省長亦曾認為確係缺點有應先由貴我雙
方選定委員開始豫備協議之意見云現在我方面已選定內山領事後藤書記及阿

南書記生三名為協議委員相應照請貴署查照並希從速選定委員為荷等因

准此查上年冬間赤塚前總領事屢次請求協議商租土地施行細則當時佟前特派

員以華府會議我國代表已將二十一條撤廢案提出討論始終未允與之協商其後華

會對於此項議案雖未議定辦法所有我國代表反對之理由及美國代表反對之宣

言均已列入記錄備案並由我國代表聲明保留遇有機緣仍當設法解決此案之權

利因此未准所請並據報載本年三月間外交部以二十一條新約條被脅迫訂立未經

國會同意不能認為有效等語提向日使抗議至今尚無端倪查閱該總領此次照

稱以商訂細則為根據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條新約之關係該領係認為新

約實行當然與我方作為保留期間之意見不同既據照稱已向

省長說明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illegible]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張壽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来、該署員以二十一條新約、既經華會
保留、又經外部聲明無效、主張不與協商、
亦有見地、惟鞍山撫順兩礦區、本屬實
業、並無租界之關係、而日本鐵路把持不
容我警察在内行使職權、儼然成一實業
之一、而日警亦把持不容我警察入用地内
行動、且用地内[illegible]警察、復越界自由捕遠匪案端
或殺傷我人民生命、並不容我行政區地内[illegible]有何結

の境內徵稅民以種々妨5我行政及縣
案據有重大妨礙、仰該署長迅速交
涉、辦理妥協具報、勿稍推延放棄、切々、
此令、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二年照字第二十乂號

為照會事案查駐赤總領事越境派遣武裝日警駐入經東內地大辱中国

主權激起各界公憤僉謂日僑係為萬良所僱私種蒙荒行為已不正

大而駐赤總領事不加阻止反為派警保護不惟違反兩国條約且為

國際公法所不許熱區官紳議員函電紛馳羣謀對待本署長

誠恐歷時愈久悞会愈多故於

貴領事赴經之後迭次去電催促退警期當和平我

中央政府鑒

熱河都統以主權關係盼望退兵尤急昨日與

貴領事談話擬稱駐兵係為防範該處韓人云云須知綏東係屬

內地中國主權所在斷難容客兵自由行動，

貴領事周歷各邦深知世界大勢對此違反公法行為當為文明

國家所不取尚希

貴領事尊重邦交速將駐綏日兵立令撤退消弭隱患共謀和平是

貴將撤退日期從速答覆是所切禱特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外交部特派撫河交涉員公署照會十二年照字第廿八號

為照會事案查馮萬良組織華興公司僱傭韓人及貴國人技師開種稻田貴國駐奉領事擅派武裝警察入境侵害我國主權一案迭經照會

貴領事知會前途速其撤退以重邦交在案嗣經

貴領事以內幕不明親往查覈計自

貴領事東那之後上自本國政府下至地方團體以及貴國兩會均皆紛紛來電責問咸以撤警退地相催迫所以

貴領事在途、本署迭經去電申言、本署可以並擬趕赴綏芬就近解決、
貴領事雖每每過迭、然所有去電文及本署長親赴綏芬之意思均蒙
了解、現在
貴領事歸來、昨經晤談、承示據調查所得、貴國僑民及韓人對於奈曼族
毫無關係、即對於華興公司馮為良亦不過立於被僱傭地位、與合謀者迥
然不同、且僱傭問題並無請求之處之必要、等語、又云武裝警察雖係本
領所派、然為防範韓黨、保護僑工而起、並非有他項作用、等語、並允准

將警察先行撤退且於撤退僑工問題亦云須商請駐本埠總領事辦理等因具見
貴領事立言公正大主持和平莫名欽佩但貴國僑工川本靜夫等雖為
華興公司馮爲良所僱與公務者性質不同因之當無立案之必要然當經
東寧知事處分該華興公司之時純係中國行政而貴國僑工不應出為抗阻
更不應因僱傭引警察擅入內地侵害我主權干涉我內政致生情形直同
豪奪強取此等行為非止官廳所難承認設有他國此等行為知本國即素持正義之諸
貴國暨貴國政府

對於該項土等此等舉動想

貴領事官亦有樂閱查國際間所遵者條約條約不遵邦交焉能親善行也

瞻

耶況且敝國所瞻一經宣傳能禁人不加評議乎現在本國政府對於馮萬

良所組織之黨與云因認為犯法不合業經勒令取銷應請

貴領事知會該僑工川本靜夫及韓民人等趕緊退出縣境勿再對於

我國官廳屢有擅出干涉以致發生不便是為盼禱並請將犯理情形

速速答復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交[illegible]参肆

三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発 十二月五日到

[illegible]赤峰

[illegible] 早瀬晴[illegible]

特派熱河交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覆候陳者本月一日附
十二年照字第二十七號貴翰ヲ以テ
華興公司農場ニ出張中ノ帝國

警官ヲ撤退セシメラレタキ旨御照會越ノ次第有之候處右ハ本年八月中貴國通遼地方官憲他ノ農場トノ水利爭ニ起因華興公司農場ニ對シ多数警兵ヲ使嗾シ不法異常ノ暴行ヲ加ヘタル際不取敢便宜在奉天帝國總領事館ヨリ調査旁々臨時出張セシメタルモノニ有之候ニ付貴翰御申越ノ趣ハ直チニ前記帝國官憲ニ移牒ノ上其ノ回答ヲ俟チ

更テ可及照霞候ヘ共今回本官ノ出張現場實查ニ徵スルニ該農場附近ニハ今日ト雖モ猶ホ不逞ノ貴國人並ニ朝鮮人ノ出沒常ナラス動モスレハ仝農場ノ安全ヲ脅威シ事業ヲ不可能ナラシメムトスルノ危險アリ然ルニ是等不測ノ場合農場保護ノ任ニアルヘキ貴國官憲ハ極テ遠隔ニ所在シ應急ニ便ナラサルノ實情ニ有之一時ナリトモ仝地ニ駐警官ヲ派遣

シ貴國官憲ノ誤解ヲ誘起スルカ如キハ元ヨリ帝國官憲ノ素志ニ非サルヘク右ハ前記不安ノ事態ニ顧ミ不得已一時出張セシメタルニ過キサルヘキヲ以テ近々今農場ニ對スル不測ノ脅威除去セラル、ト共ニ帝國官憲ニ於テモ直チニ代警官撤去ノ措置ニ出ツヘキハ本官ノ確信スル所ニ有之候

右不取敢一應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敬復者關於華興公司農場派出之帝國警官撤退一案，已於本月一日貴署十二年照字第二七號來文領悉一切，惟該警官之派出，蓋因本年八月間貴國通遼縣之地方官憲因該公司與他農場發生水力爭持，對於華興公司農場竟派出多數警兵加以異常不法之暴行，嗣經在奉天之帝國總領事館調查屬實，故宜有臨時派出警官之事。至貴函所謂轉請前記帝國官憲，并候回文到後再行答復一節，亦無不可。然本領事此次親往該場實地調查，足徵該農場附近今日尤難謂無不逞之貴國人並朝鮮人之出沒，及威迫該農場事業之安全，誠有不可思議之危險也。況發生此等不測之際，對於保護該場之責，而貴國官憲

所在極遠一時危急必有不便之實情所以派遣我警官於該地如因此引起貴國
官憲之誤解實非原來帝國官憲之素志也因顧前記之不安不得已一時不得
已而派出之亦不得為過矣迄今苟能對於該農場●除卻不測之威迫在帝國
官憲當有立將我警官撤去之措置是為本官所確信者也 相應照
復并希
查照此致
特派奉天交涉署長張 閣下
駐瀋總領事林久治郎敬具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交壹參肆

の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ハ華興公司問題ニ關シ本月二日附十二年照字第二十八號貴翰ヲ以テ御照會ノ次第有之候處

右貴翰中「貴領事歸來昨晤談承
示據調査所得貴國僑民及韓人對
奈曼旗毫無関係即對於華興公司
馮萬良亦不過立於被傭地位與
合辦者迥然不同且雇傭問題並無
請求立案之必要」云云ト有之候ヘ共
右ハ本官ノ所言ト大ナル相違有之即
チ本官カ貴署長ト晤談中「假リニ
農場所在ノ本邦人並ニ朝鮮人等カ
馮等ノ雇人トスル場合ニハ合辦ニ非

スシテ被雇傭関係トナリ是等ノ場合
ニ對シ一ニ貴國官憲ノ許可ヲ仰ノ必
要ナカルヘキガ貴國官憲ハ如何様ノ場合
馮ヲ壓迫シテ該被傭日鮮人等トノ
關係ヲ絶タシムルカ如キ事ナキヤレト試ミニ
尋ネタルモノ又今貴翰中ニ並允准將
警察先行撤退シトアルモ警官ハ元ヽ
奉天總領事館ヨリ暫派セシモノニ付
早速貴署長希望ノ旨ハ今總領事
ニ轉達スヘシト約シタルモノヲ貴署長側ニ

於テ誤聞誤解セルモノト存候間右ニ
御承知相成度為念此段得貴意
候　敬具

敬啟者關於華興公司問題業於本月二日十二年照字第二十八號貴照會領悉一切惟貴
翰中之貴領事歸來昨晤談承示據調查所得貴國僑民及韓人對奈曼旗毫無關
係即對於華興公司馮爲良亦不過立於被雇傭地位與合辦者迥然不同且雇傭
問題並無請求立案之必要云云實與本領事所言大相徑庭查日前貴署長與本
領事於晤談中之假設所在農場之本邦人和朝鮮人等均爲馮等之雇人時識絕
合辦僅有雇傭之關係耳設如是時對於貴國官憲則無一一仰其許可之必要而
貴國官憲若按前述情形壓迫馮某於誤被傭之日鮮人等則絕無如何之困

係」此乃試問之詞耳又據貴翰中之並先准將警察先行撤退等語查警廳一
屬原駐奉天總領事館暫行派出者僅得將貴署長希望之意早速轉達於
該總領事是為相約者而於貴署長方面竟因此誤間誤解矣尚望再將以上
情由加以細思是為特此順覆希即
查照此致
特派執行交涉署長張　閣下
左森峰領事　平塚晴俊　敬具
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晴俊

文書参肆

特派熱河交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ハ本月二日附照字第二十八號貴翰ヲ以テ在涉里胡圖嘎所在華興公司農場

撤退方御申越ノ趣敬悉然ルニ在
奉天華興公司並ニ仝地帝國官
憲等ニ就キ照會調査シタルニ仝公
司ハ奈曼王ノ土地ヲ期限附ニテ借
受ケ居ル貴國人馮萬良、李玉成
両人カ農場ヲ開カントスルモ資金及技
術ノ關係上本邦人川本靜夫トノ
合辨組織ニテ華興公司ヲ作リ
事業經營ヲ為セルモノニテ同公司
所在地ナル奉天官憲ニ於テ條約上

支障無キニ付乍遺憾御申越ニ
應シ全農場ノ撤廢方措置シ難
キ而已ナラス貴國官憲ニ於テ充分
保護ノ責任アルモノト信シ候從テ今
佰萬一貴國側ニ於テ全公司農場
ニ何等迫害ヲ加フルカ如キコトアラハ華
興公司ノ財物ニ障害ヲ及ホスヘキハ
勿論帝國臣民既得ノ權利ヲ傷
ケ其財物ヲモ障害スルコトヽナリ牽テ
由々敷國際問題ヲ惹起スルニ至

ルヘク其責ハ全然貴國側ニ在ルコ
ト豫メ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回答
旁々得貴意候　敬具
追テ華興公司農場ハ奈曼王地ヲ
馮、川本等カ買受ケタルモノニ非スシテ
此種ノ事業ハ他ニ類例乏シカラス
何レモ貴我両國人ノ共益事業ナ
ルニ鑑ミ多年和平ニ經營シ何
等問題トナリ居ラサルニ獨リ熱河
官憲ニ限リ華興公司農場敵視

ノ態度ニ出ツルハ本官ノ怪訝ニ堪ヘサル所ニシテ右ハ貴國官憲ノ側ニ於テ何等誤解ノ結果ニ非スヤト思考致候為念右申添候也
尚御参考ノ為本件馮、川本等合辨ニ関スル合辨契約書並ニ右ニ對スル帝國官憲ノ認證書各写別紙茲ニ添付致置候

認證願

此般中國人出資者代表馮萬良ト日本人出資者代表川本静夫トノ間ニ奈曼王旗下沙里明閣泉祖用地ニ於テ水田農業並附帯事業ノ營業ヲ爲スタメ合辦組織ヲ以テ華興有限公司ヲ創設シ三月六日付ヲ以テ兩代表者間ニ別紙合辦契約書ノ通リ章程訂約仕候間御認證被成下度双方署名調印此段奉願候也

大正拾貳年四月一日

華興有限公司

日本人出資者代表　川本靜夫（印）

中国人出資者代表　馮萬良（印）

在奉天

帝国総領事赤塚正助殿

合辦契約書

中國人出資者代表馮萬良與日本人出資者代表川本靜夫以合辦組織創設華興有限公司兩代表訂立公司章程契約如左

華興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中日兩國人合辦組織之定名為華興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如左

一、農業之經營

二、物產之買賣

三　前各項附帶之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定為銀二十萬圓中日兩國人各半出資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按照公平時價得充當出資

第四條　本公司於租用奈曼王旗下沙堡胡圖嘎地以設置農場但於必要地方得設置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期限定為二十五年但於期滿後雙方協議得繼續延長

第六條　本公司於每年三月末日決算一次所得純

益金中日兩方各半分配之

第七條　本公司事務規則另定之

以上公司章程契約書繕摺兩紙各執一紙為據

中國人出資者代表　馮萬良

日本人出資者代表　川本靜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敬啟者本月二日接到貴署照字第二八號公函關於沙里胡圖嘎地方所設之華興公司農場撤退一案均已領悉然在奉天華興公司業就該地之帝國官憲立案並就調查該公司所領奈曼王之土地皆係定有期限之租借而貴國人馮萬良寺玉生二人因開辦農場所需資金及技術上之關係故與本邦人川李靜夫組織合辦並經營華興公司應作之事業況於該公司之所在地奉天官憲亦請於條約上毫無障碍所以該農場之撤廢一節不但難以措置且於貴國官憲更有充分保護之責任是所深信者也從今以萬一貴國方面加以何等迫害情形勢必障害及華興公司之財物若然無論帝國臣民既得之權利傷失即有損害及其財物等之

由此亦足牽動國際問題至其惹起之責全然在貴國方面諒在洞鑒矣專此

答復即希

查照此致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　閣下

在赤峰　領事平塚晴俊敬具

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再者華興公司農場之土地並非馮川亭等買受奈曼王之地也而且其他類似此種之事業不乏先例未有異說盖因視爲貴我兩國人之共益同業也所以和平經營多年於茲從中並無何等問題獨限於熱河官憲對於華興公司農場作出敵

視之態度此爲本領事之怪訝不堪者也弟想以上在貴国官憲方面若非因何等誤解必不致有此結果耳至爲念々又及

今爲參考本案起見更將國於馮川本等合办之合办契約書及對於前記帝國官憲之認証書各抄一份附函送上

認證願

此次中国人出資者代表馮承良和日本人出資者代表川本靜夫之間在奈曼王旗下沙里胡圖嘎地方之地租用創設水田農業併附帶之業之營業是爲合办組織名爲華興有限公司已於三月廿日由兩代表者共同立此合办契約書及一章程之

訂定呈請認證給予立案並變可署名蓋印請願矣

大正十二年四月一日

華興有限公司　日本人出資者代表　川本静夫㊞　中国人出資者代表　馮萬良㊞

至奉天

帝国總領事　赤塚正助殿

合辦契約書

中國人出資者代表馮萬良與日本人出資者代表川本静夫以合办組織創設

華興有限公司兩代表訂立公司章程契約如左

華興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中日兩國人合办組織之定名為華興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如左

一農場之經營　二物產之買賣　三前各項附帶之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定為銀二千萬元中日兩國人各半出資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按照公平时價得充為出資

第四條　本公司於租用奈曼王旗下沙里胡圖浪地內設置農場但於必要時
得設置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期限定為二十五年但於期滿後雙方協議得繼續延長

第六條　本公司於每年三月末日決算一次所得純益金中日兩方各半分配之

第七條　本公司之務規則另定之

以上公司章程契約書繕摺兩紙各執一紙為據

中国人出資共代表馮彥良　日本人出資共代表川本靜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呈為日商廣福銀號未經許可强行營業懇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日商望月實太郎前擬在商埠十間房地方開設廣福錢
莊一案經職局飭警查明該日商名為遷移營業實係新設錢莊違反禁
令擾亂金融當將詳細情形呈奉
鈞署指令内開呈悉候令交涉署查核呈奪此令等因在案兹於本年十二月
三日復據商埠警察局呈稱竊於十二月二日據第二分局長王子江報稱竊查
日人望月實太郎近在管界開設廣福銀號未經許可掛牌營業當派巡官
許長勝前往查詢據該日人望月實太郎聲稱現奉敝國駐奉船津總領事

及後藤書記官之命令暫行掛牌開始營業貴省長如不許可一俟公文達到
立即摘牌停止營業等語理合據情報告等情據此查該日人望月實太郎
開設廣福銀號一事現未奉令核准自難准其掛牌營業當勒令該日人於未
奉到省令以前仍不准自由掛牌營業惟查該日人意存顢頇大有不服我警
察干涉之勢事關外交究應如何處理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
遵等情據此查該日商開設銀號未經許可即强行掛牌營業若任其從此設
立不特違背禁令且實擾亂金融惟事關外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局未

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省城商埠局總辦高清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二年照字第九號

為照復事案准

貴領事第三三號來文以因本年八月間通遼縣之地方官憲

因該公司與他農場發生水力爭執對於華興公司林農場竟

派出多數警兵加以異常不法之暴行嗣經在奉天之帝國

總領事館調查屬實故宜為臨時派出警官之事一節

查通遼縣地方官憲無故不能派出多數警兵壓迫想必

貴國僑民在該處有不法行為,該縣照有此等,如不遵就
貴領事文言之,究竟日僑是否不法,及該縣有無不法暴
行,本署長不得而知。僑寓通遠縣有派警壓迫之事,奉
天領事派警前往通遠可也,試問派警到綏東是何用意。
綏東乃敝屬地面,
貴領事思議不敢與較,詎其侵越職權可也,本署長管轄
所在,未便任其自由行動,特此聲明,並一又查

貴領事來文以親往該場實地調查足徵該農場附近今日尤難謂無不逞之貴國人并朝鮮人之出沒及威迫該農場事業之安全謀有不可思議之危險一節查貴領事既云親見農場附近有本國不逞之人所謂不逞之人究指何人有何憑證似此想像之語何能形諸公牘沙里胡普嘆地方原係荒僻之所日僑冒險住居縱遇不逞之人亦係自尋苦惱至朝鮮人之出沒乃係

貴國人招之使來既去危險仍必招之諺語所謂引火燒身
是也將此數百鮮人招入中國內地強奪蒙民生計一旦變生不
測擾亂地方治安所生損害應由
貴國方面負責將此聲明者二又查
貴領事來文以嚴生不測之際對於該場保護之責而貴
國官憲所在極遠一時應急必有不便之實情所以派遣我
警官於該地亦不得不已之一部查察凡一國之家主權之內

無論路途遠近人民多寡其地方治安概由各本國自行保護無待他人置喙倘他國非法行動任意派遣軍警入境其該國朝野上下視為有意侮辱對、雖容忍甚至釀成國際危險此為國際間已往之經驗尚為
貴領事所熟知現在綏東地方秩序安靜各國外人往來均称安全並無一人述及危險獨
貴國人一則曰不測再則曰危險咎由自取於人何尤縱有

不請、經本縣及沿途均有巡警附近駐有防營僅可就近隨地請求保護自應、函縣並未據該處日僑報告危險亦未請求保護而駐奉領事突然越境派警不顧中國主權不避列邦指責、遽犯公法已失甚大豈得謂之不為已耶似此無理取鬧詭稱危險擅派日警、一旦發生衝突禍及地方所有附近各國外人教會生命財產均受影響應由

貴國方面負責特此聲明並三又查

貴領事來文以近今苟能對於該林長場除卻不測之感迫在
帝國官憲尚主將我警官撤去之措置是為本領事所不確
信此一節查凡事名不正則言不順此事之起原由於日人僞將歷
為名潛往緫東內地受僱於馮萬良私種稻田强奪韓民生
計自於於仍不合恐地方官出而干涉遂派警自衛此等行
為純出於
貴國方面任意的自由行動於理於法均不能本倒如

貴領事館院內有隙地一方有一外國人某甲事前不白領事
遽入居住管院長加以驅逐某甲懼管院長之威迫邀引入
警察若干自衛並強言爲能對於在此居住除卻不測之
威迫我某甲立將我警撤去云云請
貴領事平心自思當此場合將以管院長驅逐爲對耶抑允
某甲安全在院居住准其帶警自衛耶倘定
貴領事准其帶警居住而某甲野心勃勃竟指揮警察
奪居

貴領事華屋惇亦難其所爲乎吾料
貴領事以某甲行爲不正手段卑劣不待其入院早即驅逐
於大門之外矣再説農場係馮業良之農場不合法律業
經勒令取銷保護不保護無須日僑過問至於日僑如果赴
與游歷只要不假游歷爲名爲非法之舉不測之威迫無由
發生本署長雖然按照條約保護地方官民保護之義務請
貴領事即電迅速先撤退警爲要特此聲明其四以上所述
四端不過就

貴領事來文逐層解答，今有最後二語敬問

貴領事國際間所守者是否是條約，所重者是否是信義。

查各國條約載明非通商口岸外人不得前往居住貿易，經東乃係內地，並非通商口岸，獨日僑悍然不遵，是否有心破壞條約，應請答復者一。又查華盛頓會議議決羅德原則首謂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等語，今日僑奪地、奉領派警，是否不守信義，實心破壞列國在華府會議原則，應請答復者二。總之國際間無論何種問題苟生、

敝本供國際公私法理、國際條約行事、方不失為文明國家態度、並可保安全和平、倘若彼一方不顧信義不守條約、而此一方縱然不敏、亦未有不群謀對待者也、本署長素

素稔

貴領事具世界眼光、抱和平宗旨、尚望以近鄰交地作圓滿之善後、以慰熱人之望、無任盼切、特此照会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

外交部特派热河交涉员公署照会 十二年照字第 卅 號

為照復事案准

貴領事第三四號照會內稱敬啟者関於華興公司問題云云是荷 查本月一日在

貴館談判畧事寒暄畢本署長即叩問

貴領事此次赴遼源對於華興公司調查所得如何並責問本署所發文電對

於撤销退地

貴領事如何賜覆准

貴領事答稱據調查所得日本僑工及朝鮮人民對奈曼王毫無關係即對於

華興公司馮萬良亦不過立於被雇傭地位與答辯者迥然不同且雇傭問題並

無請求立案之必要與汶川李等雖有合辦意思確未合辦等語此入席開始之談

判情形也次即談及退督問題據

貴領事答稱退督一層據個人意思原可照辦惟須轉商奉天領事再為切實

答復此散席時之談話也偶一凝想是日彼此之坐位與形式宛然如在目前所聞

貴領事談話之聲音一言一語歷歷猶在耳邊絲毫未忘

貴領事想亦不至相忘及此之速也、再查貴國僑工川本等帶同警察擅入內地、係

違犯國際條約、侵害我國主權問題、無論

貴領事持何種理由、然既與貴我兩國條約不合、且與我國主權有礙、則相當的不

能承認存在、至於雇傭問題、不過標明詞義、為交涉上定一種原則耳、今

貴領事何必將既言之、又復悔之、作依稀假設之詞、想係款為此案作未來變計之

預備耶、本署長耳目雖不聰明、然重要談話、當不致於誤解、況對於

貴領事之談話、均為特別注意者也、茲請為

貴領事明白言之、凡辦理國家外交、其言動要光明磊落、由事之果可行也、不妨

查照條約商酌進行、事屬不可行也、縱然政府及高級官憲意思所在不能違抗、亦不妨容納相互方之提議、委婉陳詞、以使當道者開悟、所謂惟賢是倚、邦國有光者也、又現在僱不在僱乃事實問題、非理想問題、及證據問題、非空言之問題、將來事實證據一經發現、所謂想雲霧雖可一時蔽天、而日月昭明終不可掩也、務

為此照請

貴領事仍須先將查照前議昆營次及撤地各問題、用敦邦交、而保睦誼、並希答復、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吉領事平塚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吉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

案據奉吉黑電政監督庚代電稱竊查日本所設安東牛莊遼陽鐵嶺長春奉天等處報房按照中日電約所載應於本年十月十二日撤廢當經職處於本年七月間呈請鈞署暨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俯賜交涉以期早日撤銷在案嗣奉鈞署第一〇七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既據呈請總司令部暨與關東廳長官交涉撤廢應候令遵行惟事關國際

條約仍仰奉天交涉員根據該電約第三款之規定分向日
領交涉撤銷具報此令等因旋准奉天交涉署第一一六三
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撤費日人所租電報房一案前經
函准貴監督來函當即照會日領轉飭撤銷在案茲准復
稱案准貴署本月八日外字第一九號來照以明治四十一年十
月十二日經貴我兩國政府所締結之電信協約第三條及第
四條之規定限至本年十月十一日滿期現奉省長訓令屆時

應將安東牛莊遼陽鐵嶺長春五處日本電報局並奉天大
西關分局一律撤銷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貴我兩國間所締
結規定之條約似非本總領事館所可自行辦理當經抄錄來
示轉呈外務大臣並駐北京公使核辦矣相應先行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等因前來除再繼續交涉外相應函達查照仍希
呈報交通部轉咨外交部提向駐京日使嚴重交涉為荷等因到
處復經職處轉呈交通部咨催外部迅予交涉嗣又奉到交通部

指令內開呈悉查關於收回日本借用奉天等處電綫局屋一事迭
經本部函請外交部轉達日使在案事隔數月迄未見覆今借綫
合同已於本年十月十一日期滿日使延不答復殊堪詫異除函
請外交部照會日使迅予答復外仰轉飭奉天等局知照此
令等因各在案伏查此案經我提出交涉已歷數月之久而日
使則始終延宕以致交涉尚無頭緒似此情形若非另謀辦法
竊恐終無撤銷之日可否進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無論

日本當局對於此案有無答復應由我國根據原約先將安東等六局暫予封鎖以維主權之處伏候察核訓示祗遵等情除指令候令特派員查核辦理外合令該員遵照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密

外交部特派热河交涉员公署照会十一年四字第卌一号

为照会事案查前与

贵领事谈判日侨川本静夫等对于华兴公司冯万良亦不适立于被催偿地位本署业于本月二日第二十八号照会及十七日第三十[illegible]号照会历举催偿原则上各要点逐细声明与

贵领事向之所谈者各往而不吻合并声明催偿乃系实证据问题非空言理想问题综观后列各项证据系实确凿铁案

如山馮翁良明之處於僱主地位係工川本靜夫明之處於僱傭地位
該川本在
貴國民法上所謂事務管理人是也以中國刑法論凡為他人管
有財物易管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思或匿為所有人之行
為俱為不法要亦應科以侵占罪名以民法論凡因事務管理
不當利得不法行為應負賠償責任此種法理不獨中國如
此即徵之世界文明國亦莫不如此蓋此種私人契約行為與契

約上毫無關係之人不能置喙以國際法論屬於國際私法範圍以手續法論屬於裁判所範圍此種獨立自高神聖不可侵犯之法權任強盛本國武力如何強權如何不得越雷池一步侵入上述法律範圍況領事僅有商業代表資格其不能干預神聖法院蓋爲顯明矣縱異日福川二人因催債契約嚴重訴訟問題極而言之責領事亦不過僅有按約條約上領事裁判之權義在此時機代

貴領事設想應執行領事行政範圍內兩種義務即(一)尊重
中國主權如期退營(二)嚴諭日僑川本靜夫等退出管有
之地不得妄肯有爲侵占干犯法律制裁此外馮川契約所爲
貴領事無權干預應聽候法院裁判本案長此種斷論
純乎根據法理無論貴之何國律法亦不能不予贊同素仰
貴領事精通法理絕不冒天下大不韙獨持異議也茲將內
權僑備已發現各項鐵證檢出送請

貴領事查閱并望履行領事行政上义務提辦退還原地

以符法理而重條約是所切盼特此照会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計附送証據六件。

(甲)馮菊良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德安縣具呈聲明

租安泰曼旗荒地組織公司純粹招集華股々件

具呈人馮菊良竊查我國粳稻產地向在長江流域此若食稻

来自南省近来东三省種稻利源太闊良近查热河绥东县属
奈曼王旗小清河上下游附近之荒地一段土质肥沃水流深稳
以之引用開渠试種粳稻不免利弃於地良有见於此向奈曼
王商妥租種该地一千顷订立租地合同期限二十五年期满
之後地仍归奈曼王管業良於是集合资本组织公司墾種
该地恐因租地招工鄉僻人民發生误会并为提倡水田起见
謹將租地種稻各缘由連同租地执照公司简章等件呈请

奎樟謹呈綏东縣長某下施行等語

秉。按右列文件係馮家良向省第一次在綏东縣具呈聲明

之原文業經批駁但無論何種案情尚以第一次所言為

基礎細核該原呈自首至尾並無一字言及外資俾使

尚日有外資在内日係川本靜夫何不與馮家良共同出名

事在热河境内又何以不呈請駐赤領事照會交涉署查去

如此重大事件無論出之何國何人為個人血本起見斷無

不将国籍姓名住址年龄以及投资办法呈明中国官厅注册此说经东本系内地外人不能前往营业以日人之富於常识明慎稳练决不前往即往亦决不投资亦决不匿名投资可断言也

(乙) 奈曼王府发给冯万良租地执照文件

为发给租地执照事照得本府有水田一段坐落在沙里胡赵嘎地方计水田二百方整东至达尔罕王府边界西至村庄南至沙

地北至清河四至分明租種期限二十五年為限由民國十二年
秋季起十年内見植即按十分之一分粮至民國二十一年秋季止
再由民國二十二年秋季起十五年内見植即按十分之三分粮至民
國三十六年秋後期滿如若王府外租時雙方另議倘議不妥時將
地將連歸王府凡租户建築房屋每間均按現大洋四元折
價一律計算交付租户惟墻井不准另價隨房屋通歸王府
收回但四年内將所租之地完全開墾如不開墾完將地收回

另行招租至清河之水本王府開種水田地與馮萬良等公共使
用自開墾日起租户不許將此地轉賣外國人或他人等亦不
准容留無業游民匪徒人等查有此等了該租户完全負責
須至租地者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日等語
柬○按右列文件完全係奈曼旗租給馮萬良之地照如何
承租如何耕種如何分糧如何建築如何折價如何歸地均係與
馮萬良所定之語不但無一字提及外國人且照内載明不許

轉賣於外國人或他人亦不准容留無業游民匪徒人等云
云是該號併所地方之無業游民匪徒亦不許容留恐其
滋擾地面今一旦突來日僑多人帶領鮮人數百名既奪蒙
民生計復又擾亂地方無怪該號堅不承認屢設驅逐咎
由自取於人何尤

(丙)華興股分有限公司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開種水田以提倡實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華興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年期以二十五年為限期滿清理公司事宜擬

告該管官廳先以公札登明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綏东縣屬沙里胡老嘎分司設通遼

奉天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金暫定洋二十萬先投交四分之一五萬元為

開辦費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金二十萬元作爲股票每股百元計股二千個均由發起人分任之不准轉押外人

第七條 本公司若資本不敷應用時再行招集股資先以公報登明以中國人為是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有退讓股分者須由本公司股東接收如本公司無人接收退讓他人先取各股東同意方准有效仍以中國人為是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副董事各一員由發起人內推舉臨時招集股東開股東會以得數選舉充任之三年任滿另行推舉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有不盡事宜隨時更正

東○按右列簡章核與公司條例全不符合業經官廳駁斥惟查該簡章內容純粹招集華股任當有分文外資其第六條載稱該公司資本均由發起人分任不准轉押外人又第七條載稱本公司若資本不敷應用時再行招集股資先

以公积登明以中國人為是又第八條內称本公司有退讓股分者須由本公司股東接收或本公司售人接收退讓他人先取各股東同意方准有效仍以中國人為是筹语是该公司一則曰資本由發起人分任不准轉押外人徒則曰資本不敷續行招股仍以中國人為是再則曰股分之讓渡與讓受亦必中國人為是夫定欵既規定非中國人不生效力則川本靜夫係一日本人為章程所限當然不能屬入其理至明

關於答辯

(丁)奈曼旗查明馮萬良僱用日、鮮人民種稻情形咨復綏東縣署文件

奈曼王咨綏東縣文稱據馮萬良報稱民等承種此地實係訂名為華興有限公司前與貴縣訂立合同應種地畝之數民等分為四年種齊理合積極進行奈因所僱之華民對於稻田均無經驗知識現由他處各稻田公司分僱韓國僑民熟習水

田者數百名幫同耕種並僱日本熟習稻田水利之人數名充
任技師經營該處華鮮兩方之農民以資幫同播種稻田
若不如此辦理則稻田難收效果呈請備查等情據此飭詳恐
有外人影射入股情弊屢派妥員前往調查去後旋據同
稱馮萬良等所控均係實在情形並無外人入股等語
東。按右列文件馮万良以所僱華人無種稻經驗始僱
用朝鮮人數百名幫同種稻並僱用日人數名充任技

師以資栽培幫同播種等情嗣奈曼旗恐有影射外資情弊復派員調查標称並無外人入股等語是馮萬良對於日鮮人民一則曰僱用再則曰幫同復經奈曼王派員查復亦云無外股準據上述可實馮萬良之僱主地位於此確定而日鮮人民之傭工名義亦於此確定從此天下翻地可覆而僱主與傭工之名分亦永遠不可混矣

(戊)馮萬良於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被通遼縣查獲之供詞

冯万良在通远县署供称民国十一年冬租安抚所绥东县属

奈曼王水田地二百方期限二十五年期满仍归奈曼王管业我

中国人不惯种水田托川本雇用鲜侨民并日技师多名垦种

该地公司该地公司原订自出资本洋二十万元如不敷用由川本

合伙大仓组续添资本洋五十万元并言利息每年一分除余利

除正开销外与川本均分至用鲜民日技师川本经理一切并非

中日合办故未由官府备案中华民国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冯万

良左手食斗印等語
秉ロ據右列供詞声明并非中日合办其日鮮人民均係傀儡
並稱公司自出資本二十万元此不數用由川本介紹大倉組
續添資本五十萬元等語據此則該公司資本既不敷用始
由川本介紹大倉組貸与資金係定大倉組有貸給資金
情事而債權尚然屬之於大倉組該川本不過一種臨時
介紹而已其地位仍為傀儡其名又仍係僑工毫無疑義
也謂予不信請看下列文件

(巳)馮万良委任日人係工川本靜夫之委任状

租權人馮萬良等為委託事今將秦曼王租地照一紙計地二百方整委任川本靜夫氏經管左記權限一切狀尾載明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日等語

東口按右列委任狀性質在日本民法上所謂事務管理人但此種依契約照料他人之事務管理只可以委任範圍若其又移設或變易管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則集立侵佔罪名例如馮万良委任川本委在田地上

素習種稻而川本忽變易佔據公司儼同已有是乃公然變管有為侵占不法者一係將歷年各私入內地並招僱鮮人數百名擾亂地方治安不法者二向引武裝日警深入內地破壞條約不法者三霸地不受形同軍事占領無故肇禍侵損中國主權不顧列強華盛頓會議盟約不法者四有此種種不法行為與條約悖戾執迷

貴領事懲辦猶有餘辜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赤峰
領事平塚晴俊

交書參肆の號

特派熱河交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ハ本月十七日附十二年照字第三十號貴翰ヲ以テ曩ニ本官視察旅行ヨリ歸來後貴署長ト晤談ノ

際ニ於ケル本官談話中ノ一節ニ關シ當時
恰モ本官カ「本邦僑民及朝鮮人對奈曼
旗毫無關係即對於華興公司馮萬良
亦不過立於被雇傭地位與合辦者迥
然不同」云云ト申述タル如ク聽取ラレタル趣
重テ御照會ノ次第有之候處右ハ曩
ニ本月二日附十二年照字第二十八號
貴照會ニ接スルト仝時ニ本官所言ト相
違スル旨仝月四日附拙信第三四號ヲ
以テ開陳ノ通リ貴署長側ノ誤聞又ハ

誤解ト被思考通譯者ヲ以テノ談話
ニ往々行違ヲ生スルハ有リ勝ノ事ニテ内
外各國其例ニ乏シカラス是ヲ以テ重要
ナル交渉事項ハ多ク文書ヲ以テシ以テ
談話ヨリ生スル双方ノ誤解ヲ避ケント
スルモノナルハ列國ノ慣例ニシテ此点ニ就テ
ハ貴署長ニ於テモ疾ク御承悉ノ事
ト存候然ルニ貴署長ニ於テ本件ニ
関シ本官ノ致セル文書ニ重キヲ置カス却
テ誤聞誤解ノ伴ヒ易キ談話ニノミ

重キヲ措カレムトセラルヽハ本官ノ了解ニ苦ム所ニ有之候本官這般ノ旅行目的ハ管内本邦人ノ情況視察ニ在ル旨ハ出發前貴署ニ於テ言明シ置キタル通リニテ旅行途次序ヲ以テ華興公司ノ實狀調査視察ニ止リ全農場ニ滯留スルコト僅々數時間ニ過キス該農場ニ在ルモノハ何レモ公司被傭ノ勞働者ニシテ素ヨリ公司ノ組織實質等其内容ニ至テハ本公司本店並ニ本店所在地ニ在

ル帝国官憲ニ就キ詳細ノ取調ヲ為サ
サル以上到底之ヲ知悉シ得サルハ申迄
モ無之従テ僅々数時間ノ外観調査
ノミニヨリ本官カ前記十二月二日附照字
第二十八號貴翰前段所載ノ如キ言明
ヲ為シ得サルハ自明ノ理ニ有之候条此
邊篤ト御洞察ノ上此上誤解ヲ固執
セラレサル様希望ニ不堪候要スルニ本件ニ
関シテハ前顕本月四日附拙信第三四號
開陳ノ通リニ候間右ニ御承知相成度

此段重テ回答申進候

敬具

敬啓者本月十七日接到貴署十二年照字第三十號公函內開曩在本領事視察旅行歸來後與貴署長晤談之際關於本領事談話中之一節當時本領事恰謂本邦僑民及朝鮮人對奈曼王毫無關係即對於華興公司馮萬良亦不過立於被僱傭地位與合辦者迥然不同云云一段不知如何聽取而貴照會更復次第載之以上曩在本月二日接到十二年照字第二十八號貴照會當時即相違於本欲乃所言之旨因於同

月四日以第三十四號照会所載声陳在案而貴署長方面之誤會誤解者想来傳介談話之通譯者往々生有行違是乃常事内外各國不乏其例是以重要之交涉事項每以公文行之所以避去談話所生雙方之誤解亦為列国之慣例也此点諒為貴署長早経承悉之事也然則貴署長因於本案所致本領事之公文伴以誤會誤解之談話重複若是此等措置本領事有所碍於了解者也且本領事此次旅行之目的在於視察府内邦人之情狀此旨一如出發前向貴署長説明者旅行途中次序以調査華興公司之実状為視察之終止但於此農場之滯留不過僅々數时間且在該農者亦不過被傭於公司之勞動者素於公司之組織実質

等其内容与本公司本店並本店所在地及於帝国官憲詳細之取調等情、以上到底不得知悉因、此從無所問、故僅由數時之外観与調查所以本領事

以前記十二月二日照字第二十八號貴翰前段所載如何言明亦不得謂有自明之理也此層実情尚望洞察若以此項誤解固執到底其希望則不堪矣最要留於事案宜如前陳即本月四日第三四號照会所述辦理是荷以上諒為敢知也专此答復希即

理也此層実情尚望　洞察若以此項誤解固執到底其希望則又堪矣最要因

於事案宜如前陳即本月四日第三四號照会所述办理是荷以上謹為函知

也書此咨復希即

查照　此致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　閣下

在赤峰領事平塚靖俊敬具

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壹叁肆の

特派熱河交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ハ華興公司本邦側當事者ヨリ仝公司貴國人側代表タル馮萬良ハ今回貴國官憲ノ為北京ニ於テ捕縛熱河ニ拘

引セラレタルカ仝人ハ華興公司ニ取リ重要人物ニテ仝人不在ノ為公司ノ業務遂行上不便支障ヲ来スコト少ナカラサルヲ以テ至急仝人ノ釋放方支涉アリタキ旨願出ノ次第有之候處馮カ仝公司ノ貴國人側代表者タル関係上尤ノ儀ト被思考候間可相成ハ早日仝人ノ釋放方可然御取計相成候樣御依頼致度尤モ本官ニ於テ敢テ貴國ノ内政ニ容喙セントスル意思アル次第ニ非サルハ勿論ノ儀ニ候ヘ共右ハ萬一馮拘引ノ為牽テ貴我間ニ面倒ナル紛爭ヲ惹起スル樣ノ事アラハ貴我兩國ノ

親睦ヲ害スルニ至ルヘキヲ念慮シ御依頼ニ及フ次第ニ付不悪御諒承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敬啟者准華興公司本邦方面執事者聲稱貴國方面之代表馮禹良今回為貴國官憲在北京捕獲並已解到熱河惟該人係華興公司之重要人物一為該人不在而公司之業務進行上所感不便之障礙甚鉅因此懇請即予交涉務將該人急速釋放等情查馮為該公司之貴國人方面代表者因想於關係上尤為著要故亟速取早日釋放該人之計是所至盼更於本領乃絕在貴國內政上敢有置喙之意思也但以上萬一

因馮々之引解惹起貴我間之煩擾紛爭等事則不免害及貴我兩國之親睦此為

所深慮者也專祈予以不悉之諒承為荷專此照會並希

查照此致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姚　閣下

領事平塚晴俊敬具

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交秘參肆 三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清俊

特派熱河交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ハ本月十六日附十二年照字第二十九號貴翰ヲ以テ縷々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

之ヲ詮スルニ貴署長ニ於テハ頻リニ帝国警官ノ華興公司農場警駐ノ不法ヲ唱ヘ日警派遣ニ依テ生スル不測ノ衝突擾乱等ニ對シテハ其責ヲ負ハストシテ今警官ノ撤退ヲ要求セラルヽ如キモ右警駐ノ理由ハ既ニ本月四日附拙信第三三號ヲ以テ及開陳置候通リ一時已ムヲ得サルニ出テタル措置ニシテ苟クモ貴国ノ主權ヲ侵サントスルノ趣旨ニ出テタルニ非サルハ申迄モ無之此点ニ付猶ホ

貴署長充分ノ御諒解ヲ得サルハ遺憾ニ不堪候但シ我警官ハ其滞留中該農場ニ對シ貴國側ヨリ不法ナル迫害等ヲ見サル限リ自ラ好テ擾乱ヲ變生セントスルモノニ非サルハ本官ノ断言スル所ニ有之候間此儀御含置相成度而シテ華興公司農場カ貴我両國政府代表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條約ノ明文ニ基キ貴國人馮萬良ト本邦人川本靜夫トノ間ニ契約ヲ了シ帝國官憲ノ認

承ヲ経テ開設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次第ハ是亦
本月十一日附拙信第三五號所述ノ通リニ
テ貴署長ニ於テ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
五日ノ締結調印ニ係ル「関於南満洲
及東部内蒙古之條約」ノ明文ト締約
ノ精神トヲ嗤嚼玩味セラルヽニ於テハ華
興公司農場ニ於ケル日鮮人カ何レモ貴
署ニ謂所「潜住綏東内地」ニアラス其
居住ハ條約上既得ノ權利ナルコト釋然
了解セラルヘク將又貴翰中「再說農場

係馮萬良之農場ト云云トアル處該農場カ條約ニ基キ貴我兩國人ノ合辦ニ依リ開設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コト既ニ本月十一日附拙信第三五號ヲ以テ照會濟ノ通リニテ右ハ單ニ馮一人ノ開設ニ非サルニ付貴署長ニ於テ「不合法律業経勒令取銷」云云ト稱セラルヽモ本官ニ於テハ此点ニ就テモ特ニ上司ヨリノ訓令ナキ限リ遺憾ナカラ之ヲ承認スル克ハサルモノナルコト重テ茲ニ聲明セサルヲ得サ

ル次第ニ候尚貴翰末段ニ付テハ貴
署長ニ於テ前記民國四年五月廿五
日前締ノ滿蒙ニ關スル條約内容ヲ
熟讀セラルヽニ於テハ其抱懷セラルヽ疑問
ハ自ラ釋明氷解可致儀ト思考セラレ
曩ニハ申進シタル通リ華興公司農場ノ
如キ貴我兩國人共益ノ目的ヲ以テ組織
セラレ多年不毛ノ荒地ニ開發シ兼テ
窮迫セル地方人類ヲシテ貢利ニ併洽セ
シメムトスル正當ノ事業ニ對シ之ヲ猜

疑嫉妬スル中間者カ動モスレハ誹議
中傷シテ貴国官憲ノ聰明ヲ晦蒙
シ争端ヲ滋クシ牽テ累ヲ国交ニ及
ホスコトアルハ両国ノ為本官ノ常ニ遺
憾トスル所ニ有之是等紛争事ノ
解決ニ當テハ貴我當局ニ於テ慎重
審査悔ヲ後日ニ遺サヽラムコトヲ期シ
以テ善隣睦誼ノ實ヲ擧ケ度御
同感ニ不堪候
此段回答旁々得貴意候　敬具

敬启者本月十六日接到贵署十一年照会第二十九号来文内称一切情由均已阅
悉矣惟贵署屡次谓帝国警官於华共公司农场暂驻一节以为
不法并非派遣日警藉生不测之冲突扰乱等等约不负其责並要
求将该警官即行撤退等情查以上暂驻之理由业於本年四月四日以本馆
照会是侵权
第三十三号照会陈明在案实为出於一时不得已之措置绝非有侵害贵国
主权之意思也此点尤未得贵署充分之谅解殊堪遗憾也然
该农场其界地中之我警官纵使贵国方面有无不法之迫害仅限於
自方之特况而无扰乱变生等事则亦非本馆了所谓之断案也此层暂置勿
未经国会批准
观况然故惟有华共公司农场之开设根据於贵我两国政府代表间所
缔结條约之明文且贵国人马萧段两氏与本邦人川幸静夫间之契约亦经

片面的不合法

帝國官憲承認所棄其次第情由即如本月十一日去十六號第三五號照會所陳者貴署長係據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廿五日締結蓋印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其明文與條約之精神如噬臍玩昧而於華與公司農場所在之日鮮人等則與貴函中所謂之「潛往滿東內地」者不同蓋因其居住係本條約上既得之權利是乃釋然了解者也再有貴文中之「再說農場係為嘉良之農場」云云一節查該農場之設乃依據條約組成貴我兩國人合辦之事項（係僱傭）既以本月廿一日本館第三五號照會所陳者以上列於單獨一人之開設可知而於貴署長所稱之「不合法律業經勒令取締」云云之際李領事於此矣深可遺憾且又限於未對本館第三五號既不通知我之勒令取締之無庸議該承認有上憲之訓令故不克承認也對此今又重行次第聲明之尚有貴文

來段第想貴署長於前記民國四年五月廿五日所締關於滿蒙條約之內容倘能熟讀則其所有懷抱疑竇自能釋明冰解矣（四年五月條約未實行無庸讀）如果日本所陳者華興公司農場之組織以貴我兩國人民共益為目的並開發多年不毛之荒土兼濟窮迫地方之人數其利可謂均沾矣（無勞代庖）對於正當之事業竟為猜疑嫉妬致令中國者動則非議中傷而貴國官憲之聰明蒙蔽可憐之議論生禁必舉果及於國不（日本不諳理有何是可言）幸者可為兩國計常有所遺憾也是等紛爭事之解決當在貴我當局加以慎重審查而免遺後日之悔然則善隣睦誼之實施可期矣（業）貴署長當省國情以專此答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令

特派吉林交涉員長張

閣下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赤峯
領事　平塚晴[illegible]

特派熱河交渉署長張秉彝殿

文書参肆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ハ華興公司貴国人馮萬良並ニ本邦人川村静夫両名ノ関係ニ関シ本月二十日附十二年照字

第三十一號ヲ以テ御照會ノ趣閲悉致
候然ルニ當方ニ於テハ日支人合辦ノ
組織ニ依リ設立セラレタル華興公司ニ
對シ各本人ヨリ曩ニ連署ヲ以テ帝國
官憲ニ届出アリタルニ依リ之ヲ基礎トシ右
ハ條約上正當ノ業務ト認メ認承ヲ
與ヘタルモノニシテ果シテ全公司一方ノ名義
人タル馮カ今回貴翰添付ノ如キ書類
ヲ貴國官憲ニ提出シタルモノナリトセハ此
間何等ノ事情又ハ理由モアルヘク且右

貴翰附属文書中ニハ字句ノ意味稍々曖昧不審ト認メラルヽ節モ有之ニ付旁々是等ニ関シ帝国官憲ニ届出ヲ為シタル各當事者ニ就キ更ニ詳細ノ取調ヲ了シタル後更テ可及回答候條右ニ御承知相成度一應回答旁々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敬復者為華興公司貴國人馮惠良與本邦人川本靜夫兩名之關係乃於本月廿日接准貴署十二年照字第三十一號來文內開情節均已閱悉惟對於本先日支人等組織合辦所設立之華興公司一案業由各本人業經連署呈請帝國官憲在案以上認為基於條約上正當之業務因與以承認之日本華僑公司一方之名義人馮某以此次貴區添加之書類為在貴

國官憲所提出者此中必有何等之情節或理由也惟
以上貴函附屬之文件中其字句之意味恐有稍之曖
昧不審之處然而關於是等既經呈請帝國官憲
只得再於各當事者加以詳細取調俟了然後當再回
答可也相應備文先此回复為荷
查照右照會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　閣下
赤峯領事草場謙俊敬具

呈為日人對於千金寨礦地已往暨將來設施均有妨害謹將事實臚陳九項繪具圖
摺懇請轉飭交涉俾保主權而維地方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日人自經營千金寨煤礦以來中日雜處界限套混管地不清
易於誤會所以轇葛叢生交涉繁起知事蒞任徵前毖後對於管地力圖清釐
奈以查案不全索圖無存無可如何迭經邀集農商教育各會長暨熟悉地方
情形之士紳詳加諮詢討論僉以日人已往之設施既屬違背約章侵越主權極
應力爭務期挽回而未來之陰謀詭計尤當急起直追嚴為防止知事以所陳

切要隨令臚舉事實去後旋據該會長等稟稱查本縣街市因與日礦用地交界不清時起爭端近復陰謀極圖進展會長等痛關切膚萬難忍默謹將討論重要之點應請嚴重交涉者有六一日人在我管地內設立警察侵我主權應請交涉撤回並請劃清界限以免遇事爭執二日人在老虎臺迤北開放街基另闢市場以廉價誘我商民建築房屋此舉不但違約且制我縣商業於死地應請交涉速為撤銷以符條約三日人另在永安台建築車站擬將縣西舊站完全移於永安台查永安台與我縣街相距甚遠又兼我街東北隅均被其礦界包圍交通

尤屬不便如永安台車站一經建設我縣商業勢必困凋而死應請交涉在縣街北面再行添設一站以資救濟而利交通四日人擅收我管地內妓捐實屬無理查炭礦純屬採煤性質萬無在我地內徵收捐稅之權應請交涉停止歸我徵收以保主權五日人苛待華工人所共知其炭礦內所用之華工均係招募我東省及直隸山東等處為數不下數萬之眾所負勞力幾同牛馬時遭殘斃慘不忍聞而該礦名則每死一人給予卹金若干究其實際並無一人家族受其實惠者應請交涉將凡後殘斃華工之給予卹金送我縣署轉發以資保證而免苛待六日

人於本年採取煤炭竟在地下施放炸炮不論晝夜地震時形不惟驚震人心而房垣動撼破裂者為數頗夥應請嚴重交涉禁其放炮以維生命而保財產以上六端懇請迅予轉呈交涉實為切盼等情據此查該會長等第一項所稱日人在我管地內設立警察一事知事詳查係於清宣二年六月間駐千金寨日警支署在我縣街西口設立日警巡查分所一處當經前警長湯允中交涉令其撤回並經報縣轉奉前奉天交涉司韓批示與日領交涉不准設立等因在案嗣歷任縣官均未過問該日警亦迄未撤回在當時日人設立分所之意不過因

日人在我街租賃民房經營商業藉詞保護久則無人過問該日人等遂有租
用民地建房營業者亦有先租 舊屋後又改築新房轉租中人開設商鋪妓館
者該日警即統視為所屬越權管轄此次知事督同農商教育各會長由前清光
緒三十三年起至民國十二年止所有日人在縣街內私租及商租各項房地者均經
分別傳訊取具結證並照日人所繪炭礦用地與縣街分界詳圖分別設色用備
攷查凡圖註紅線以內之場本皆我縣管地祇以內有私租與商租與日人自己營業
或轉賃於中人營商並開妓館者日警均視為附屬即我國人亦皆目之為日本地

不容我警管轄日久相沿視為固常故圖黃色以顯之至圖設綠色者為日人租
地建房轉賃中人開設之妓館藍色者為日人開設之料理館統在日警管轄之
內謹繪具圖摺隨文呈驗用資考證此項界限若不交涉劃清雙方無所遵循遇
事不免爭執其第二項所稱日人在老虎台迤北另設市場一事查日人對於炭礦僅
取得開採權並無市場行政權且條約第十一條註明如在礦界內必須用地方准購
買其准購買者是專指界內採炭用地而言乃日人竟違約買地另闢市場其用
意非攘奪縣街商業而何其第三項所稱日人移車站於永安台距縣較遠請在

縣街北面另建一站以資救濟一事查日人開採千金寨煤礦條約第十一條所載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延長鐵道時當通知中國官憲雙方協議後始能決定等語是條約規定極明日人亟應遵守乃對於移站於水安台之議並未通知協定實屬違約至該會等要求日人在縣街北面較近之處另添車站一節在日人方面鐵道運輸可以發達在我商民交通便利免除困難一舉兩益極為正當其第四項所稱炭礦擅收妓捐一事查炭坑係營業性質對於礦地僅有採煤權焉有收捐稅之權乃其對於租用地內之妓館每來一妓警署先收走票一元炭坑每月每妓收錢一元

所收之錢均係金票、查民國四年商租條約、日人雜居我地、尚服從我國警察法令、租稅、此而所收之妓捐均係中國人、又在中國地、不過妓館之房樓係日本商民租地建築轉賃耳、日警日礦侵地收捐於法於理均有未合、應立令其停止、並將已前之不正當徵收盡數繳還、方為公允、其第五項所稱日人苛待華工應予保護一事、查該炭礦所用華工約有數萬、均係招募奉直山東各省貧苦之人、遭殘斃無人過問、雖定有卹金而被害家族、炭礦無由查知、終至無人領取、是有名無實、至為可憫、嗣

此國書未承認之

後應令該礦將所有之華工分別造具花名清冊註明籍址年齡家族送縣
存查其續行招募者仍照此項手續辦理如有死亡將給予相當之卹金由
該礦函送縣署轉咨原籍遺族具領如無遺族具領者即將卹金存儲縣
署俟集有成數由縣購買義地一處專作埋葬死亡華工之用以慰幽魂其第
六項所稱日人採煤放炮震裂房垣一事查縣治處於礦界中間日人每在地
下施放炸炮則全街房垣均為震動日恆數次人心不安倘長此施放勢必全街
同歸於陷危險何堪應嚴禁其放炮俾全成生命財產得以安全抑知事尚

有請者三、炭礦華工眾約數萬人多類雜無可諱言兼之工房林立遍地皆是縱工人不自為匪而凡工人之戚友任意雜宿更有逃兵散勇以及放木牌夫無不爭結工人希圖隱匿甚至藉其餘勢或販煙聚賭傾陷中人或結夥强搶擾害地方在炭礦方面以為工人負勞甚苦不加取締在日警方面以炭礦工房更不過問究其真因非日警與炭礦之故縱實該等之行踪詭密無由查知並兼中日情形相差懸殊即加以取締亦難免隔閡諸多疏漏故近年有目千金寨日人炭礦為逋逃淵藪者洵屬不誣知事蒞任以縣街毗連礦地匪徒出沒近在咫尺當嚴督警甲晝

夜防維冀免意外並於夏季股匪四起防務吃緊之時知事曾偕崔所長赴日
警支署與署長籐吉面商擬由雙方會同檢查用地以內之不法中人以杜匪源乃
該署長硬謂其所管地內並無匪人未得同意未能實行詎知為日未久竟有
居住礦界內日人內海鹿三者專以窩匪通匪濟匪及實行強搶為業並於本年
九月率同中國匪人搶綁縣民郭元鵬家二萬餘元之巨案於十一月已將該日
匪獲案審明證實又逃兵趙益勝等八名於八月間將槍彈隱藏礦地後被我
警拏獲其隱藏之槍彈即被日警盡數沒收前經交涉尚未引渡又拏獲盜

犯滿喜山等四名均因與炭礦華工結識招引來此按此等事實該礦地内隱藏

匪人實無狡辯餘地夫我對於日人之不法固無權以治之然對於中人萬不可稍有

放棄知事為消弭隱患肅清匪源起見擬請與日領交涉凡礦界内之不法日人

由日警嚴加取締盡法懲治其不法之中人准我警察隨時會同日警搜查逮

捕務絕根株以維持雙方之治安二日人經營煤礦需用警察維持秩序事屬當

然然不過權及礦山並不能及於市場假令權行市場不過達於日商亦不能

行於中人之營業乃日警越界侵權說者謂凡炭坑買收之地統歸管領此

說是否、不敢遽信、即令其是、亦僅指買收之地而言、其未買收如圖內所圈之

黃綠綫均係私租商租、竟歸其管轄、直目之為日本地、有無是理、未敢妄斷奉事

職在守土、對於管地不明、誠恐有負職守、究竟日警管轄權是否以炭坑買收地為轉移

謹請

指示、以便遵循、三日礦、購買民地、向來辦法納課賦、不納畝捐、查購買之民地已

有四萬五千餘畝、計合捐洋七千餘元、將來購買之數尚難預計、我地方捐款

既損失如是之鉅、影響警學各政、實非淺鮮、擬請交涉令該礦照數繳

納畝捐或今年助地方公益金若干、以資補助總以上事實九項均關重要、務懇轉向日領嚴重交涉以保主權而維地方、除分呈交涉署警務處東邊道尹外所有日人設施、均有妨害臚陳事實懇請交涉各緣由、是否有當未敢擅擬、理合繪具圖摺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清摺一扣、圖一幅、

署理撫順縣知事黃世芳

第　號

敬啟者案奉

省長訓令內開據奉吉黑電政監督庚代電稱云云此令等

因奉此查此項按照約定撤廢時期已逾多日該監督以所

貴將五撥將安東等六局暫予封鎖[redacted]本係照約辦理帳淑屬是

會同[redacted]雅道[redacted]顧興

貴總領事接洽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希速轉達駐京貴國公使飭知凡該處報告提照

該電約第三條之規定一律撤去以符原約[redacted]

[redacted]國中亦照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公文第七四一號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交涉署長 張壽增 殿

拜復陳者日支電信協約第三條規定ニ準據シ明年一月一日ヲ限リ安東牛莊遼陽鐵嶺長春奉天ノ六個處ノ電報局ヲ暫時封鎖致スヘキ旨本月二十八日附公函第一九〇六號貴信ヲ以テ御照會ノ趣閱悉致候然ル處本件ハ其本質上北京ニ於テ解決スヘキ問題ニ屬シ目下同地帝國公使ト貴方當局トノ間ニ商議開催方ニ關シ協議中ニ係リ近ク圓滿ナル協定ヲ見ル運ヒニト相成居リ候間此際封鎖等ノ行動ニ出テシメサル

樣御取計相成度尚御來示ニ據レハ此事按照約定徹廢時期モ已逾多日該監督以職責所在擬將安東等六局暫予封鎖本係照約辦理云々ト有之候處該細目協定承認ノ交換ハ一九〇九年一月十三日ニ行ハレタルヲ以テ該協約ハ同日ヨリ效力ヲ發生シ滿十五個年間ト解スルヲ正當ト認ム從テ明年一月一日ヲ限リ封鎖セントスルハ違約ノ御措置ニシテ我方ノ斷シテ承認シ得サル處ナリ依テ本件ハ兎ニ角北京政府ニ於テ何分ノ決定ヲ見ルマテ從來通リ辦理セシメ置カルヽ樣御配慮相煩度

此段回答旁々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敬復者閱於按照中日電信協約第三條規定限
至明年一月一日應將安東牛莊遼陽鉄嶺長春
奉天等六處之電報局暫時封鎖一事接准
貴署本月二十八日第一九〇六號敬已閱悉查此案本
質係屬於北京應解決之問題現在敝國公使與
貴國當局雙方開議正在協議中不久行將圓滿
協定現應請暫不舉行封鎖等事再查閱
來示中有此事按照約定撤廢時期已逾多日
該監督以職責所在擬將安東等六局暫予封

鎖本係照約办理云云惟該協約細目協定承認
之交換係一九〇九年一月十三日該協約自同月
起發生效力照滿十五年間解釋方為正當故擬
限至明年一月一日封鎖係屬違約之措置我方斷
難承認總之此案在北京政府並無何項決定以
前應仍照從前办理相應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張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呈覆事年前三十一日奉
鈞署令據撫順縣呈為日人在千金寨設施妨害主權請飭交涉緣由內開呈悉
所陳日人在千金寨已往暨將來設施對於主權均有妨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仰
奉天交涉署查照分別交涉具報核奪並仰警務處東邊道查照附抄存此令等
因奉此旋據該縣呈同前因當經審查該知事所提交涉九項均關重要設不急早
依法力爭為害前途不堪設想遂即加具意見書咨請奉天交涉署查照交涉
並指令該知事知照除原呈有案不叙外理合備文抄附意見書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意見書一紙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　珍

撫順縣呈請九項交涉意見書

一應請日人將前在我地內設立之派出所撤去　查國家主權之活動以領土為區域

即各國租借地尚不能謂為外國領土行使其主權何况內地乎警察為國家主權活動之一部今各外國竟借口保護自己商民在租借地自設警察已屬違背公法侵我主權而日本又在內地設立警察派出所是於違法侵權之外又復違法侵權也該知事請令撤回自屬正當

二應請日人將新闢市場取消　查開埠通商關係主權惟主權者與各國締有此約方可照辦今日人在撫順不過有採礦權何得不先請准妄行闢市以壞我之商業該知事請求取消不為無理

三應請日人於移建車站時多添一站　查火車營業重在交通蓋不能予人以不

利故於採礦條約特別定明如延長鉄道時應與中國官憲協議等情今日人果因採礦上必要延長鉄道改建車站自應與我官憲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該知事謂永安台距縣街甚遠擬令就近添設一站以利交通亦一變通善法似無不可

四應請停止日警徵收妓捐　查日人在撫順只有採礦權不能安設警察退一步言之即令安設警察亦係礦山警察在採礦地使用地行使職務何得干涉我之行政按通商條約日本人在內地營商尚須為我納稅況我國人在我國地不過房屋係日本人所蓋日警何得收此妓捐不過已收之捐不無開消似難責令繳還其將來之捐自應令其停徵以歸我警收用

五應請日僉送礦工花名冊　查人爲權利義務主体其出生死亡關係他人權義處甚多日人採礦亦要尊重人道且又有給卹之例不得有名無實該知事擬令該礦隨時造送華工花名冊洵屬善政應請照辦爲是

六應禁止該礦地下放炮　凡營業均須尊重公益無論行使何種權利總要於人無害此聖賢所謂非義不取也撫順全縣商民既均在採礦地上該礦即可另用平穩方法採掘乃必以炮大攻擊萬一震動塌陷則商民之損害實不堪設想該知事爲防患起見擬請禁止亦屬甚是

七華工人多頻雜擬請會同日警稽查　查該礦華工衆約數萬各項工房子林立當然有匪徒混迹諳之從前各事僅由日警取締實難詳盡況礦業使用地並非將土地割讓本我警權所能及該知事擬請會同稽查亦即限於時勢不得不稍讓步自應照辦以清盜源

八日警管轄權應否由買收之地而及於私租之地請核示　查國家統治權之活動以屬地為原則以屬人為例外凡自有領土除割讓土地與有治外法權者外餘如租借地外國人均無碍於統治權行使故領事裁判權僅文明國對於不文明國之一種

特別條約並非國際公法應爾也職是之故凡外國人在內國地只准租借不准購買蓋外國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即有完全處分能力依其本國法辦理與內國主權大有妨礙日本從前亦有賣給各外國人土地之事因與國權屬地主義相反而各外國人又不肯將土地退回遂在法律上改稱外國人之土地所有權為永代借地權亦無可諱言今反以己所不欲者而加之於我不恕孰甚按礦業權係屬地下之特別權利國家欲保護礦商能達採礦之目的又不能不規定礦業使用地使採礦人與土地所有人以相當酬金此種酬金在內國人無論租賃買賣均不生問題而外國人

既係不准購買內國土地則此種酬金只可謂之租債代價不能認為買賣俾其取得所有權也其何警察管轄權之有哉更何能及於私租之地哉自應依法與之力爭

九擬請該礦買用之地均納畝捐以裕警學　查該礦買用各地既係認納課賦是尚未將認為日本土地阻碍我國行使主權警學本是國家內務行政主權活動之一自應依例一律攤納畝捐方屬正當至稱年助公益金一層不合事理應毋置議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三年照字第卅三號

為照會事案查接准

貴領事第三八號照會業已閱悉所云四年五月中日條約本署長俱深了解此種片面有利益的條約不獨中國自身反對也（已）亦為世界公法公理所排斥現當爭廢期間實無引用之餘地容俟本署長異日作私人學術上之研究對此條約加以解剖另函錄送、

貴領事嗌嚼玩味可也中國係獨立自主國領土之內將條約所許租界外外國警權不得越雷池一步綏東乃係內地駐奉領事甘犯條約擅派日警侵害中

國主權開世界之惡例傷華人之感情似此未照所云累及國交責任所歸

貴領事實不能辭咎前貴領事允撤商警派盛延乎本省省長撤退□警之期早已逾限所以案何以迄今尚有

貴[illegible]仍未照辦現奉本國政府外交部迭電以開使令派

至撤回此續照會

貴領事履行前言剋日撤退警察勿再推諉自損信用務切特切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illegible]平塚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晴俊

交、書參肆　三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復候陳者本月十八日附十三年照字第三十三號貴翰ヲ以テ華興公司農場ノ權利ニ関シ去大正四年締

結ノ日支條約ハ片面利益ノモノナリトハ之ヲ引用スルノ餘地ナシ云云申越ノ候處兩締約國カ双方ノ同意ニ依リ既締條約ノ改訂又ハ廢棄ヲ爲スコトアルハ其ノ例ニ乏シカラサルモ其ノ改訂又ハ廢棄ヲ見サル間現存條約ノ有効ナルハ今更説明ノ要ナク前顯大正四年五月締結ノ「南滿洲及東部内蒙古ニ關スル條約」ノ如キ嚴存スルモノニ對シ締結國双方ノ出先官憲カ常ニ之ヲ遵奉シテ諸般ノ

事件ヲ措置シ遺漏ナキヲ期スヘキハ各其ノ責務ニシテ貴署長カ現行條約ノ効力ヲ無視シ引用ノ餘地無シト聲明セラル、ハ本官ノ了解ニ苦ム所ニ有之従テ右貴署長ノ聲明ニ對シ本官ハ毫モ反駁ノ必要ヲ認メス將又華興農場ニ出張日警撤退方御申越ニ關シテハ先般其ノ趣直ケニ在奉天帝國官憲ニ及移牒置ケルモ今以改テ仝官憲ヨリ何等ノ通報ニ接セス候ニ

付今回重テ催促致置候間其回報
ヲ俟テ可及回答候條右ニ御承知相
成度此段不取敢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敬復者本月十六日接到貴署十三年正字第三十三號

公函内開閩省梧華興公司農場之權利一節竟以爲

大正四年締結之日支條約兩方面享有利益者而無

引用之餘地云云查是約之訂定乃依兩締約國雙方

之同意若使既締之條約改訂或兩廢棄等

事故不足其例並於其改訂或廢棄未實現前仍

謂現存之條約而有效要在今更說明之即前記

大正四年五月締結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内蒙古

之條約是也對此嚴然存在締結國雙方之出先官憲蔑違本已久矣數以期措置諸般事件而無遺漏此乃各其責務所在貴署長理行條約之勢力而無損且聲明亦無引用之餘地等情本領事所甚難了解者也故對於以上貴署長所聲明者本領事認無反駁之要至於本年此農場之日警官因於撤退一了前次業已呈請於本天之帝國官憲及移牒各種案件惟迄今（由該官憲）尚未接到

仍等通報因此今又重行催促請容接到回文後
再行答覆是荷以上情由諒已洞鑒茲相應
函覆並盼
查照右照會
特派駐滬交涉署署長張　閣下
領事平塚晴俊敬具

外交部特派热河交涉员公署照会 十三年四字第卅十号

为照复事案准

贵领事第三四号照会请予急速释放冯万良一节查冯万良私租蒙荒组织华兴公司违背法律复敢私雇日鲜人民开种稻田惹起交涉业经王巡阅使派探在京将该犯拿获解交热河审判处正在依法审讯之中司法衙门为神圣不可侵

於之地点論似亦不得干涉該處
貴領事條駁本商東日春木邦老憲東文請
譯馮牧師自辯此情節自應委之貴國僑工
與馮牧有關係儘可按照條約向本國法院提起訴訟
以求公平之裁判可也特此照復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公署公函 十三年四字第卅五号

丹麥總領事案准

貴領事第三五一号公函暨瑞記廠合同契約壹分華興

公司章程閱之不勝失訝查華興公司農場中國

官廳因其違法早經勒令取銷并無有權之理惟

查該公司當初發起人均係華人投資者亦均係華

人完全華產縱應立案亦應依合法手續在甲

中國官廳三案一華人營業外國領事無權過問想
河北事本天領事更無權干預惟查僑工
為無益出私向領事立案之理
貴領事來文所言各節及附送各件本署長絕
對不[redacted]敢[redacted]承認除將所送各件寄[redacted]至於仍審判處斷[redacted]交還外另良
閱看俟其文件[redacted]呈准再為備文通知外特此函復
大日本帝國駐奉領事手塚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行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高等審檢廳會呈稱據代理復縣地審廳長王殿俊署復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元通會呈稱為金州日本租界地方中國人民被告民刑事件懇請鑒核呈請飭令交涉一律引渡以符原約而保法權事竊職廳建設新廳遷移民埠業經呈報在案職廳所屬區域內之南滿鐵路附屬地內民刑案件經日本警察署

及其他各機關實行親善竭力協助辦理情形亦在鈞廳洞鑒之中茲查職廳自遷移瓦埠以來金州所屬租界地方中國人民來廳涉訟者日見繁多而金州因不在職廳土地管轄範圍以內以致傳喚引渡諸事日本官署難免藉口就表面言之自屬管轄違誤惟查金州地方雖屬日本租界而領土主權仍屬中國金州地方既無中國司法官署職廳又為最近之中國司法衙門實際上究難拒却不理以致喪失法權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三款第二款內開日本國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

原約實力遵行又查光緒二十四年俄租旅大條約第四款內開界內
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
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又查咸豐十年中俄續約第八款內
開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
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
本國法辦理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死故燒房屋等重案
查明係俄羅斯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 按律治罪係中

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
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
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各等語是金州租
界原租借與俄國訂明中國人民犯案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
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
彼此妄拿存留查治而日本國繼承俄國租借
亦訂明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並有條約
各在案是金州所屬租界地內之中國人民被告民刑案件均應送交就近中國官

依法辦理無疑職廳既已建設新廳遷移民埠按之地理係屬最近之中國司法官署所有金州租借地內凡中國人民被告民刑案件按照上列中俄中日各條約實不能拒卻不理當此中日實行親善之期想日官署亦必願遵照條約協助引渡在日本各官署既無違約之嫌職廳亦免喪失法權之咎擬請鈞廳鑒核呈請奉天省長飭令交涉署嚴重交涉俟後凡金州租借地之中國人民被告民刑案件一律引渡中國官按律辦理其自來職廳起訴而現居住租借地內之中國人民被告一切民刑事件亦應由日本

各官署依法協助傳喚引渡以符原約而保法權所有擬請鑒核呈請
飭令交涉金州租界內中國人民被告民刑案件應由日本官署一律引渡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請廳長檢察長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職
廳查該廳長檢察長等呈稱各節係為保全法權起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審檢廳會呈各節自係為遵守條約
鞏固法權起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外交部特派黑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二年照字第廿八號

為照會事查綏東一案迭經本署照會在案

貴領事撤警退地並一面據情呈請本國上憲在案

外交部電開此事既發現於綏東當然與駐赤日領交涉若無

事前諭令乃竟該領事實屬有意推諉且此亦係彼方內部問

題不能任其設詞延宕又該領既承認本等係屬僱傭而

係兩韓鮮民亦由日人僱用而來該處已無所謂韓鮮黨自不能為

派警口實至天寒路遠更不足為該僑工等不能離境理由

再期已該處日警員否如期撤退其情形若何

統希詳晰報部為要弟因到查此案我國朝野上下認為要向

題重大無可再緩為此備文照会

貴領事以後對於此事應直接辦理而負責不必以商詢東天總

領事對於撤警退地延宕仍盼履行前言迅速辦理

以憑轉報照会而重邦交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照会十三年照字第廿七號

为照会事案查本署迭奉

王巡閱使文電以僑工川本靜夫私墾蒙荒武裝日警擅駐

內地深駭不滿並以此事違反國際公約有害中國主權尚經

電商外交部請向貴國駐京公使提出交涉一面令行本署

嚮向

貴領事切商速將撤警退地以保主權而敦睦誼並照抄本國

外交部致貴國駐京公使照会一件到署为此抄錄照会備文

並請

貴領事查閱速行提辦、切實答復、免再推諉是所

深盼、此照会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附抄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三年照字第卅八號

為照復事案准

貴領事第三六號來文均已閱悉查僑工川本靜夫受僱於馮

萬良應以有實證據為前提本署長業將僱傭證據檢齊備

具函咨送請

貴領事查照業函

貴領事第三九號來文以此中必有何等之情節或理由已經

呈請帝國官憲再將各節為之加以詳細取調俟了然後為再

回答等語具悉

貴代表對於此中情節已能諒解更勿庸多所爭論也特此

但盼早日回答是為感荷

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京代表平塚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晴俊

子書翰　三

特派熱河交渉署長張秉彜殿

以書翰致啓霞候陳ハ本月二十二日附十三年照字第三十五號仝二十七日附仝第三十六號仝第三十七號並ニ仝第三十八號ヲ以テ御申越ノ

趣閲悉致候然ルニ貴翰第三十五號中「惟查該公司當初發起人均係華人投資者亦均係華人完全華產」云々トアリ右ハ客年十二月二十日附十二年照字第三十一號貴翰ニ証據書類ト稱シ添付セラレタル「丙華興股分有限公司簡章」ナルモノヲ引用セラレタルモノト察セラル、所此種日附無ク且ツ發起人ノ署名モナキ書類ニ依ル何等公司ノ存否ハ素ヨリ本官ノ関知スル所ニ非ズシテ當方ハ客年十二月十一日附拙信ニ添付セル仝年四月中帝國官憲ノ認承ヲ經タル

馮萬良川本静夫等ノ合辦契約ニ基キ設立セラレタル華興公司ノ農業経営ヲ以テ條約ニ依リ保証セラレ居ル正當ノ業務ト認メ居ルモノニ有之随テ貴署長ノ御申越ニ係ル該農場撤退方ニ関スル要求ハ飽ク迄之ヲ拒絶セザルヲ得ザル次第ニ候又貴翰第三十六號中「又該領既承認川本等係爲僱傭關係」云々ト有之處右ハ全然貴國側ノ誤解ナル次第ハ客年十二月四日並ニ仝二十日附拙翰第三四號及仝第三六號ヲ以テ照會濟ノ通

ニテ重テ茲ニ説明ノ必要ヲ見サルモ貴國外
交部ニ於テモ猶ホ誤解中ニアラスヤト懸念セ
ラル、ニ付テハ前顯拉翰第三四號及今三六號
ノ次第別信拉翰第四號ト共ニ詳細外交部
ニ御通報相成様致度将又華興公司農場
ニ出張中ノ我警官撤退方御申込ニ關シテハ
未タ該警派出帝國~~帝國~~官憲ヨリ何等回
答ニ接セサルモ日警暫派ノ理由ハ累次ノ拉
翰ニ依リ疾ク御諒知相成ルヘキ通リ農場ノ
自家防衛上已ムヲ得サル一時ノ措置ニシテ農

場ニ對スル各般脅威ノ除去セラル、暁ハ勿論今日
ト雖モ貴國官憲ニ於テ快ク全農場ノ保寧ヲ
保証セラル、ニ於テハ直チニ撤退取計方ニ躊躇
セサルヘキ次第ハ是亦曩ニ貴署長宛拙翰ヲ
以テ申進シ置キタル通リニ有之貴國地方官憲
中動モスレハ貴我兩國間ノ交誼増進ノ目的
ヲ以テ調印締結セラレタル現存條約ノ無効ヲ
妄稱シ累ヲ兩國ノ國交ニ及ホスニ顧念セサル
者アルハ本官ノ常ニ遺憾トスル所ニシテ本件
華興公司問題ノ如キモ本官ノ屢次聲明セ

ルカ如ク關係條約締結ノ趣旨ト其明文トヲ熟諳セハ其事業ニ對シ何等故障ヲ挾ムヘキ餘地ナキハ自ラ明瞭ニ有之是ヲ以テ貴國奉天官憲ニ於テモ奉天、熱河兩官廳ノ管轄地域内ニ存在スル該公司農場ニ對シ將來何等ノ故障ヲ挾マサルコトニ帝國官憲トノ間ニ協定濟ニシテ右ハ奉天官憲カ條約ノ成文ニ鑑ミ公司ノ日支人合弁組織タルヲ認承シタル結果ニ外ナラサルハ申迄モ無之旁々此際貴國熱河地方官憲ニ於テモ翻然従来ノ

懐疑ヲ捨テ虚心坦懐條約ヲ案照シ當然
盡スヘキ責務ニ依リ該農場保護ノ途ヲ講セ
ラル、ト仝時ニ進ンテ此種事業奨勵ノ方針
ニ出テラル、ニ於テハ啻ニ帝國官憲ヲシテ尠ナカ
ラサル費用ヲ投シ且ツ多大ノ不便ヲ感セシメ、
日警ヲ暫派スルノ已ムヲ得サルニ立至ラシムル
コトモナカルヘキ而已ナラス貴國荒域ノ人地ヲ利
シ貴我両國人共益ノ起見ニヨリ設立セラレタ
ル本件公司ノ本旨ヲ達成セシムルコト、ナルヘク切
ニシテ貴國識者ノ翹望スル所モ亦是ニ在ル

ヘキヲ疑ハス候條篤ト御再考ノ上當業者ヲシテ和平斯業ニ從事スルヲ得セシメ以テ國交敦睦ニ資セラルヽ様御措置相成様致度尚客年中貴國綏東官吏カ多数ノ軍警ヲ率ヒ屡々華興公司農場事務所ニ臨ミ不法ナル家宅捜索ヲ為スノミナラス金品ヲ劫迫奪用シ公司ニ及ホセル損害尠少ニ非サル趣ヲ以テ仝公司ヨリ貴國當該官憲ニ對シ損害賠償要求ノ意思アリ右ハ本官ノ實査ニ依リ事實ト認メ居ル次第ニ兩國ノ交誼ニ顧念シ公司當業

者ニ懇諭シ訣要求ノ提出ヲ差控ヘシメ居ル次第
ニ候ニ付御含置相成度囲答旁此段得貴
意候　　敬具

敬复者本月廿二日接到貴署十二年照字第卅五号又於
廿七日接到卅六號及卅八号各函内開各节均已閲悉惟
第卅五號来文中之「惟查該當局廣和豐發起人均係

華人投資者亦均係華人完全華產」云云查此節
在昨年十二月廿日貴署十二年巳字第卅一號來文中所附
之證據書類其中有謂兩華興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違
若引用此種無日月亦無營造人署名之證據書類而
謂有關於此間之存在原非本領事之所知也且此段已於昨
年十二月十一日以拙函答復貴署矣而況鴻乃良與川本
靜夫等合辦之契約在昨年四月中已經中華國官憲
之承認所以得設立華興公司經營農場此均根據於條

約收認為正當之業務是以保証之不料貴署長竟
以撤退該農場為要求收不得不拒絕耳又第卅六號貴
函中之該領既承認刑本等係屬權僑開進云之查總
全然為貴國方面之誤解也茲更說明之即如昨年十二月四
日及全月廿五日與會貴署名之第卅四號並第卅七號來函之
所述由是觀之可貴國外交部[illegible]在誤解中在殊堪惜憾
命故此前記之第卅號及第卅六號並附付第四號等指
函請詳細轉達貴外交部是所切盼耳肅函檳

華與大同農協派遣中文秘書官，擬是一韓人，迄今何未由派出該黨之帝國官憲處接得何等回覆。至於暫派回對方之理由，雖為農協之自家防衛上一時不得已之措置，（之意在使）該農協以期免除各般之威脅等，此情亦曾累次聲明於林函中，諒在洞悉矣。倘今日貴國官憲對於該農協之保安，能予以保證其撤銷前言一節，是屬當然，此不待躊躇而即可再次實以撤還書記長者。聲明在案，不想貴國地方官憲竟以增進貴我兩國

向友誼為目的締結並即之現存條約而安穩無動搖
不顧念此點日本及兩國之國交是乃本帥之常抱之遺
憾也如果中華與貴國問題實關係於條約締結之意
旨本帥事亦屢次聲明矣設能熟讀其明矣則對於其
事業而無任何障碍存在之餘地不難自明矣所以貴國東
天津憲對於該當農場以其人存在本擬撤兩屬所管
轄之地域內將來為不快有何等故障則不難分辨

國官憲双方協定也以上乃本來官憲明鑒條約之成文所致故於日支人組織合弁之公司其結果除承認外無他策韓某若對於條約貴國地方官憲必嚴肅捨去從來之懷疑且對於保護該農場一事亦必虛心坦懷幸照條約上應盡當然之責務也再進一步言之對此種事業更操獎勵之方針如此帝國官憲亦可刪減許多費用矣豈僅免不得已暫派之日警而感若干不便而已哉況且於貴國荒域之中而謀利人利地之事業誠為貴我兩國

人民共益起見故務求速成而後可是以本中公司設立
之本旨也即貴國識者之企望恐亦在是耳尚再維
三思務令執業者得以平穩從事并藉資敦睦兩
家是為致禱再者昨年中貴國綏東官吏率領多數
軍警常常來到華興公司農場肆騷擾作不法的
家宅搜索及逮捕奪用其金品出公司所受損失非
鮮因此該公司有意向貴國當道要求損失賠償且此
事業經本領事之親查認為有此事實第因顧念兩

國之交涉，應遂召勸令該黨執事者，務將提出條件要求，盡

意折衝等因。相應理合奉閱，遵照為此，仰該交涉員遵照

右照會

特派交涉署署長張

閱

鎮守使 草 [illegible]

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在赤峰

の領事 平塚晴俊

交ニ書参肆

特派熱河交渉署長張業蘇殿

以書翰致啓覆候陳ハ本月二十七日附十三年照字第三十八號貴翰ヲ以テ御照會越ノ趣敬承

曩ニ客年十二月二十日附十二年照字第三十一號貴

翰ヲ以テ華興公司設立發起人本邦人川本靜夫カ馮萬良僱傭ノ地位ニアリ之カ證據材料ナリトテ文書寫添付御照會ノ次第有之候ニ付各其實否ニ付調査ヲ遂ケタルニ左記各項ノ事實ニ徴スルトキハ馮萬良ハ川本靜夫兩人カ共ニ合辨組織ニ係ル華興公司ノ總辨ニシテ僱傭ニ非サルコト明白ニ有之從テ貴署長ノ所謂川本以下日鮮人カ馮ノ僱傭人ナリトノ主張ハ全然虚構ニ屬スルモノト認メサルヲ得ス候而シテ華興公司ハ其成立當初資金貳拾萬元四分ノ一拂込ニテ開辨セルモノナルモ其

後資金ニ不足ヲ来セル為仝公司總辦馮萬良ハ
日商大倉組代表タル川本ヨリ更ニ五拾萬圓ヲ
借用シ別添写ノ通リ十二年四月一日附借用證ヲ
差入レ居レルヲ以テ馮ハ川本ノ承諾ヲ得スシテ單獨
ニ仝公司農場ノ租權取消讓渡又ハ轉賣等ヲ為
シ能ハサル者ニ有之又前顯十二年照字第三十一號
貴翰添付書類中ノ（己）馮萬良委任日人僑工川本
靜夫之委任狀」ニ関シ右ハ馮萬良、李玉生両人
連署ノ委任狀ニ屬シ是ニ依ルモ馮一人ニテ取消等
ヲ為シ能ハス尤モ最初ハ委任經營ノ約ナリシモ

其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附契約ノ通リ更メテ合辦公司ヲ組織シ共同経営ト為シタルモノニ有之、将又前記貴翰添付書類中「(乙)奈曼王旗發給馮萬良租地執照文件」内「南至沙坨北至清河西四至分明」ノ下ニ「租給李玉生馮萬良貳人名下」ノ十二字ヲ脱失シ居ルノミナラズ末尾「須至租地照者」ノ左下ニモ「右照給李玉生馮萬良執此」ノ十一字ヲ脱失シ居ルハ如何ナル理由ニ基クモノナルヤ承知致度、右ハ執照ノ實物ニ比較シ貴翰添付文件中ノ脱字ヲ發見セルモノニシテ是ニ依ル華興

公司農場カ明ニ馮萬良李玉生両名ニ組給セラレ居ルモノニ屬シ如何ナル場合ヲ問ハス馮萬良ノ單獨ヲ以テ取消等ヲ為シ能ハサルモノニ有之候條此点豫メ御承知置相成度為念回答旁々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追テ別添相地執照並ニ馮ヨリ川本ニ與ヘタル委任狀等ノ實物寫真ハ本館ニ保管中ニ付御希望ニ依リ何時ニテモ貴署長ノ實見ニ供スヘク候

左記

(一)華興公司ハ中日合弁ニ依リ組織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

馮萬良、川本靜夫ハ共ニ出資者代表且総辨
ナリ但シ馮総辨不在中ハ川本總办ニ一切ノ公
司経営權ヲ委任シ居ルヲ以テ馮ノ言行ハ何等
公司ヲ代表スルモノニアラサルコト（別添委任狀写参照）
(二) 華興公司ハ中國出資者代表馮萬良ト日本
出資者代表川本靜夫トノ中日合弁ノ公司
ニシテ資本金弐拾萬元各半額出資シテ成
立セルモノニテ大正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合弁契約
ヲ作製シ仝第七條ニ基キ華興公司事務
章程ヲ両代表者間ニ定立シ中証人租地

權者李玉生之ヲ証明セリ但シ馮萬良カ
熱河官憲ニ呈出セリト称セラル、公司簡章
ナルモノハ租權者李玉生ノ存知セサルハ勿論
川本ニ於テモ何等関知セサル所ニテ馮單独
ノ行為ハ何等証據ト為シ難キモノナルコト（別
添華興有限公司事務章程参照）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附通遼縣査獲ノ供詞ノ如キハ
當時通遼官憲カ華興公司農場従業員
ニ對シ不法拘禁ヲ敢テシ自家ノ失錯ヲ強
テ糊塗セシカ為メ獄中ニテ馮ヲ脅迫シ本

人ノ意思ニ反スル供詞ヲ為サレタル事實ニ鑑ミ決シテ証據ト為シ得ヘキ性質ノモノニ非ス現ニ當該通遼知事ハ其不法行為ノ罪ニ依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ニ徴スルモ當時該知事カ如何ニ兇辣ナル強要ヲ為シタルカヲ證スルニ足ルヘキコト

（四）馮萬良四月二十三日附綏東縣具呈聲明書及奈曼旗査明馮萬良咨復綏東縣文件等ノ如キハ全然川本並ニ李玉生等ノ關知セサルモノニシテ共同者川本又ハ組權有李玉生ニ於テ何等記名証明ヲナシ居ラサルモノ即

ナ一面ノ行為ニ過キス従テ何等証據トシテ
承認シ得ヘキモノニアラサルコト

以上

借用證

一、金五拾萬圓正

按照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所訂契約書第四條華興公司沙里胡圖奧地方經營農業資金照數借入本資金在契約所訂作為專用經營農業資金決不作以外一切轉用

若不得

閣下承諾或如有將置場租地權取消又讓渡他人並轉貸一切事情若違反契約時

則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概歸自己負擔決無誤言立此借用證為據

華興有限公司

總辦　馮萬良（印）

大倉組代表

川本靜夫　台鑒

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為發給租地照事查本旗有水田地壹段座落在沙里胡都梟地方[illegible]方整東至達爾罕王旗

邊為界西至村莊南至沙坨北至清河四至分明租給馮萬良、李玉生貳人名下租種期限貳拾伍年為限

由民國拾貳年秋季起拾年內見植即按拾分之壹分糧至民國貳拾壹年秋季止再由民國貳拾

貳年秋季起拾伍年內見植即按拾分之叁分糧至民國叁拾六年秋後期滿如若王府外租時須

方另議備議不妥時將地退歸王府凡租戶建築房屋每間均按現大洋肆圓折價一律計算

交付租戶惟墻井不准合價共隨房屋通歸王府照收但肆年內將所租之地完全開墾如不

開完將地收回另行招租至清河之水本王府開種水田地時與馮萬良等公共使用自開墾

日起租戶不許將此地轉賣外閑人或他人等亦不准容留無業游民匪人等查有此等

事該租戶完全負責任須至租地照者

中華民國拾貳年貳月　日

右照給馮萬良、李玉生執此

委任狀

今因有事外出不能經理公司之事應將總辦一職委任川本靜夫接充經營權辦一切公司如有要事即通知馮芳辦理

右給　川本靜夫執此

華興公司總辦　馮萬良　(印)

中証人　李玉生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壹日　立

華興有限公司事務章程

第壹章 總則

第壹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日合弁華興有限公司

第弍條 本公司振興實業以謀國利民福將經營各事開列於左

一 經營農工業

二 物產之買賣

三 前各項附帶之事業

第叁条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現大洋弍拾萬元中日兩國人各半出資但將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按照公平時價得充當出資收買之

第四条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奉天但營業上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必要之地

第五条　本公司年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定式拾五年為期但限滿後经
双方股東會議決得以延長期限

第式章　股票

第六条　本公司股票分記名式無記名式兩種每股額面銀五拾元總
額為四千股股票分拾股票五拾股票式種

第七条　股款收入第一回按照四分之壹即每股交銀拾式元五角第二
回以後於營業上必要時經職員会議決定之

第八条　本公司股東限於中日兩國人股東中途讓渡他人等事
須経公司承認方為有效

第九条　股票若有遺失及滅時請求更換新股票時須連同保証

人至本公司請求更換應由原失主擔負一切責任並公告經過六十日後不發現舊股票方能換給新股票舊股票作廢

第拾条 本公司各股東住所及印章如有變更須先向本公司聲明註冊

第拾壹条 股票請求變更時須在通常會開会前三十日

第參章 職員

第拾貳条 本公司職員設總辦弍名中日各一名監事弍名以内

第拾參条 本公司總外共同代表公司執行一切業務
但關於公司之保護助成中國代表應擔員對於中國方面一切之責任日本代表擔員對於日本方面一切之責任

第拾四条 公司得推選顧問若干名以備諮詢重要事項

第拾五条　職員薪俸及報酬應由股東總會決議定之

第四章　股東總會

第拾六条　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及臨时總會
通常總會每年一次定於每年決算後在總公司開会臨时總会必要时得臨时招集之

第拾七条　總会之日期及議案於開会以前二十日應發給各股東通知

第拾八条　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

第拾九条　總会決議由出席股東過半數決之

第五章　計算

第貳拾条　本公司定於每年三月末日總計算一次

第弐拾壱条　本公司每於決算期内将営業総収入金除総支出金外下

餘剰益分配如左

一、諸豫備公積金　拾分之弐

一、職員酬労金　拾分之弐

一、股東配當金　拾分之六

第弐拾弐条　本公司之総办調製每年決算期之営業報告書、貸借

對照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並損益處分案経監

事承認提出通常総会

大正
民国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立

中国出資者代表
華興公司總办　馮萬良 (印)

日本出資者代表
華興公司総办　川本静夫 (印)

敬復者本月廿七日接准貴署十二七年照字第卅八號函開畧
据昨年十二月廿日照字第卅號呈函內稱設立華興公司之發
起人李邦八以李靜亭那之經理不負之經理也往一節令將其
證據材料附送照會等情查與禧壽數之春節實屬儀錢
查閱左記各項之事實例乃證明源不愛以李靜二人均係
共同組織合办華興公司之經理而那經理乃自明矣致與貴署
長所謂以李以下之曰鮮人等均而據之經理人之王張是得認而
全然所虛構者也且華興公司之股款和成立其資金為卅万元
玉南八郎僅收入四分之一其後因資本不敷乃配遂由該公司總办

馮可良向日商大倉組代表川本相商更借伍十万元如附付書
類所記者至十二年四月一日，馮治浮川本之允諾，遂具借用証
據一紙，以資存察，因此遂將馮於該公司農場單獨之租權
取消，而讓渡之，不過不能轉賣他人而已，再者倒於前記十二年
野字第卅一號貴函之附付書類中，開馮萬良委任日人僑立川
幸靜夫之委任狀一節，此狀實屬馮万良李玉生二人連署之
委任狀，合併據馮某一人餘者又何能取消，或謂係最初所立委任經
營之約，然知其係於十二年三月廿日另訂之契約矣，且更表明為合办組
織之農場，共同經營者也，再有前記貴函之附付書類中開奈良

王旗業給佃戶良租地執照文件「內開」南至沙坑北至清河四至
分明」之下尚有「租給佃戶良李玉生二人名下」十二字脫漏矣至於末尾須
敘租地照者」之左下又脫漏「右照給佃戶良李玉生執此」之十一字則不曉
根據於何種理由而出此也若以兩執照之實物比較之則貴區
所附之文件節譯并無脫字依此足徵華興公司農場實係
租給於佃戶良李玉生二人名下者也嘗以場合則僅可用單獨之
佃戶良錢者取消另手續想此點諒已早在洞鑒矣特此佈
貴領事 查照 右照會

特派整理京滬路署署長張 閣下

領事平塚晴俊敬具

再啓附呈之工程地圖照原由張給與川本之委任狀等件均係

攝照實物之寫真者且其實狀現於本館保管中倘貴署

長有意見實物無論何時均能供覽也

(一)並興公司乃株式會社組織成立者也張乃良與川本靜夫

同係出資者代表且得為總辦但於張總辦在中而川本從

辦得受委任一切公司之經營權至於張之其餘言行及

如何代表公司等情（可參照委任狀）

華興公司乃係中國出資者代表馮百良與日本出資者代表川本靜夫組成中日合辦之公司也資本金兩卅萬元各担一半遂出資成立矣至大正十二年三月廿日始將合辦之契約訂盟即根據於該華興公司事務章程第七條而兩代表商定立者並經中証人租地權者李玉生為之証明也所謂馮百良對於趙姓官憲呈出之公司簡章第一節即租地權者

（三）

李玉生亦不得知紀在川李更屬無從知曉也故此項之異獨行為自論任何證據均難為憑（可參閱李孫之章程）如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通遠縣查獲之供詞一節當時通遠縣官廳對於華與少司農協從業員竟敢加以不法拘禁且因自家糊塗失錯而脅迫獄中之人所以一切供詞均反李人意思是性質已經根本不得為證據此有事實可鑑也況現在該通遠知事因獲不法行為罪而免職矣由此可

徵該知縣當時如何之悪辣且尤足証其強霸行爲也

嗚呼良罟甘書在偽東縣呈具聲明書及奈旻旗查明

[illegible]

有之所有且於共同者以李又租地権者李玉生亦無何等

記名証明之件此句論任何証據而以一面之行爲者是不

得承認者也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三年照字第廿九號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第三號來文閱之甚然不解綜核來文所言不外如下

數事第一媽川會辦係根據條約認為正當之營業第二華興

公司已經貴國官憲之承認所以不能撤銷第三派遣警察

係為自家防衛上起見第四華興公司貴國方面要求賠償之

意已經打銷等語經本署長詳加審核除第一項所引條約

指四年五月所訂條約現在事實期間較前中斷相隔引用

已經照復之再答復之必要及第四項所言要求賠償之意已

打銷一語完全笑談不成問題亦無答復之必要外試將第二

第三兩項提出向

貴館加以討論今係之華興公司完全係日人資產中國內地不

能營業姑且不論試問該公司前籌備開辦之始貴國方面

有無通知中國官廳之必要如云不須通知請問載在何種條

約照原答復其一如云中日兩國感情親睦日本僑民可以隨便在

中國內地營業不必預先通知中國官廳如此則中國人民在日本國內亦應享此同樣優越的利益作為交換條件着想貴領事慨然承認當無不允此應答復第二條至華興公司係屬華洋合辦公司地點既在中國內地應否先求中國政府允准此應答復第三警察行政是否中國主權日本僑民在中國內地既能隨便引警察自衛則將來中國人民在日本內地是否亦能仿照辦理此應答復第四以上所詢四端不但向手續案先決問

題兼為交換條件敦睦中日親善之意之候

貴領了明白答段以釋羣疑而為邦交再者嗣後凡向於貴我

兩文問答之語均須一問一答不得攙雜他話混以他語庶与本案

解決漸入正軌早日結束也盼甚盼甚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十三年照字第四千號

為照會事查華興公司馮萬良前經

王巡閱使派探在京拿獲解交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審訊在案該馮萬良之代表司作雲亦先經灤平縣署

拿獲收審亦在案茲將馮司所供情形抄錄原電送請

貴領事查閱便知華興公司並非合辦所用日人均係僱傭矣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承領事平塚

計抄原電二件

熱河都統公署來電

赤峯張交涉員鑒綏東華興公司交涉案現奉北京王巡閱使將馮万良逮捕解熱由本署
審判處先行庭訊據馮万良供稱華興公司並無日人股[illegible]雖有[illegible]息借日
人大倉組洋五十万元之事然完全另一問題由万良個人資格與大倉組發生債
務關係與公司毫不相干寔與與日人合資組織公司之事所有日人六名韓人
三百餘名純係雇傭性質充當技師工人隨時可以退雇迄今日技師已更換無
次即是明證至公司內駐住日警四名係因另案日人元用被人暗殺經日領派來

偵查屍首兇犯下落借住公司亦係另事並非為保護公司而設將来公司尚須
令其負担火食總之華興公司決無外股其日人竟無關係万良以個人資格即
旅今日警退出等語反復研訊供無游移自應認為真確可寶除電陳延帥外合
將訊供情形電知該員查照等語

綏東縣知事來電

赤峰交涉署長鈞鑒訊據司作雲供稱年四十二歲原籍安徽全椒縣人向在

淮軍充當營長於民國十年被裁你就在該處任開印於本年陰歲正月初四日
在北京見著舊同事馮子良他說要往[illegible]租妥熱河綏東縣奈曼旗王之地二
百方並無押款按前九年一九分糧你十五年三七分糧就用點開办費給小的一百箇
股子一股按百分之四交款內用日本技師兩箇招韓國人耕種放小的前來縣署投
遞公文地圖合同等件並報告於三日期兩馮子良前時身患瘡症不能自己前
來办理此事就派謝寶森總代表周欽弟總賬鍾惠民等[illegible]小的到華興公
司去了一次你聽說縣署有公事要查封[illegible]公司小的得信就來縣办理[illegible]

有一切賬目均用日本筆頭小的也給信向过丹謝寶森等办理不好將公司一切
宜託技師經理呈以出入賬簿用日本筆頭本公司實無日人資本所用的日人
係属技師韓國人係属僱工亦無別項情節今蒙審訊所供是实等語

中華民國　　年　　月

大正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時俊

文書參肆 三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覆候陳ハ華興公司農場事件ニ關シ本月二十三日附十三年照字第三十九號貴翰ヲ以テ御申越ノ趣

在赤峰日本領事館

閲悉致候然ルニ右貴翰中「四年五月所訂條約現當爭廢期間拒絕引用」云々トアルモ大正四年五月中所訂ノ東部内蒙古ニ關スル日支條約カ現ニ嚴存其効力亦炳乎トシテ明瞭ナル次第ハ既ニ累次ノ拙翰ヲ以テ開陳ノ通リニテ重テ茲ニ再説ノ必要ヲ認メス而シテ貴翰所載四項ノ質問中(一)(二)(三)ノ要点ハ華興公司ハ其開辦當初何故中國官廳ニ通知セサリシカ又仝公司ハ何故中國政

府ノ允准ヲ求メサリシカ等ニ在ルカ如キモ
同公司カ大正四年五月中所訂ノ日支
條約ニ基キ設立農業ニ從事中ナル
次第ハ是亦屢次ノ貴署長宛拙翰ニ
依リ御承知可有之通リニテ全條約中
第四條ニ「日本國臣民カ東部内蒙古ニ
於テ支那國々民ト合辦ニ依リ農業
及附隨工業ノ經營ヲ為サムトスルトキハ支
那國政府ハ之ヲ允准スヘシ」トアル外當業
者カ此種事業ノ開辦ニ當リ貴國官廳

ニ通知シ又ハ貴國政府ノ允准ヲ求ムル必要ノ有無ニ關シテハ何等ノ規定無ク從テ本官ハ右等ニ關シ據ルヘキ規定無キ限リ當業者ニ對シ届出又ハ出願方ニ付注意スルヲ得サル次第ニ有之尚華興農場ニ暫派セル日本警官問題ニ付テハ貴國當該官憲ニ於テ全農場ノ安全ヲ保證スルニ於テハ直チニ撤退方措置スルニ吝ナラサルヘキ旨今樣既ニ貴署長宛照覆濟ニ有之候

右回答旁々得貴意候　敬具

致發者劃於華興公司農場等件又於本月廿二日接到
貴署十三年興字第卅九號照會文內開各節均已閱悉
惟貴文中之「四年五月所訂條約現當年靡期間拒絕
引用之「查大正四年五月廿五所訂關於東部內蒙之日支
條約現雖嚴存而其效力亦炳乎可見是政府明瞭
者況此等業以其各界次係明確在案業認無再說之
要惟貴文所載四項之質問中如(一)(二)(三)之要點不過謂華
興公司當初開辦時何故不通知中國官廳又該公司何不嫁于
求中國政府之允准等情查該公司設立興農業作根據於

大正四年五月中所訂之日支條約且尤在經乃中此条屬同盟條
貴署長孫在洞鑒矣並於該條約中第四条文開日本國
臣民在東部內蒙古與支那國人民合辦農業及經營附屬工
工業時支那國政府可允准之因此當業者請開辦此種事
業時應於通知貴國官廳、並請求貴國政府允准、有無此要、
並無何等規定、本領事因向無關於前記等規定對於當
業者又出廳方均有礙於該處者也其有日華與農協會
暫派之日本警察官問題倘蒙貴國當該官憲於該農協
之安全予以保護時刻決不吝行立即撤退之措置也如此等

同樣意見亦早經迭受貴署長矣 专此並念而奉

書迭致

特派撫[illegible]字[illegible]署長張 閣下

弟 平塚晴俊 敬具

首廿日

大正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文書参肆

在赤峰

熱河特派交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復候陳ハ華興公司農場事件ニ關シ本月二十七日附十三年照字第四十號貴翰ヲ以テ貴國人馮

萬良、司作雲等カ熱河審判廳及綏
東縣ニ於テ萃華興公司ハ日支人ノ合辦
ニ依リ組織セラレタルモノニ非サル旨告白
セル趣ノ處當館ノ調査ニ係ル客年四
月帝國官憲ノ認承ヲ経タル中國人
出資者代表馮萬良、日本人出資者
川本靜夫兩名訂結ノ合辦契約書
（客年十二月十一日附拉翰第三五號御參照）
仝年十一月一日附前記馮ヨリ川本ニ與ヘタル
委任状、仝年三月二十日前記兩名等

ニテ作製セル華興有限公司事務章程（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附拙翰第四號御參照）並ニ全公司總辦川本靜夫農場租權者中證人李玉生等ノ申出ニ據ル時ハ華興公司カ日支人ノ合辦ニ依リ組織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ハ毫末ノ疑ヲ挾ムノ餘地ナク隨テ前顯貴國官憲ニ於テ捕縛取調中ノ馮司等ノ述フル所ハ何等カノ事情ニ基ク虛僞ノ告白ト認

メサルヲ得サル次第ニ有之候此段申答
旁々得貴意候
敬具

敬啓者關於華興公司農場一案本月廿七
日接准貴署十三年興字第四號來文內開
貴國人馮丙良同作霖在撫順審判處並無

東縣某寓所供華興公司係日支人合辦
組織之公司一切事宜此段據本館之調查該
公司於去年四月已經之帝國官憲之承認而中
國人出資者係袁鴻萬、良日本人出資者川本
靜夫兩氏訂結之合辦契約書可參照去年十二月
十一日提出機密第　號之附件）又在今年十月十日由前
記鴻與川本之委任狀又在今年二月廿日前記兩

名等作製之華興有限公司事務章程，
參照本年月廿九日抄函第四號之附件一並據該公
司總辦川東靜夫農場租據者中証人李玉堂等
所稱華興公司實係日夫人合辦組織之公司並無絲
毫可疑之餘地至於渦、同等所述者而在前記之貴
國官憲處加以拘縛取訊至不曉根據何種等情

由兩人此段不得不認為虛偽之供詞也 特此答復即

希 查照此致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 閣下

領事 平塚晴俊 敬具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三年照字第四一號

為照會事案查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接准

貴領事第三五號照會送來之認證願及馮川合辦契約書華興公司章程等件當經

本署據理駁覆絕對不承一面將所送各件寄至熱河都統審判處發交馮万良閱

看旋於本年一月九日奉到

熱河都統訓令內開據審判處呈稱當將馮万良提庭研訊並將前項文件交其

閱看據馮堅称華興公司實無日人資本亦無中日合辦之声明此次擲閱之

合办契约抄件並非为日所订實係日人伪造情願親筆具結存查並據補具
墨文切实声明連同親筆结状呈請轉行到署本署長查核馮丁良在審判
衙門所供公司並無日資之股合办前項契约实係日人伪造等語在法律上
应認为確实證據而馮丁良所寫親筆结状尤足为此案最有力之证據是
此項证據之發現則
貴欽前次送來之認證顧馮川合办契约書華興公司章程完全被其
推翻已無丝毫存在矣茲再为

貴領事進一忠告貴國僑工川本最初時為媒介之馮萬良現已至於拒論
反對地位至步到此地步我國朝野上下無現甚力奈曼王絕對不敢將土
地讓與外人將來蒙民羣起反對必與僑工不利凡稍明事理之人即能料其
蓋蒙民恃耕牧為生一旦被奪
結果可勸貴國僑工不必再作合辦之妄想以僑工所富
有資本何業不可營何必徒勞唇舌枉費光陰爭此不可依之據本
署長公平論斷當初大倉組原係將資金貸給馮萬良使用現在擬回
尚不為晚僑可向中國法院提起債權訴訟本署長自當本其職權

盡力扶助使僑權克滿意而歸今為善隣起見不惜苦口良言發為至誠
至懇之忠告希望
貴領乃虛心容納加以諒解速与僑工川本及大倉組雙方面作最後之
接洽並將本案長良好意思從長研究庶此案交涉斷入正軌是誠切
盼茲將馮才良親筆結狀隨文送請
察閱並望見復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附送 馮才良親筆結狀一件

呈為禁止日商望月實太郎在埠地開設廣福錢號交涉情形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省城商埠局請禁止日商望月實太郎在十間

房開設廣福錢莊一案去年十月十九日奉

鈞署第五一七號訓令內開該局主張不准續設似不無理由惟

事實是否如該局所呈合令該員再行查明呈奪等因正在遵查

間復奉

鈞署第六三三號訓令據該局呈以日商望月實太郎開設廣福

錢莊一事現未奉令核准自難准其掛牌營業當勒令該日人於
未奉到省令以前仍不准自由掛牌營業惟查該日人意存顢頇
大有不服我警察干涉之勢究應如何處理呈請核示等情令與
該局接洽實在情形即便與日領磋商辦法勿任違反該局命令
是為至要各等因奉此特派員遵經一面與該局接洽查明事實
一面與日領磋商並函請該領轉飭該日人遵照鄂局命令不得
自由掛牌營業在案茲准日領覆稱關于敝國商望月實太郎所

經營兌換銀錢之廣福銀號移轉至十間房開始營業一案接准
貴署上月三十日第一三七號來函敬已閱悉查廣福銀號係繼
續民國七年以來在奉天城內及小西關等之開店營業至十一
年五月受經濟界變動之影響經本館正式手續暫時休業並非
廢業上年五月又在本館履行正式手續將該店遷至十間房不
過重行開始營業其中不特並無違約之處且本館已於上年五
月十二日以公文第二一八號六月二十五日公文第二八五號

及八月二十日公文第三九三號先後函請貴署轉知該管官憲
幸勿何等誤會在案詎上月二十五六日間忽派巡警多名停止
該商營業並經巡警前來自行撤去招牌是屬於斷難默過之不
法行為再查閱來示內有該日商開設銀號未經許可即强行掛
牌營業云云查該日商開業以前已經本館正式批准不意為世
界各國商民所開放之商埠地域內竟加以阻止其根據究在何
處甚為苦於諒解相應函請貴署查照並希對於該管巡警等嚴

加注意俾將来不再有如斯不法行為為荷等因准此查錢號營
業既有
省令禁止即應從嚴取締惟此案迭准日領並稱該日商前因經
濟界之變動暫時休業此次遷至十間房係屬繼續營業並非新
設決無擾亂不法之行為且准並稱此種營業當大正七八年間
已達四十餘戶之多認為對於維持錢法生有障碍曾經貴國方
面希望不准新設近来我方面亦務求採取不准新設之方針節

經相當取締之結果現僅減至十有餘户等語對我似甚表示善

意現廣福錢號既准屢稱並非新設擬請准其繼續營業惟須向

日領聲明以後不得援以爲例該日商且須到商埠局補領許可

證書似此辦理既可杜絶日後再有日人開設情事而於雙方感

情亦藉融洽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再此案特派員業與商埠局接洽會商合併陳明

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張壽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一　日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三年照字第 の二 號

為照會事案查接准

貴館第五號及第六號照會內中凡稱國名之處不曰日支條約即曰支那國民[illegible]其 似乙

外交形式[illegible]有碍查支那二字按中國史乘所載當我國秦始皇統一中國声教

遠被外國因稱中國為秦支那即秦字譯音之義秦以後外國入中國有上表稱頌

支那皇帝福壽圓滿之文因此外國歷代相傳呼中国民族為支那民族沿襲

成一名詞向或於著述及新聞紙上偶一見之蓋此種民族呼稱猶之英吉利德意

志稱其民族為條頓人或日耳曼人義大利從稱為羅馬人亦猶之
貴國民族稱大和人此皆著述家之用語而國際間遇有公文則互相稱敬曰
大中華民國大英國大德國大日本帝國請一查中日兩國條約均係如此稱
敬即本署迭次行文
貴館亦皆稱大日本帝國駐奉領事無非因主客關係格外謙敬之意前次
以本署行文有稱朝鮮人為韓人者偶有更改
貴館囑改稱韓人為鮮人本署長隨即照辦今閱
貴館來文不按條約上所載之中華民國而稱支那想係因貴國習慣上如此筆誤

但致乙國國家外交形式唯本案表示不敢接收敬將無令有違是所請（翻譯文件準照此等之字樣）

貴公使更正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京欽差乙平塚

附原照會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外交部特派延吉交涉員公署照會十三年照字第四十四號

為照會事案查

王巡閱使電開據綏東縣劉知事修鑑電稱據探報華興公司日

鮮人等均未離綏照舊購買馬匹添置裝器似有仍行開種情形等

語查本案在未解決期間內不得任其再種綏東非通商口岸可比奇

因日鮮人等在綏同種人民異常憤恨所有日警及日鮮人等務令

即日一律退出綏境否則發生危險官廳不能負其責任仰即迅向

日本領事交涉，當同到署查上述情形，本署長迭次行文照會
貴領事趕緊先將撤警，一面諭令僑工川本等收束離境，以維
告文牘絡繹未絕，前接
貴領事復文動言業已轉呈貴國官憲核示，無論來文所言是否
確實、抑係推諉，然當此案未解決期內，僑工川本斷不能任其再行同種其理就將
由列下（一）以見實論，馮葵良立於委任人地位，川本立於受任人地位，該馮
葵良早即發電川本聲明解除契約，該受任人如果違反委任人意思

擅行處分事務或妄管有為已有、在刑法上謂之侵占、在民法上謂之侵權、查民法侵權行為如委任人（馮英良）受有財產上之損失、該受任人（川本靜夫）應負賠償之責、不惟中國法律責任如此、即衡之日本法律亦係如此、該僑工川本現在只知急急進行、殊不知本案結果終須弄到訴訟、受法律制裁、負賠償責任、（一）以法理論、馮英良與川本間係純係民法上私人契約行為、即大倉組貸款關係亦純係私人債權行為、斷其性質在國際法屬於平時國際私法範圍、應尊重國

際慣例為平和之考慮，在中國國內法屬於華洋訴訟範圍，應本乎
條約精神，求法院之裁判。本署長此種主張和平、公正，即質之
貴領事亦必心悅誠服，贊同此說。該僑工川本應即遵照
王巡閱使來電停止進行，趕緊結束，一律退出該境，聽候交涉。在本
案未解決以前，對於華興公司事務，不得擅行處分，甘蹈違法之嫌。萬
一惹起人民反對，本國官廳不能負此責任，勿謂言之不早也。特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illegible]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日到

令特派員

據警務處呈報輯安縣五日警結衆持槍黑夜越境圍攻我警駐所請令交涉由

呈圖均悉。該日警竟敢無故結衆持槍黑夜越境圍攻我警駐所，並擅捕安分韓民，并擄我警及該韓民

奪回前月發覺藉口搜捕獨立黨生軌外行動不獨且乖親善本旨且與治安大局之妨礙既據呈請仰特派交涉員迅即查照交涉具報並先咨發務要知照此令原呈照抄暨原圖一紙并發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呈為日警誘衆持槍寅夜越境圍攻我警駐所心存叵測擬請嚴重交涉以免日後
滋會釀成意外據同等因呈文仰祈
鑒核為本月六日據轄安警察所長武安如呈稱竊二月十五日據麻弥滴江岸第
十二駐所勤務李國英報告於二月十四日夜十一句鐘時勤務帶警四名巡邏行至史家庄
地方忽聞槍聲隆隆不絕四顧又望見東方火光燭天當疑為地匪設計行搶遂急帶警由
該處前往回防未及到所見在附近張姓宅院之外着朝鮮衣服內穿日警軍服
共十餘人內有二人頭戴日警狐邊軍帽四面用槍圍攻我方駐所勤務當即令我警

等就近伏卧以免危险，近照城垣攻打防所，着令我警开枪射击以示威吓，乃该十余人即向西方逃去。勤务又带警跟踪追至榖子滴居民王姓家探询，据称方才日警十余名向滴家仓皇驰去，是时始知围攻我防所者即该日警也。遂又前追，查悉日警等巡查等带着榖子滴外侨李炳顺惊慌前来。勤务即令我警分伏要地以防其险，而勤务自行前去，先至花深更天保等保房，仍入彼答以我们係日警，又云你们既係日警，因何擅自越境，始而围攻我警驻所，既而捕从郭氏李炳顺。该日警声言我岸房屋被其我方殴打损之，遂来北岸寻捉。答以我岸向无损之。又曰你们越境枪攻我警所

何乃彼等不但不遵，現即須要帶着李炳順回江南勤務，凡勢不佳地，伊所部民帶走。查
本月十分交仗，遂計急救李炳順，故以大兵威嚇，並追至紙境圍攻，駐所處捕善良，彼等
自知理屈，乃令彼等同伊城內再行交仗，而彼等竟為進伊城境，遂追至江岸下面勤務，須伊
李炳順奪回。當令李炳順同來，彼等即分向南岸奔去，遂將李炳順帶回防所，訊據李炳順供
稱：十五日早一隊係鐘民先鋒狗咬，後將槍向民，即出門望見下面多服日鮮名服之韓十條名，
持面槍共八名，持大槍二名，下餘各使手槍，均皆用槍亂射，民即負八歲之子，女帶着妻室，向岸
上路急逃，該日韓人追來，將民捉住，即嚴細打罵，並審問知居獨立民族，來見伊等，即將民帶着
向江南岸去，走到數丁清門，遇着中國江岸特駐所李勤務，將民救回等語。又據附近居民高日丞

並另化出侯稱南岸大把此岸日警々用花圍攻坊所民等只此情形即分途報告警甲校復為等語報
告前來所長提訊郭民李炳順供稱與原供暨李勤務報告毫無異議於當日已據情照會郭岸
又另警察兵備保正質口日警越境圍攻我駐所拉捕郭民請照回答覆等情去後十日由郭岸過
來高山鎮警部補中御仲藤偕同美化駐在所巡查部長寺崎常次到所交涉此案舊圍攻我所
係滿十二號駐所之日警即又兵所屬高山鎮管內之巡查兩名包送所長質口日警仍我當夜
拉自稱擅越境圍攻我駐所並深入我境十餘里雖於清地方逮捕極安分而情愚之郭民如此種
種甚殊不解貴官以國際之理而答覆之該警部補中御即謂當時只不送解人罪名由華岸
渡江到郭岸將民人打壞房屋焚燒我巡查因退報等不送解人遂而渡江等語但所長據李勤務

報告詳情與該日發之鄰捕中衙交涉之辦至二下鐘之久伊猶不講理堅稱追捕犯之並無圍
攻我駐所之實嗣後方竟乃已大於左證果云彼此各異自己情形報告而也然所長以為曾日發之
當夜越境搶攻駐所並扣自捕捉郭氏深入境內至十餘里之遠彼即速到國際法某種放任不理而
所長已面與漠賊距因不恩遇集一分矣旋決欲留在內蒙邊際於十九日親赴麻孫滴勒之地
並考查實在情形查得在郭岸火把更距我麻孫滴駐所約三千米突被其之房係一不留查
發之一郭人打更住房皆為之破其燒時又蒙延一下房者為兩更張北岸西之約三千五米突
山根下即西日發之並山出派所之日發之四五名再派彼岸西方南方距大把更十五里是西高山

該日警駐所在對岸大砲由我岸探猶駐所均西方巡邏搜最近居民高日本稱南岸大
砲改備之駐房東南約二十米突小柳樹村中受即槍聲隆隆而向我駐所射擊呼受距
我駐所澈西南方約三百米突有距駐所東方約二百米突小柳樹林受槍聲甚急全南
東西方均係暴徒團攻駐所及樓居民其住屋無線電我警四防由西北還擊以後該日
警遂由西南沿我江道西竄此即奔赴救護子彈之正路也所長檢察駐所圍墻被彈傷多受
其退該夜日警用槍炎雪中翻搜仍自未得槍彈殼六個三八式步彈托盤個是夜月光
如畫居民皆服及放槍者均服韓服且十餘名內服日警制服者二人三見南岸大砲此岸放

推求當時情形必係彼族猶之日警因其破房而藉端猶之從大攻我駐所已無疑義
再查日警屢違法持械越境無故捕提郭氏藉口猶之但駐所境內對於取締不逞鮮人
已嚴令各區隊隨見隨剿根株早絕而日警竟假口捕提猶之持械越境侵擾治安所長
職責所在國權攸關除分呈外務外交部外理合將日警黑夜持槍圍攻駐所情形繪具
草圖呈請鑒核施行至情形此查圖載郭岸三個日警派出所相距五十餘里而距
我此岸警察駐所尤遠設非早已預謀何以南岸華岸火同時日警十餘人即皆聚集
此岸何又皆穿朝鮮衣服是可自其華屋攻我駐所畢已死傷即便嫁禍猶之已甚
疑義設不急早從嚴禁止萬一我警誤而死傷推與致死是誰之過且邇數年來屢係

派遣員係查報郭氏寺内地無均是貧苦農民並無不法匪徒乃日本兵竟突擊轟擊之屢次搶掠縱兵逮捕良民死傷華民並請交涉以案今又無故圍攻我兵之駐所行同戰匪之遠過不法亟應極除搶令仍將所居隨時防護勿稍疏虞外所有日兵之無故搶掠圍攻我兵之情形理合具文據同第圖三紙呈請

鑒核轉呈交涉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第圖三張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珍

輯安縣蘇線溝附近草圖

